

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3]230Z188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3]230Z188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发行人”、“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问询函反馈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2. 关于毛利率	119
3. 关于收入增长	135
4. 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	150
5. 关于上海晟添	179
6. 关于废料和再生料	189
7. 关于期间费用	197
8. 关于在建工程	214
9. 关于产能利用率	241
10. 关于持续大额分红	254
13. 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	258
14. 关于第三方回款	280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 方文彬、方文翔各自持有金田集团 50% 股份，其父方崇钿为金田集团法定代表人；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多家企业，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重庆包材、云阳包材、宁夏金田等部分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3) 金田集团及方崇钿曾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次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且有多条被执行记录。

请发行人提供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2) 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等历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和所涉金额，相关情形目前是否消除，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连带责任；(3) 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抵押，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范围系按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核查同业竞争的亲属范围，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界定范围予以界定，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外，下同）共计 25 家，其中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15 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 10 家，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均不存在关系。实际控制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信息等情况具体如下：

1、方兴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市方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815 万元，占比 54.67%；尤圣隆等 35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1,505 万元，占比 45.33%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320.65	3,715.90	3,451.92
	负债	—	396.00	132.00
	所有者权益	3,320.65	3,319.90	3,319.9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75	0.02	-0.06
	净利润	990.75	1,319.98	0.06

方兴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兴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无经营业务。方兴创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金田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市金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817 万元，占比 62.01%；尤圣聪等 39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1,113 万元，占比 37.99%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933.55	3,048.95	2,988.78
	负债	-	118.72	58.56
	所有者权益	2,933.55	2,930.23	2,930.2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15	-0.01	-0.11
	净利润	442.52	585.61	0.11

金田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田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无经营业务。金田创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3、金田集团

企业名称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方文翔持有 10,400 万元，占比 50%；方文彬持有 10,400 万元，占比 50%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49,219.81	47,651.20	40,646.53
	负债	39,749.25	37,150.76	28,449.08
	所有者权益	9,470.56	10,500.44	12,197.45
	营业收入	316.22	533.04	463.45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1,352.65	2,230.11	2,036.22
	净利润	-1,029.88	-1,697.01	-556.28

其中，上述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134.61	87.41	76.45
其中：职工薪酬	55.19	63.68	36.97
诉讼费	77.69	13.44	0.00
财务费用	1,218.04	2,142.70	1,959.78
其中：利息支出	1,217.99	2,142.52	1,962.28
合计	1,352.65	2,230.11	2,036.22

报告期，金田集团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诉讼费，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产生的原因：由于金田集团历史上曾提供对外担保而产生了担保责任，为履行担保义务，金田集团通过以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贷款解决了部分资金来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5,350 万元，该银行借款均提供了抵押物，金田集团实控人方氏家族已对银行借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4、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

企业名称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元, 占比 60%; 李敏坚持有 1,000 万元, 占比 20%; 应雪持有 1,000 万元, 占比 2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工业项目投资、市场开发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151.82	4,054.05	4,609.92
	负债	0.65	-23.19	399.50
	所有者权益	4,151.17	4,077.24	4,210.41
	营业收入	1,749.08	14.29	-
	营业成本	1,606.80	23.45	-
	期间费用	38.36	55.38	15.82
	净利润	73.93	-133.17	-15.53

温州房开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浙房开 1444 号, 贰级资质,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 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 (1) 龙港彩虹大厦(总占地面积约 14 亩), 已于 2009 年竣工交付, 目前尚有部分自持物业未销售; (2) 金田方鑫大厦(总占地面积约 6 亩), 已于 2013 年竣工交付, 现已销售完毕。其自 2013 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 2022 年收入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收入。目前温州房开无大额负债,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5、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温州房开持有 3,800 万元, 占比 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市场设施开发, 仓储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0,733.78	10,773.01	11,194.09
	负债	7.43	-76.28	322.00
	所有者权益	10,726.35	10,849.30	10,872.09

	营业收入	-	553.89	1,060.95
	营业成本	-	535.96	867.66
	期间费用	40.27	36.61	117.58
	净利润	-122.95	-22.79	16.97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宿迁 KF07524，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①金田·湖畔春天一期（总占地面积约29亩），已于2012年竣工交付，现已全部销售完毕；②金田·湖畔春天二期（总占地面积约20亩），已于2016年竣工交付，现已全部销售完毕。其自2016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开发房产的尾盘及车位销售收入。目前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无大额负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6、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0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7,705.87	8,505.10	10,448.70
	负债	6,489.68	7,484.00	8,700.39
	所有者权益	1,216.19	1,021.10	1,748.31
	营业收入	1,074.73	1,382.10	453.26
	营业成本	805.72	1,941.87	393.55
	期间费用	40.24	50.44	58.84
	净利润	195.09	-727.22	-11.5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浙房温综字第03952号，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龙港中环大厦（总占地面积约16亩），已于2016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部分商铺、车位未销售完毕。其自2016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

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及房屋租金收入。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发行人）的应付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7、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28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凭相关资质证执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922.26	3,202.20	3,283.60
	负债	827.17	1,121.60	1,070.75
	所有者权益	1,095.09	2,080.60	2,212.85
	营业收入	99.71	755.17	86.10
	营业成本	180.95	854.96	104.52
	期间费用	53.57	28.41	42.25
	净利润	-985.50	-132.25	-135.25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3235132，叁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金田·滨江首府（总占地面积为 48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已于 2012 年竣工交付，二期已于 2015 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一栋房屋出租用于开办幼儿园，其余全部销售完毕。其自 2015 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及房屋租金收入。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债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发行人）的借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8、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持有 1,0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购销，食品添加剂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9、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持有 1.1 亿元，占比 5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00 万元，占比 4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经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000.05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9,000.05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05	-	-
	净利润	0.05	-	-

10、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500 万元，占比 75%；方文彬持有 475 万元，占比 23.75%；项文静持有 25 万元，占比 1.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4,608.05	9,976.71	9,521.81
	负债	5,615.84	9,627.83	9,167.48
	所有者权益	8,992.20	348.87	354.33
	营业收入	2,000.68	1,775.54	1,124.61
	营业成本	1,884.19	1,435.18	840.57
	期间费用	470.69	342.34	331.36
	净利润	-356.67	-5.45	-45.6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负债是为满足自身经营而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11、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4,982.54	10,494.45	6,927.78
	负债	9,268.56	5,838.47	4,249.39
	所有者权益	5,713.98	4,655.97	2,678.39
	营业收入	10,012.07	9,522.54	7,674.47
	营业成本	8,094.88	7,685.44	6,443.65

	期间费用	644.21	672.81	484.70
	净利润	1,058.01	977.59	657.52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负债是为满足自身经营而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12、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肉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宰杀、分割、冷冻、储藏、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8.54	120.55	165.92
	负债	35.83	61.68	55.13
	所有者权益	62.71	58.87	110.80
	营业收入	367.02	317.26	382.88
	营业成本	280.29	254.18	272.80
	期间费用	79.95	113.87	116.25
	净利润	3.84	-52.30	-7.24

13、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57.25	72.52	-

元) (未经审计)	负债	20.51	34.07	-
	所有者权益	36.74	38.45	-
	营业收入	70.97	58.64	-
	营业成本	65.94	62.00	-
	期间费用	6.73	58.17	-
	净利润	-1.71	-61.55	-

14、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15、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0.80 万元，占比 60%；方文翔持有 63.60 万元，占比 20%；方文彬持有 63.60 万元，占比 20%		
营业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配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出租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67.50	168.37	161.57
	负债	-	10.30	13.00

计)	所有者权益	167.50	158.07	148.57
	营业收入	16.19	15.60	15.45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5.59	6.09	5.69
	净利润	9.43	9.50	9.08

16、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1 万元，占比 56.10%；方文翔持有 63 万元，占比 21.95%；方文彬持有 63 万元，占比 21.95%		
营业范围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文件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出租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26.98	641.63	646.58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626.98	641.63	646.58
	营业收入	12.86	12.24	12.24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25.50	17.20	17.00
	净利润	-14.65	-4.95	-6.54

17、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方超持有 400 万元，占比 80%；李敏坚持有 100 万元，占比 2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252.97	1,945.03	1,437.02
	负债	1,850.00	1,510.00	970.00
	所有者权益	402.97	435.03	467.0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32.07	31.99	32.98
	净利润	-32.07	-31.99	-32.98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的负债系由方文翔、李敏坚、黄铮怡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由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取得贷款，用于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及家庭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1,850 万元，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8、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李敏坚持有 160 万元，占比 80%；方超持有 40 万元，占比 20%		
营业范围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134.23	1,156.19	4,428.62
	负债	950.00	950.00	4,200.00
	所有者权益	184.23	206.19	228.62
	营业收入	15.00	15.50	18.00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36.01	37.94	264.52

	净利润	-21.95	-22.44	-254.94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负债系由方文翔、李敏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由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从恒丰银行、中信银行取得贷款，资金用于银行借款的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950 万元，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9、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6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方崇钿持有 400 万元，占比 80%；黄杨芬持有 60 万元，占比 12%；李敏坚持有 20 万元，占比 4%；应雪持有 20 万元，占比 4%		
营业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质押典当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705.26	686.77	653.94
	负债	8.12	9.81	12.20
	所有者权益	697.14	676.96	641.74
	营业收入	54.76	59.69	66.63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34.06	20.15	25.70
	净利润	20.18	35.22	33.84

方鑫典当持有 2020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33012A10088），有效期限 6 年；2007 年 12 月 7 日温州市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温公特 2007 字第 16 号）。方鑫典当以其自有资金开展典当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0、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李敏坚持有 250 万元，占比 50%；应雪持有 250 万元，占比 5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54. 56	456. 42	5, 598. 49
	负债	0. 34	0. 34	5, 140. 34
	所有者权益	454. 22	456. 09	458. 15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1. 86	2. 07	1. 33
	净利润	-1. 86	-2. 07	-1. 33

21、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杨佳雯持有 197.6 万元，占比 52%；闻卫娣持有 152 万元，占比 40%；杨国民持有 30.4 万元，占比 8%			
营业范围	服务：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妆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27. 62	127. 62	127. 62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127. 62	127. 62	127. 6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22、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企业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经营者为杨国民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范围		建材、五金批发兼零售。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23、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方文洁持有 1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化妆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6.04	16.04	16.04
	负债	5.00	5.00	5.00
	所有者权益	11.04	11.04	11.04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24、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博”）

企业名称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应杰持有 770 万元，占比 70%；温竹持有 330 万元，占比 30%		
营业范围		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8,598.21	12,098.60	12,767.76
	负债	8,034.52	11,034.52	11,034.52
	所有者权益	563.69	1,064.07	1,733.24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500.39	669.16	670.99
	净利润	-500.39	-669.16	-670.99

其中，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0.06	0.00	0.06
财务费用	500.33	669.16	670.94
其中：利息支出	500.35	669.17	671.00
合计	500.39	669.16	670.99

江苏朗博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产生的原因：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合计 8,000 万元，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周转，该借款均提供了抵押物，金田集团实控人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一、（四）

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25、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企业名称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股权结构		经营者为应雪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范围		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中:

(1)方兴创投和金田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利润来源为发行人的分红;

(2)金田集团、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3)温州房开、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从事房产开发期间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温州房开自2013年之后、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和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之后、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5年之后,均无新增房产开发项目。上述企业除自持部分车位、物业外,历史上所开发的房产项目均已销售完毕;

(4)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温州佐臣食

品有限公司、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品加工、销售业务；

(5)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具有典当经营许可资格，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

(6) 其他企业均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外，下同）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关于列示资金流水的说明

(1) 根据资金流水的重要性水平，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水逐笔汇总，并分别按照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进行区分；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各单体，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 1”；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各企业之间（除发行人外）存在资金互转、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之间划转资金的情形。为更加清晰的反映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整体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视同为一个整体、并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互转和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划转资金抵消后，列示单笔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情况并予以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 2”；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单笔在 2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汇总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 3”。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的合并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净流入主要的交易对手/性质为：(1) 从方氏家族净流入资金 23,861.11 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系转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发行人分红所得）；(2) 金田新材净归还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5,982.99 万元；(3) 经营性收支净流入 4,008.28 万元；(4)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收到股权出资款 9,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现金净流入 42,852.3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净流出主要的交易对手/性质为：(1)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5,320.78 万元；(2) 支付其他往来款（民

企、国企、个人）18,942.37 万元，其中：民企往来主要为偿还委托借款及转贷款，国企往来主要为偿还债务，个人往来主要为偿还个人借款；（3）支付担保代偿款 16,504.42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现金净流出 40,767.57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不存在异常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年度发生额大于 50 万元的公司）的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注 1】	支出【注 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1、往来款	40,478.86	35,571.33	4,907.53	75,774.93	76,745.14	-970.21	88,074.60	81,110.19	6,964.41	10,901.72
(1)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8,967.29	32,984.30	5,982.99	5,982.99
(2) 方氏家族	20,396.06	13,066.23	7,329.83	23,628.93	13,116.95	10,511.97	12,522.31	6,503.00	6,019.31	23,861.11
(3) 其他-民企	19,910.00	22,379.80	-2,469.80	50,655.00	60,004.52	-9,349.52	33,840.00	33,634.81	205.19	-11,614.13
①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3,910.00	4,870.00	-9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	-1,960.00
A 贷款事项	3,060.00	4,520.00	-1,4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2,950.00	2,950.00	-	-2,460.00
B 资金拆借	850.00	350.00	500.00	-	-	-	50.00	50.00	-	500.00
②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09.80	-1,509.80	2,595.00	9,554.52	-6,959.52	7,100.00	7,394.81	-294.81	-8,764.13
A 贷款事项	-	-	-	400.00	6,0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5,600.00
B 资金拆借	-	-	-	2,095.00	2,220.32	-125.32	1,500.00	1,794.81	-294.81	-420.13
C 偿还债务	-	1,509.80	-1,509.80	100.00	1,334.20	-1,234.20	-	-	-	-2,744.00
③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	47,110.00	48,500.00	-1,39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1,290.00
A 贷款事项	-	-	-	45,100.00	47,000.00	-1,900.00	-	-	-	-1,900.00
B 资金拆借	16,000.00	16,000.00	-	2,010.00	1,500.00	51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610.00
④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400.00	-	400.00	400.00
A 贷款事项	-	-	-	-	-	-	400.00	-	400.00	400.00
(4) 其他-国企	36.00	125.30	-89.30	100.00	2,315.67	-2,215.67	740.00	1,948.08	-1,208.08	-3,513.04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注1】	支出【注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①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89.30	-89.30	-	315.67	-315.67	-	588.08	-588.08	-993.04
②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	-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③惠水县濛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④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500.00	-500.00	-	120.00	-120.00	-620.00
⑤贵州濛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100.00	500.00	-400.00	200.00	700.00	-500.00	-900.00
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	36.00	36.00	-	-	-	-	-	-	-	-
⑦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540.00	540.00	-	-
(5)其他一个人	136.80	-	136.80	1,391.00	1,308.00	83.00	2,005.00	6,040.00	-4,035.00	-3,815.20
①陈小丹	-	-	-	-	-	-	850.00	3,680.00	-2,830.00	-2,830.00
②贾敏	-	-	-	-	-	-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③黄世领	-	-	-	510.00	510.00	-	-	-	-	-
④陈新新	-	-	-	510.00	510.00	-	-	-	-	-
⑤庄君国	-	-	-	-	-	-	150.00	150.00	-	-
⑥孙建华	-	-	-	-	-	-	-	210.00	-210.00	-210.00
⑦闻卫娣	136.80	-	136.80	371.00	38.00	333.00	5.00	-	5.00	474.80
⑧鲁涛生	-	-	-	-	250.00	-250.00	-	-	-	-250.00
2、金融机构借款	45,307.00	49,974.18	-4,667.18	35,305.00	30,048.05	5,256.95	37,610.00	43,520.57	-5,910.57	-5,320.78
3、担保代偿款	300.00	12,670.12	-12,370.12	—	2,449.90	-2,449.90	20.00	1,704.40	-1,684.40	-16,504.42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注 1】	支出【注 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4、经营性收支	16,953.35	13,272.70	3,680.65	14,167.58	14,723.93	-556.35	13,736.28	12,852.29	883.98	4,008.28
(1) 经营性收入【注 2】	16,847.99	110.00	16,737.99	13,753.39	183.18	13,570.22	12,686.02	14.10	12,671.92	42,980.12
(2) 经营性支出【注 3】	105.36	12,320.58	-12,215.22	195.38	12,792.39	-12,597.01	135.19	10,992.23	-10,857.04	-35,669.28
(3) 工程款【注 4】	-	842.12	-842.12	94.48	1,693.37	-1,598.89	-	1,005.96	-1,005.96	-3,446.97
(4) 押金保证金	-	-	-	124.33	55.00	69.33	915.07	840.00	75.07	144.40
5、其他	12,320.50	4,252.05	8,068.45	26,381.42	26,168.14	213.28	24,208.09	24,074.00	134.09	8,415.82
(1) 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注 5】	9,000.00	-	9,000.00	-	-	-	-	-	-	9,000.00
(2)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款	-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3) 股权转让款	-	-	-	-	-	-	-	130.00	-130.00	-130.00
(4) 拆迁补偿款	-	-	-	-	-	-	193.04	-	193.04	193.04
(5) 金田创投分红款	444.60	480.95	-36.35	445.28	292.80	152.48	-	-	-	116.13
(6) 方兴创投分红款	1,085.10	1,481.10	-396.00	1,062.40	660.00	402.40	-	-	-	6.40
(7) 理财	1,790.80	2,290.00	-499.20	24,873.74	24,915.34	-41.60	24,015.05	23,944.00	71.05	-469.75
合计	115,359.70	115,740.36	-380.66	151,628.92	150,135.15	1,493.77	163,648.96	163,261.45	387.51	1,500.62

注 1：上表所列“收入”系指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收到的资金，“支出”系指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流出的资金，下同。

注 2：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房产处置收入和租赁收入，支出金额系取消交易退回货款。

注 3：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员工薪酬以及各项税费，收入金额系账户错误退回和取消交易退回货款。

注 4：主要系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新陆弘昊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

注 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为对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款。

3、关于资金流入流出事项的说明

(1) 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资金拆借、食品采购、叉车和托盘车销售导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之“一、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四、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的内容）。

(2) 与方氏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方氏家族之间资金往来为净流入。流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为方氏家族从金田新材取得的分红款、转让金田新材股权的转让款、出售资产获得的款项等；流出至方氏家族的资金系归还借款，归还的借款最终用途为支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偿还房贷、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购买理财等。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方文彬	4,431.81	4,408.08	12,056.00	7,539.00	3,989.34	2,003.00	6,527.06
方文翔	8,261.00	2,792.00	7,203.00	-	-	1,000.00	11,672.00
方晨	98.00	-	-	403.95	5,689.97	-	5,384.02
方超	1,050.00	1,050.00	2,310.00	2,300.00	40.00	1,000.00	-950.00
李敏坚	6,555.25	4,816.15	2,059.93	2,874.00	2,803.00	2,500.00	1,228.03
合计	20,396.06	13,066.23	23,628.93	13,116.95	12,522.31	6,503.00	23,861.11

①方文彬

2020 年流入 3,989.34 万元，主要来源为金田新材分红款（3,169.13 万元含持股平台分红）及方晨往来款 1,000 万元（来源于 2020 年桐城兴财股权转让款）；2020 年流出 2,003 万元，最终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 2,000 万元。

2021 年流入 12,056 万元，主要来源为收到金田新材分红款 5,795.38 万元，

安庆铭泓股权转让款 3,150 万元、皖岳投资股权转让款 2,996 万元，合计 11,941.38 万元；2021 年流出 7,539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 4,000 万元、转予方晨 1,261.04 万元用于偿还杭州市房产按揭贷款，差额 2,278 万元在 2022 年使用。

2022 年流入 4,431.81 万元，主要来源为金田新材分红款 4,144.22 万元（含持股平台分红）；2022 年流出 4,408.08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432.53 万元、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2,709.04 万元（差额部分为上年结余）。

②方文翔

2020 年流出 1,000 万元，最终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转让款。

2021 年流入 7,203 万元、2022 年流入 8,261 万元，合计 15,464 万元，主要来源为 2021 年取得金田新材分红款（5,059.38 万元）及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资、陶悦群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0,185 万元）；2022 年流出 2,792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支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③方晨

2020 年流入 5,689.97 万元，主要来源为 2020 年中投嘉华、中投建华股权转让款合计 1,500 万元及桐城兴财的股权转让款（其中 4,000 万元）；2021 年流出 403.95 万元，用于方晨缴纳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④方超

2020 年流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海源海汇股权回购款，2021 年、2022 年流入、流出基本持平，主要为临时资金拆借。

⑤李敏坚

2020 年流入 2,803 万元、流出 2,500 万元，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主要为出售上海房产取得 2,050 万元、个人银行借款 390 万元及自有资金，流出部分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偿还个人借款及留存待用。

2021 年流入 2,059.93 万元、流出 2,874 万元，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个人银行借款；流出部分 2,050.72 万元用于购买杭州金色海岸房产及装修款，其余购买理财及偿还个人借款。

2022 年流入 6,555.25 万元、流出 4,816.15 万元，主要为满足银行借款流

水要求，进行的资金互转，发生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转入金额（万元）	转出金额（万元）	对手方
2022/8/31	47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9/1	-	47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9/30	3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8	-	3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207.25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166.21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185.24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55.8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2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6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4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4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4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45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31	-	95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38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	5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	38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2/2	2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2/6	-	2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4,607.25	4,607.25	-

2022 年净流入 1,739.10 万元，主要为资金拆借，其流入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资金及个人银行借款。

（3）与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简称“龙港启邦”，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县东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银行转贷、资金拆借所形成。

龙港启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表叔尤有多（方超姨奶奶的儿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有多
营业范围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塑料制品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 贷款事项	3,060.00	4,520.00	-1,4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2,950.00	2,950.00	-
A1	2,060.00	260.00	1,800.00	-	-	-	-	-	-
A2	-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	950.00	950.00	-
A3	1,000.00	1,000.00	-	-	-	-	-	-	-
A4	-	2,310.00	-2,310.00	-	1,000.00	-1,000.00	-	-	-
A5	-	-	-	-	-	-	2,000.00	2,000.00	-
B 资金拆借	850.00	350.00	500.00	-	-	-	50.00	50.00	-
B1	500.00	-	500.00	-	-	-	-	-	-
B2	350.00	350.00	-	-	-	-	-	-	-
B3	-	-	-	-	-	-	50.00	50.00	-
合计	3,910.00	4,870.00	-9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净流出，系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方氏家族、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提供转贷所形成。其中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000.00 万元，主要系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500.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300.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剩余 200.00 万元用

于购买理财产品。2022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960.00 万元，主要系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转回至方氏家族，以及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2,31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最终转至方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偿还方氏家族借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A1.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方氏家族	—	1,000.00	①龙港启邦；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方氏家族	260.00	260.00	①龙港启邦；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启邦；④方氏家族
方氏家族	—	800.00	①龙港启邦；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方氏家族向银行申请个人借款 2,06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龙港启邦转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中 260.00 万元再次转至龙港启邦，由龙港启邦转回至方氏家族。

A2.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0/12/9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①龙港启邦；②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250 万元）；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700 万元）
2021/9/17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①龙港启邦；②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7/15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	①龙港启邦；②李敏坚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划转至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和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1 年 9 月 1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划转至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2 年 7 月 15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转至方氏家族，用于偿还方氏家族银行借款。

A3.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2/12/27	浙江龙港农商银行	温州香巴佬	1,000.00	1,000.00	①龙港启邦；②金田集团有限公司；③温州香巴佬。

温州香巴佬向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金田集团，金田集团将资金划转至温州香巴佬。

A4.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1/6/28	中信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①龙港启邦；②李敏坚；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
2022/2/21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
2022/7/1	中信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7/12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③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22/7/12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51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493 万元)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500.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300.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剩余 20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46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1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88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46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2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转至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 51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2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493.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剩余 17.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

A5.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0/6/24	浙江泰隆 商业银行	浙江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 司	1,000.00	1,000.00	①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②龙港启邦；③温州房开；④龙港启邦；⑤温州香巴佬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泰隆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受托支付至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资金依次流转至龙港启邦、温州房开、龙港启邦、温州香巴佬。

B 资金拆借

B1. 2022 年 12 月 27 日，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龙港启邦借入 500.00 万元，用于归还金田集团恒丰银行借款。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归还该笔借款。

B2. 2022 年 12 月 28 日，龙港启邦操作失误将 350.00 万元转入金田集团，金田集团当日退回。

B3. 2020 年 8 月 18 日，温州房开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龙港启邦借入 5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归还完毕。

(4) 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龙港摩力”，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偿还债务所形成。

龙港摩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的表弟张李程（方超姨妈的儿子）控制的

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李程
营业范围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 贷款事项	-	-	-	400.00	6,0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B 资金拆借	-	-	-	2,095.00	2,220.32	-125.32	1,500.00	1,794.81	-294.81
其中：本金	-	-	-	2,095.00	2,095.00	-	1,500.00	1,500.00	-
B1	-	-	-	1,005.00	1,005.00	-	-	-	-
B2	-	-	-	1,090.00	1,090.00	-	-	-	-
B3	-	-	-	-	-	-	1,500.00	1,500.00	-
其中：利息	-	-	-	-	125.32	-125.32	-	294.81	-294.81
C 偿还债务	-	1,509.80	-1,509.80	100.00	1,334.20	-1,234.20	-	-	-
合计	-	1,509.80	-1,509.80	2,595.00	9,554.52	-6,959.52	7,100.00	7,394.81	-294.8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净流出，系偿还债务所形成。其中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6,959.52 万元，主要系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资金净流出至龙港摩力 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委托龙港摩力所贷恒丰银行款项、温州房开向龙港摩力净流出 1,234.20 万元用于向龙港摩力偿还其取得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2022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509.80 万元，主要系金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龙港摩力偿还其取得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2020/6/9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800.00	1,800.00
2020/6/10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900.00	1,900.00
2020/6/10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900.00	1,900.00
小计	—	—	5,600.00	5,600.00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7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400.00
小计	—	—	6,000.00	400.00

2019 年金田集团因需支付担保代偿款、偿还借款等事项存在资金需求，委托龙港摩力向恒丰银行申请借款 5,600.00 万元，由金田集团提供抵押，相关本金和利息均由金田集团偿付。

2020 年 6 月，龙港摩力恒丰银行借款到期，温州房开向龙港摩力支付 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借款；同时龙港摩力向恒丰银行继续申请借款 5,60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本金和利息均由金田集团偿付。

2021 年 5 月，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累计 6,000.00 万元，其中 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委托龙港摩力所贷款项；剩余 400 万元临时拆借给龙港摩力使用，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归还金田集团。

B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支付方	收入	支出
2021 年	金田集团	1,005.00	1,005.0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090.00	1,090.00
	小计	2,095.00	2,095.00
2020 年	温州房开	1,500.00	1,500.00
合计		3,595.00	3,595.00

B1. 2021 年 6 月 10 日，龙港摩力为日后申请银行借款满足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金田集团暂借 900.00 万元，当日归还完毕。2021 年 6 月 11 日，龙港

摩力因资金需求向金田集团借入 105.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归还完毕。

B2. 2021 年 12 月 14 日，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龙港摩力借入 1,090.00 万元，次日归还完毕。

B3. 2020 年 6 月 24 日，龙港摩力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温州房开暂借 1,2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温州房开暂借 3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归还完毕。

C 偿还债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为帮助金田集团解决该笔债务，龙港摩力自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了债权收益权，并取得了处置权，金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龙港摩力偿还了前述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资金支付方	金额（万元）
2022 年	金田集团	570.00
	温州房开	139.8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1,509.80
2021 年	温州房开	1,334.20
合计		2,844.00

注：2021 年龙港摩力向温州房开退回 100 万债权款。

（5）与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旭大商贸”，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县旭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转贷、资金拆借所形成。

旭大商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表叔尤有多（方超姨奶奶的儿子）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有多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

	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 贷款事项	—	—	—	45,100.00	47,000.00	-1,900.00	—	—	—
B 资金拆借	16,000.00	16,000.00	—	2,010.00	1,500.00	51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	47,110.00	48,500.00	-1,39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390.00 万元，其中：贷款事项净流出 1,900.00 万元系转贷形成，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借款受托支付至旭大商贸，转贷金额与转回金额差异 1,900.00 万元，系转至方氏家族，用以归还金田集团对方氏家族的欠款，方氏家族将款项用于购置杭州房产；资金拆借净流入 510 万元，系旭大商贸归还 2018 年从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拆借款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受托支付方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120.00	1,120.00	旭大商贸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475.00	1,475.00	旭大商贸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受托支付方
2021/03/05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30.00	2,230.00	旭大商贸
2021/03/05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50.00	2,250.00	旭大商贸
2021/03/04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50.00	2,250.00	旭大商贸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170.00	—	旭大商贸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500.00	—	旭大商贸
2021/06/01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570.00	570.00	旭大商贸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00.00	1,970.00	旭大商贸
2021/06/01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480.00	1,480.00	旭大商贸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5/27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合计	—	—	22,745.00	20,845.00	—
2021 年度通过旭大商贸转贷的贷款金额			22,745.00	20,845.00	—
2021 年通过旭大商贸转贷而发生的资金流水额			47,000.00	45,100.00	—

2021 年，贷款金额与转回金额差异 1,900.00 万元系转至方氏家族，用以归还金田集团对方氏家族的欠款，方氏家族将款项用于购置杭州房产。

B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2020 年	金田集团	11,700.00	11,600.00
	温州房开	640.00	640.00
	江苏朗博	11,000.00	11,000.00

	小计	23,340.00	23,240.00
2021 年	温州房开	2,010.00	1,500.00
2022 年	江苏朗博	8,000.00	8,000.00
	温州房开	8,000.00	8,000.00
	小计	16,000.00	16,000.00

具体明细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本金（万元）	借出时间	偿还时间
旭大商贸	金田集团	700.00	2020.10.26	至 2020 年 12 月 偿还完毕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5,000.00	2020.11.18	2020.11.18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6,000.00	2020.11.19	2020.11.19
旭大商贸	温州房开	640.00	2020.06.09	2020.06.22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0.10.26	2020.10.26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0.10.27	2020.10.27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3,000.00	2020.10.28	2020.10.28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1,500.00	2021.01.20	2021.01.20
金海金属	旭大商贸	510.00	2018.03.27	2021 年 3-4 月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7.20	2022.07.20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7.25	2022.07.25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8.09	2022.08.09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8.10	2022.08.10

注 1：2020 年 10 月 26 日，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旭大商贸借入 700.00 万元，2020 年 11-12 月份金田集团通过自有账户偿还 600 万元，期初旭大商贸欠金田集团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注 2：2018 年 3 月 27 日，旭大商贸向金海金属借入 5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旭大商贸将此款项归还至温州房开，债权债务已结清。

（6）与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委托贷款所形成。

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守强
营业范围	建筑材料、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纸张、电子产品、日用品、皮革制品、印刷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17 年，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为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 4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委托贷款用途为资金周转，2020 年借款到期，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按期偿还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7）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复元
营业范围	市政公共道路、水、电、园林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资产收储、棚户区改造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19 年，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年利率 4.35%；截至 2022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8）与惠水县人民政府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惠水县人民政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手	时间	收入	支出
金田集团	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	400.00

		2020 年	—	—
	惠水县濛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惠水 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	600.00
		2020 年	—	—
	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惠 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	500.00
		2020 年	—	120.00
	贵州濛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100.00	500.00
		2020 年	200.00	700.00
合计			300.00	2, 820.00

注：上表中收入 300 万元为账户错误退回。

2015 年，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惠水县人民政府申请 2,900.00 万元无息借款，惠水县人民政府通过惠水县工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惠水县濛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田集团提供资金支持，金田集团陆续将资金偿还至惠水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惠水县濛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贵州濛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9) 与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资金往来情况

2022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1 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因存在资金需求向温州房开借款 36.00 万元无息借款，2022 年 4 月 1 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10) 与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

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福苗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投资建设运营孵化器、小微园、印艺小镇、创新综合体、专业市场设施项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20 年 8 月 19 日，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存在资金需求向温州房开借款 540.00 万元无息借款；2020 年 9 月 2 日，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11) 与自然人陈小丹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陈小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陈小丹，2007 年就职于平阳县敖江吉庆房地产中介所，2015 年离职后从事资金融通业务，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金田集团因存在资金需求 2018 年与陈小丹产生资金拆借，月息 0.7%，截至 2020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陈小丹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陈小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与自然人贾敏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贾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贾敏，2013 年至今就职于淄博东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因其父亲贾怀清与方文彬系多年朋友关系，2019 年 12 月 30 日，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贾敏借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7 日全部归还。2020 年 2 月 28 日，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再次向贾敏借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0 日全部归还，双方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贾敏及其控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与自然人黄世领、陈新新资金往来情况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黄世领、陈新新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满足银行对个人存款指标的需求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黄世领，2011 年至今从事海鲜批发业务，系方文彬表弟（方文彬舅舅的儿子）。陈新新，2012 年至今系金田集团员工。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基于满足银行对个人存款指标需要，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向黄世领支付 510.00 万元，当日黄世领转回至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27 日分别向金田集团员工陈新新支付 100.00 万元和 41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13 日收回上述款项。报告期内，黄世领、陈新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与自然人庄君国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庄君国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庄君国银行转贷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庄君国，2004 年至今系浙江华版电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庄君国与方文彬系多年朋友关系。庄君国向银行申请企业主经营贷款 1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受托支付至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当日转回至庄君国。报告期内，庄君国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与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闻卫娣、杨国民夫妇（系方晨岳父母），2005 年至今系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华 2005 年至 2017 年系杭州五幸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2017 年后个人经商。鲁涛生，2013 年至今系杭州美琪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入和流出主要系闻卫娣直接或通过朋友与其发生的往来，报告期内累计净流入 14.80 万元。报告期内，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除闻卫娣系方晨岳母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担保代偿款事项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因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控股”）和鲜八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八里”）提供担保，最终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支付担保代偿款（相关担保代偿事项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的内容），支付担保代偿款汇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为瑞田钢业担保	300.00	10,172.12	-	1,540.00	-	750.00
为如意控股担保	-	2,148.00	-	78.50	20.00	260.00
为鲜八里担保	-	350.00	-	831.40	-	694.40
合计	300.00	12,670.12	-	2,449.90	20.00	1,704.40

注：2022 年收入 300 万元系保证金退回，2020 年收入 20 万元系账户错误退回；

（1）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为瑞田钢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瑞田钢业由于经营不善于 2014 年 7 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600.00	390.00	750.00	银行专户
温州房开	5,192.12	950.00	-	银行专户、法院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4,280.00	-	-	刘建平
合计	10,072.12	1,340.00	750.00	-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计支付金额与担保代偿款汇总表中“为瑞田钢业担保”支出项存在差额，原因为汇总表中“为瑞田钢业担保”支出项中：2022 年支出中含保证金 100 万元，2021 年支出中含保证金 200 万元，合计 300 万保证金已于 2022 年度收回。

如上表所列，因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担保代偿款主要支付至银行、法院外，涉及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8日，刘建平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2022年11月17日，刘建平受让了另一债权，该债权系方佳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刘建平支付了4,280万元款项。刘建平的具体情况及受让债权包背景详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之“（2）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2）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为如意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意控股由于经营不善于2020年7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	78.50	240.00	银行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148.00	-	-	刘建平、张顺亮、卢晓曼、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48.00	78.50	240.00	-

注：上表中2020年度合计支付金额与汇总表中“为如意控股担保支出”差额的20万元为账户错误退回。

如上表所列，因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担保代偿款除支付至金融机构外，涉及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8日，刘建平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刘建平支付了348.00万元款项。

2022年7月27日，王晓敏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王晓敏指定的张顺亮、卢晓曼个人账户支付了1,000.00万元款项。刘建平、王晓敏等个人的具体情况及受让债权包背景详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之“（2）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3) 鲜八里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与鲜八里基于工业厂房买卖而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金田集团为鲜八里买卖合同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加之金田集团为鲜八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鲜八里经营不善于2018年12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290.00	381.40	694.40	银行专户、专用代偿账户、光大金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房开	60.00	120.00	-	银行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	330.00	-	法院专户
合计	350.00	831.40	694.40	-

(三) 关于资金流水中涉及的资金拆借、银行转贷、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资金拆借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借款均已清偿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且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等规定。但鉴于，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且因借款方经营需要而发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

力的民间借贷行为。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因企业经营需要。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涉及《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出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法人、个人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目前均已清偿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转贷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受托支付方	转贷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2022年度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龙港启邦	950.00	否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	460.00	2022.02.16 -2023.02.15		460.00	是
			510.00	2022.07.08 -2023.07.07		510.00	否
			460.00	2022.07.08 -2023.07.07		460.00	否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880.00	否
	温州香巴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1,000.00	否
2021年度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1,170.00	2021.01.19 -2022.01.18	旭大商贸	1,170.00	是
			500.00	2021.01.19 -2022.01.18		500.00	是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受托支付方	转贷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2,200.00	2021.01.19 -2022.01.18		2,200.00	是
			2,250.00	2021.03.05 -2022.03.04		2,250.00	是
			2,250.00	2021.03.04 -2022.03.03		2,250.00	是
			2,230.00	2021.03.05 -2022.03.04		2,230.00	是
			1,500.00	2021.05.27 -2022.05.26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6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1,500.00	是
			570.00	2021.06.01 -2022.05.30		570.00	是
			1,480.00	2021.06.01 -2022.05.30		1,480.00	是
			1,120.00	2021.06.02 -2022.05.30		1,120.00	是
			1,500.00	2021.06.02 -2022.05.30		1,500.00	是
			1,475.00	2021.06.02 -2022.05.30		1,475.00	是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1.09.17 -2022.09.17	龙港启邦	950.00	是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1.06.28 -2022.06.27		1,000.00	是
2020年度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2,700.00	2020.01.17 -2021.01.16	江苏朗博	2,700.00	是
			1,600.00	2020.01.19 -2021.01.18		1,600.00	是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1,400.00	2020.09.25 -2021.09.2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是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1,400.00	是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1,400.00	是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0.12.09 -2021.12.09	龙港启邦	950.00	是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2,500.00	2020.03.04 -2021.03.03	江苏朗博	2,500.00	是
			2,000.00	2020.03.05 -2021.03.04		2,000.00	是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	510.00	2020.11.20 -2025.11.19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510.00	是
			460.00	2020.11.20 -2025.12.24		460.00	是
	温州香巴佬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1,100.00	2020.08.13 -2021.08.12	江苏朗博	1,100.00	是
			1,400.00	2020.08.14 -2021.08.13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是
			1,500.00	2020.08.14		1,500.00	是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受托支付方	转贷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2021.08.13			
			1,000.00	2020.08.21 -2021.08.20		1,000.00	是
	松阳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	1,000.00	2020.06.22 -2020.12.09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是
合计			49,875.00	-	-	49,875.00	-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发生的转贷行为中，贷款主体涉及金田集团、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 家企业，贷款银行涉及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龙港支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泰隆商业银行松阳支行 6 家银行。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转贷金额分别为 20,920 万元、24,695 万元、4,26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转贷所涉贷款本息（贷款银行为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以及 2022 年度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发放的一笔 460 万元贷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相关贷款合同均已依约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2022 年度转贷中尚未到期的贷款共计 5 笔所涉贷款尚未到期，贷款金额共计为 3,800 万元，贷款银行分别为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主体能够依约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潜在情形。就该等尚未到期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具有充分的资金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2）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主要用于支付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代偿款。

因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金田集团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与如意控股自 2008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如意控股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金田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稠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相继为如意控股在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行等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与鲜八里自 2000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鲜八里于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鲜八里在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等贷款及其工业厂房销售事项提供担保。

由于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自身经营不善陆续进入破产程序，其银行贷款出现违约、到期不能偿付，金田集团因对上述企业在 2010 年-2015 年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而产生了担保责任。金田集团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筹集资金解决部分担保代偿款、消除担保责任。在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时，金田集团通过新增银行借款的方式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需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而金田集团的实际资金需求为支付担保代偿款，与银行发放贷款约定的用途不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为满足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且不能从受托支付对象处原路转回资金），金田集团将银行贷款支付给旭大商贸和江苏朗博，再通过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房开等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回金田集团体内，用于贷款的借新还旧，保证银行贷款的连续性。由于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要求，金田集团多次与贷款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并取得贷款银行的理解。2022 年，自涉及不规范转贷的银行贷款到期后，金田集团与银行新签署的贷款合同中，均已明确约定该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保证贷款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的一致性，不再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

综上，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符合其历史背景，具有客观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3）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

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七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上述转贷行为改变了贷款的约定用途，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转贷行为所涉贷款中尚未到期贷款存在被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风险，但鉴于：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转贷行为系因经营需求所导致，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

②对于已到期贷款，相关方已将贷款本息全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前述贷款所涉银行分别为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其中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龙港支行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转贷所涉该行贷款“均已到期偿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其他贷款银行虽未出具确认函，但鉴于相关方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将本息及时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故相关方不会因转贷行为而承担责任。

③对于尚未到期贷款，即 2022 年度由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相关方正在依约按时偿还贷款之中，不存在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截至目前，该 3 家银行的贷款合同正常履行，未要求借款方提前归还贷款。

如果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 2023 年 4-12 月预计现金流入情况，即该期间将流入现金 21,381.57 万元（预计现金流入情况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具体内容），该现金流入能够有效覆盖前述提前到期贷款本息，以及该期间内需偿还的其他债务，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虽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但具备按期还款的资金保

障，因此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发行人未对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亦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④经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采取过监管措施。

据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系因经营需求所导致，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均依约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对于已到期贷款，相关方已将贷款本息全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对于尚未到期的贷款，包括在被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归还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具有充分的还款资金，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提供了担保，但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发行人未对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亦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的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金融资产损失，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2010年-2015年期间，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了诸多担保，后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重大损失。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本金金额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所支付金额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担保及承担担保责任
瑞田钢业	77,082.91	47,404.63	33,251.64	否
如意控股	7,494.00	7,492.00	4,610.91	否
鲜八里	7,442.24	4,745.00	4,351.20	否
合计	92,019.15	59,641.63	42,213.75	-

根据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调解书，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共计 59,641.63 万元。担保责任发生后，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并未逃避债务，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担保责任，通过支付执行款及和解协议项下款项等方式，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共计用 42,213.75 万元消除了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就前述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的债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提供担保，亦未因此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关系。

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的历史背景及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担保的历史背景

①瑞田钢业

瑞田钢业创办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从事不锈钢钢板、钢管、圆钢、铸件等制造加工与销售，是当地的重点龙头企业，温州市“五个一批”大集团、大企业之一，2011 年资金链断裂，并于 2012 年 3 月全面停产。2012 年 4 月，苍南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12]9 号）指出瑞田钢业规模大、职工人数多、目前因资金问题而停产，涉及的担保链企业多达数十家，且均为当地的龙头骨干企业，一旦瑞田钢业破产倒闭，将引发严重的连锁反应，严重影响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同时确定了“三帮一保（帮瑞田、帮担保企业、帮银行，保苍南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同年，金田集团、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破产清算）、浙江聚钢管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破产清算）、浙江瑞泰建设有限公司、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本地知名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联手注资、担保，并委派代表共同出资组建成立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瑞田钢业原股东将瑞田钢业股权无偿转让给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因债务负担过重、设备老旧、钢材市场下行等原因，瑞田钢业最终于 2014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因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金田集团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

提供了担保，并由此承担了巨额担保债务，金田集团累计共偿还担保债务 3.33 亿元。

金田集团重组瑞田钢业并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历史背景材料详见申请文件中 8-4-13 “金田集团重组瑞田钢业并承担担保责任的佐证材料”。

②如意控股

如意控股主要从事礼品玩具的制造业务，曾是温州本地的明星企业、2010 年上海世博会国际信息网管的“吉祥物福娃”礼品系列的独家供货商。金田集团与如意控股自 2008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如意控股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金田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稠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相继为如意控股在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行等贷款提供担保，双方未就相互担保事项约定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因如意控股经营不善，于 2020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田集团因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

③鲜八里

鲜八里成立于 1999 年，曾是苍南县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注册商标“鲜八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金田集团与鲜八里自 2000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鲜八里于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鲜八里在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等贷款及其工业厂房销售事项提供担保，双方未就相互担保事项约定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因鲜八里经营不善，于 2018 年 12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田集团因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

(2) 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

①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等主体因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后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方崇钿	瑞田钢业、吴作榜、朱诗力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500.00	1,525.66	101.71%	2012年10月，方崇钿与浦发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浦发银行苍南支行在2012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5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5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浦发银行苍南支行于2014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方崇钿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期间债务人于2015年2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2015年3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崇钿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崇钿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浦发银行苍南支行未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500万元为限。 2022年8月，方崇钿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支付1,525.66万元，至此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78.80	2,200.00	2,200.00	100.00%	2012年11月，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在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5月、7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浦发银行龙湾支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期间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2015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借款本息中，就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后仍不得清偿部分，在最高余额2,2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6年1月，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为债务人分期代偿2,200万元。 截至2023年4月12日，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2,2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3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瑞田钢业、吴作榜、吴爱荣、陈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	650.00	390.30	60.05%	2012年11月，方崇钿、方佳、应杰向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债务人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在2012年11月16日所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最高贷款限额为1,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借据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正浩、包燕芬						2014年11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的调解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650万元借款承担偿还担保责任,金田集团(为帮助方崇钿等解决担保责任,其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自愿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对债务人借款中的364万元承担偿还担保责任。 2016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分期支付390.30万元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 其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0年11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已依约支付390.3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4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田钢业、吴作榜、吴爱荣、陈正浩、李秀锡、杨海哨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419.48	59.93%	2012年11月,方崇钿、方佳、应杰向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债务人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在2012年11月16日所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最高贷款限额为1,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借据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11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的调解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700万元借款承担偿还担保责任,金田集团(为帮助方崇钿等解决担保责任,其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自愿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对债务人借款中的392万元承担偿还担保责任。 2016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分期支付419.48万元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 其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0年11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已依约支付419.48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 事 调 解 书、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5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瑞田钢业、吴作榜、吴爱荣、陈正浩、林成雷、黄开泛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	650.00	160.85	24.75%	2012年11月，方崇钿、方佳、应杰向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债务人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在2012年11月16日所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最高贷款限额为1,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借据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11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的调解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650万元借款承担偿还担保责任，金田集团（为帮助方崇钿等解决担保责任，其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自愿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对债务人借款中的364万元承担偿还担保责任。 2016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分期代债务人偿还160.85万元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 其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0年11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已依约支付160.85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3,000.00	1,500.00	50.00%	2012年12月，金田集团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在2012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650万元。 2013年9月，方崇钿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签订《融资担保书》，为债务人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9月签订的3份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债务人2013年9月所签3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杭州银行温州分行于2014年1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方崇钿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5年2月，法院作出3份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未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担保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1,650万元为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分行			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限；方崇钿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未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分期支付1,50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1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1,5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	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	2,300.00	1,850.00	80.43%	2012年12月，方佳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2012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76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6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于2014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期间债务人于2015年3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2015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佳在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一个月内对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最高保证金额2,760万元为限。 2021年12月，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 2023年4月，方佳与现债权人陈新新（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苍南县银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苍南县银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陈新新）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1,850万元后，陈新新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陈新新原受让债权的资金1,850万元，系方佳筹集并提供给陈新新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田钢业	连带责任保证	577.80	577.80	593.89	102.78%	2013年5月，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浦发银行瑞安支行在2013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4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816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6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浦发银行瑞安支行于2015年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诉讼期间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	民事调解书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算。 2015 年 2 月、7 月，金田集团在诉讼期间代为偿还本金 110 万元。 2015 年 8 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为：金田集团分期偿还剩余本金 465.2 万元及利息 18.69 万元，合计 483.8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483.89 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	朱诗传、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000.00	2,885.16	96.17%	2013 年 5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田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000 万元，方崇钿、方佳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5 月所签 5 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7 年 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8 年 4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对债务人欠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扣除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另一担保人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金额，已经扣除受偿款 9,147 元），但金田集团以 1,000 万元为限、方崇钿和方佳以 3,000 万元为限。 2022 年 8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支付 2,885.16 万元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 2022 年 8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已依约支付 2,885.16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	瑞田钢业、朱诗力、郑步良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金田集团、方崇钿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957.40	95.74%	2013 年 6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均为 1,0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6 月所签订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开始追索相关债务，在被追索期间金田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又追加了 2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5 年 12 月，金田集团代偿 206.11 万元，其中包括上述 200 万元保证金。 因追索未果，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7 年 3 月向法院提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方崇钿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3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方崇钿对债务人欠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扣除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另一担保人瑞田钢业、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金额),但以1,000万元为限。 2020年4月,金田集团支付30万元。 2022年8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支付721.29万元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8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721.29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900.00	900.00	100%	2013年8月,金田集团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1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9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兴业银行温州分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额不超过900万元。 判决作出后,债务人于2014年10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 2015年3月16日,金田集团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分期偿还900万元。 截至2018年2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9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作榜、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包燕芬、吴爱荣、陈正浩、李国迪、温州南方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谢安成	连带责任保证	2,460.00	993.13	950.00	95.66%	2013年8月,方崇钿、方佳、应杰与平安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崇钿、应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976万元,方佳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72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0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其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平安银行温州分行于2016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9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蔡经纬						人欠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借款本息 993.13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扣除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在债务人、另一担保人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金额）。 2018 年 6 月，平安银行温州分行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杨敬港竞得。 2018 年 7 月，方崇钿、方佳、应杰与杨敬港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方崇钿、方佳、应杰支付 950 万元后，杨敬港免除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杨敬港原受让债权的资金 950 万元，系方崇钿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	瑞田钢业、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51.00	1,949.09	661.20	33.92%	2013 年 11 月，方佳与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签订的有效使用期限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951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11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 2015 年 3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光大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5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5 年 12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佳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务人欠原债权人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承担责任的范围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务合计不超过 1,951 万元。 2020 年 10 月，方佳与现债权人任城晖（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刘荣实，刘荣实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任城晖）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 661.20 万元后，任城晖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任城晖原受让债权的资金 661.20 万元，系方佳筹集并提供给任城晖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方佳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30.00	2,930.00	注1	注 1	2013 年 4 月，方崇钿、方佳与浙商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浙商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6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4 年 4 月所签 4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浙商银行苍南支行开始追索相关债务。在被追索期间, 金田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代偿 1,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浙商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方崇钿、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7 年 8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其中涉及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 方崇钿、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6,600 万元为限。 2022 年 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 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方崇钿、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佳	林建超	连带责任保证	640.00	468.06	注1	注 1	2011 年 11 月, 金田集团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金田集团、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0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4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 年 8 月, 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金田集团、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6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 金田集团、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 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6,000 万元为限。 2022 年 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 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金田集团、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方佳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	857.31	注1	注 1	2014 年 3 月, 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275 万元。 因债务人 2014 年 3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 年 8 月, 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方佳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6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 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1,275 万元为限。 2022 年 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 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方佳	鲜八里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	152.24	注1	注 1	2013 年 3 月, 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95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8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 年 8 月, 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方佳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6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 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1,950 万元为限。 2022 年 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 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佳	/	连带责任保证	3,223.00	3,261.95	注1	注 1	2013 年 11 月, 金田集团、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0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11 月、12 月所签 3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 年 8 月, 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金田集团、方佳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7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金田集团、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 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6,000 万元为限。 2022 年 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 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金田集团、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方佳	温州瑞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林建超、鲜八里	连带责任保证	930.00	933.33	注1	注 1	2013 年 3 月, 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95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3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 年 8 月, 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7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 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 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高保证金额 1,950 万元为限。 2022 年 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 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	吴爱荣、郑步良、陈正浩、吴作榜、瑞田钢业	债务人抵押担保, 其他债务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64.31	1,009.12	注1	注 1	2013 年 4 月, 金田集团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460 万元。2013 年 10 月, 方崇钿、方佳、应杰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均为 21,8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6 月所签 8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5 年 3 月, 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7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 1,009.12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 2022 年 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 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0	1,866.00	注1	注 1	2014 年 1 月, 金田集团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4 年 3 月所签 1 笔借款合同、2014 年 1 月所签 2 笔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借款/垫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5 年 3 月, 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2021 年 5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7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 1,866.00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 2022 年 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 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金田集团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2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方佳	浙江泰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5,078.60	1,900.00	37.41%	2014 年 2 月, 方佳与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函》为债务人与海峡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4 年 2 月签订的 5,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债务人 2014 年 2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5 年 4 月, 海峡银行温州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5 年 12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 方佳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 对债务人欠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金 5,078.60 万元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后, 海峡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福州天凯海福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福州天凯海福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 2022 年 11 月, 方佳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方佳支付 1,900 万元后, 刘建平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 鉴于刘建平原受让债权的资金 1,900 万元, 系方佳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借款,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300.00	1,300.00	100%	2012 年 10 月, 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3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4 年 7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	协议书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21 年 7 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协议书，约定金田集团为债务人分期偿还 1,3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1,3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根据 2014 年 8 月 27 日，金田集团与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的《关于金田集团代偿瑞田钢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备忘录》的约定，截至该备忘录签署日，瑞田钢业尚欠光大银行温州分行贷款本金 4,000 万元，该贷款系由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田集团同意代为偿还该 4,000 万元贷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金田集团已代为偿还 4,0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与金田集团签署的不良贷款备忘录
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郑步良、朱诗力	连带责任保证	4,700.00	4,000.00	3,349.70	83.74%	2012 年 11 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方崇钿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4 年 6 月所签 3 份借款合同、2014 年 3 月所签 1 份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借款/垫款逾期未全部归还，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开始追索相关债务。 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金田集团共代为偿还了 3,349.7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
26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	/	连带责任保证	2,128.00	2,128.00	2,128.00	100%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金田集团、方崇钿等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瑞田钢业拖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贷款本金 2,128 万元，该贷款系由方崇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田集团同意代为偿还该 2,128 万元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金田集团已代为偿还 2,128 万元，至此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与方崇钿、金田集团等签署的协议书

注：2022 年 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包含上表所列第 14-21 项在内的债权纳入一个债权包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表所列第 14-21 项债权，刘建平同意在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支付 4,080 万元后，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刘建平此前因受让债权包而支出的资金 4,080 万元，系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据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就该等担保债务全部解除。加上金田集团因第 14 项担保责任而于 2014 年代偿的 1,500 万元，金

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为 5,580 万元，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5,580 万元）占其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11,478.01 万元）的比例为 48.61%。

在上述担保债务解除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受让债权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清偿担保债务情形，根据资金流水记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披露信息、和解协议等资料，清偿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建平	1995 年至今系平阳县交警大队工勤人员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14-22 项	5,980.00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 5,980 万元借款	相关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共计 5,980 万元，同时该等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由于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金田集团等担保方认为依据法院判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起始时间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而原债权人考虑到破产清算程序所需期限漫长，为剥离风险，尽早回笼部分资金，亦决定将相关债权予以转让。基于前述原因，金田集团等担保方在解决担保责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刘建平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陈新新	2012 年至今系金田集团员工	作为金田集团员工，拟通过受让债权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7 项	1,850.00	方佳筹集并提供给陈新新的 1,850 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1,850 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陈新新系金田集团员工，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发放薪酬、支付报销款等情形外，陈新新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任城晖	2016 年至今系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13 项	661.20	方佳筹集并提供给任城晖的 661.20 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661.20 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任城晖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予以直接抵消	任时，是与最终债权受让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款项支付至最终债权受让方。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具有合理性。	或其他利益安排
杨敬港	2015 年起从事建筑施工，2021 年至今系浙江大瓯港和中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12 项	950.00	方崇钿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 950.00 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950.00 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杨敬港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因为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910.91	75.91%	2013 年 7 月，金田集团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224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7 月、10 月所签 2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5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8 月，法院作出 2 份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的调解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在内的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 1,224 万元为限。 2018 年 2 月，金田集团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分期代债务人偿还 1,2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金田集团共计偿还 530.91 元。 其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	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2022年7月,金田集团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380万元后,刘建平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刘建平原受让债权的资金380万元,系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学仕、瞿春央、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498.00	1,000.00	33.36%	2013年5月,债务人与招商银行大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19日。 2013年5月,金田集团向招商银行大南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债务人与招商银行大南支行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4月、5月所签2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招商银行大南支行于2015年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5年7月,法院作出2份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如意公司欠招商银行大南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额以3,000万元为限。 2022年7月,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王晓敏(招商银行大南支行将包括前述债权在内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相关债权转让给黄炜,黄炜后将相关债权转让给王晓敏)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1,00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2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1,0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学仕、瞿春央、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5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	连带责任保证	1,900.00	1,900.00	1,900.00	100%	2014年4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2份《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于2014年4月签订的400万元、1,500万元借款合同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债务人前述2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2016年5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为债务人分期代偿1,90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1,9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和解协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	1,394.00	1,394.00	800.00	57.39%	2014年11月,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分别签订3份借款合同。随后,金田集团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分别签订3份《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中国银行苍南支行签订的上述3份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3月,中国银行苍南支行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限公司、瞿中克、金金梅、瞿学仕、瞿春央、林笑苗、邬庆杰	任保证					因债务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2016 年 1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担保人金田集团、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瞿中克、金金梅、瞿学仕、瞿春央、林笑苗、邬庆杰承担担保责任。诉讼过程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撤回对金田集团的起诉。2017 年 8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偿还借款，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20 年 7 月，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 2021 年 5 月，因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未能全部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7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扣除信达资产公司在如意公司破产案件中分配受偿款项）。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前述债权）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800 万元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8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在上述担保债务解除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受让债权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清偿担保债务情形，根据资金流水记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披露信息、和解协议等资料，清偿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建平	1995 年至今系平阳县交警大队工勤人员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1 项	380.00	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 380 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380 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因金田集团认为相关债务有债务人自身及其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应当先行处置其抵押物，剩余债权余额才应由金田集团承担。由此导致金田集团与原债权人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起始时间存在争议，加之债务人濒临破产，原债权人考虑到实现债权所需期限漫长，为剥离风险，尽早回笼部分资金，亦决定将相关债权予以转让。基于前述原因，金田集团在解决担保责任时，是与最终债权受让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款项支付至最终债权受让方。故金田集团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具有合理性。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刘建平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晓敏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永嘉县楠溪休闲渔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于 2021 年 2 月投资参股温州惠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社会自然人投资者，拟通过受让债权包，追索债权而获取受益	上表所列第 2 项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王晓敏受让债权的对价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王晓敏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1,000 万元。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鲜八里

金田集团等主体因为鲜八里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1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³	鲜八里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袁法加、章加楼	连带责任保证	3,113.24	1,430.00	1,251.20	87.50%	因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向鲜八里购买工业厂房，买卖双方及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等担保方于2012年、2013年、2015年签订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依据前述合同、协议的约定，金田集团、章加楼为鲜八里公司对第2幢厂房买卖中百一公司已支付的购房款承担担保责任，袁法加为鲜八里公司对第5、8幢厂房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后因鲜八里未按约定交房，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工业厂房买卖相关的合同、协议，鲜八里公司返还购房款并承担违约金，担保方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该案件历经苍南县人民法院一审、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于2018年9月10日审理终结。其中涉及金田集团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鲜八里返还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3,113.24万元中的1,430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9月，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与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担保人支付2,680万元后，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免除担保人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1年10月，担保人已依约支付2,680万元（其中金田集团承担的部分为1,251.20万元），至此担保人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鲜八里	金田集团	钱锡星、杨牡丹、鲜八里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500.00	100%	2010年1月，金田集团与温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温州银行在2010年1月18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0万元。 因债务人2010年2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温州银行于2015年3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2015年5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债务人偿还借款。 2017年1月，因债务人未能全部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温州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4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温州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其后，温州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金田集团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50万元。 2020年12月，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杨敬港竞得。 2022年7月，金田集团与杨敬港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450万元后，杨敬港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杨敬港原受让债权的资金450万元，系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鲜八里	金田集团	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如意控股、钱锡星、杨牡丹	金田集团、钱锡星、杨牡丹及其他担保方连带责任保证、钱锡星、杨牡丹抵押担保	1,329.00	350.00	240.00	68.57%	2014年6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6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华夏银行温州分行于2015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 2015年10月，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2月，因债务人未能全部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2016年5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连带偿还上述债务与连带偿还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其他债务的总和不超过350万元。 2020年9月，金田集团代债务人偿还40万元。 2021年7月，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吴宝宣（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吴宝宣）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200万元后，吴宝宣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1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2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鲜八里	金田集团、方崇钿	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钱锡星、杨牡丹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2014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稠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稠州银行签订的1,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因债务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2016年7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稠州银行签署还款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分期支付1,000万元后，稠州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1年6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1,0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还款协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	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	鲜八里、钱锡星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1,465.00	1,360.00	92.83%	2014年1月，金田集团向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债务人与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在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1日形成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2月所签2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开始追索，2019年5月，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 2019年8月，金田集团与招商银行国鼎支行签署担保代偿协议，约定金田集团分期支付1,360万元后，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2年6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1,36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担保代偿协议

在上述担保债务解除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受让债权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清偿担保债务情形，根据资金

流水记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披露信息、和解协议等资料，清偿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杨敬港	2015 年起从事建筑施工，2021 年至今系浙江大瓯港和中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2 项	450.00	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 450 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450.00 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由于债务人濒临破产，金田集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起始时间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而原债权人考虑到破产清算程序所需期限漫长，为剥离风险，尽早回笼部分资金，亦决定将相关债权予以转让。基于前述原因，金田集团等担保方在解决担保责任时，是与最终债权受让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款项支付至最终债权受让方。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具有合理性。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杨敬港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吴宝宣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作为社会自然人投资者，拟通过受让债权包，追索债权而获取受益	上表所列第 3 项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吴宝宣受让债权的对价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吴宝宣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2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200 万元。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2010 年-2015 年期间，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了诸多担保，后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重大损失。其中为瑞田钢业提供担保主要为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为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担保主要因历史过程中与其曾存在相互担保关系，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商业条款或约定。根据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调解书，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共计 59,641.63 万元。担保责任发生后，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并未逃避债务，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担保责任，通过支付执行款及和解协议项下款项等方式，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合计支付 42,213.75 万元消除了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就前述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的担保债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提供担保，亦未因此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关系。

4、实控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和经营规模不匹配的、大额举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存在大额资金流水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情况不匹配的情况，主要受金田集团在 2010-2015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进行担保，后相关企业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阶段，金田集团因前述担保承担了巨额债务（具体详情请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相关回复）。在相关企业破产清算期间，金田集团曾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冻结资金账户的情形（目前均已解除），为保证自身的生存发展、按期偿还相应债务，金田集团及其关联方采取利用自有资金、资金调拨、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处置自有资产、资金拆借等方式，陆续偿还相应款项，从而造成部分企业经营规模与债务规模、资金流水不匹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1	方兴创投	股权投资	是	是	-
2	金田创投	股权投资	是	是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3	金田集团	房屋租赁	否	否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存在大额债务主要因2010年-2015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提供担保，后相关企业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后而形成的担保代偿债务，滚动偿还影响（具体详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相关回复）；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为偿还相关债务而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支付担保代偿款、资金拆借及转贷等。
4	温州房开	房地产开发	否	是	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2020年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偿还担保代偿款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是	2020年存在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资金拆借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关联方及方氏家族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支付担保代偿款、购买理财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是	是	-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10	温州香巴佬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
11	浙江香巴佬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购买理财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是	是	-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是	是	-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是	是	-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	是	2020年、2021年存在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资金调拨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	未实际开展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有限公司	业务			往来、转贷款、短期资金拆借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	否	2020 年存在负债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偿还借款及担保代偿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转贷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典当业务	是	是	-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2020 年存在负债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偿还借款及担保代偿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4	江苏朗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报告期内负债较高主要为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等关联公司的资金周转；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转贷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对于无实际经营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如下：

存在大额资金流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计划
1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 2025 年底前注销
2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 2024 年 4 月为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借款担保责任结束后注销
3	江苏朗博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 2024 年 4 月相关借款偿还完毕后注销
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计划
1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2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3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4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开展经营

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为方晨妻子杨佳雯及其岳父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资金往来，由其岳父家庭自行处置。

据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负债规模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主要为偿还相关担保而形成的债务，符合其历史背景，具有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

1、大额负债情形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①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融资负债、担保债务合计 44,627 万元（融资负债为 40,167 万元、担保债务为 480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480 万元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形成融资负债 14,017 万元；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合计 26,630 万元（融资负债为 26,150 万元、担保债务为 480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480 万元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融资负债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形成融资负债 3,9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大额融资负债、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的 本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4.8%	1,133.87	1、金田集团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彬、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3.01.04 -2025.12.18	4.8%	3,968.53	
3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4,468.00	2022.08.26 -2023.08.25	5%	4,566.05	1、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旭大商贸提供保证担保。
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3,000.00	2022.05.31 -2023.05.30	4.56%	3,026.98	1、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等提供质押担保； 3、方文彬、应雪提供保证担保。
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9.00	2022.12.21 -2025.12.21	/	636.98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6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3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334.81	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7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223.21	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的 本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00.00	2022.12.27 -2023.12.18	4.5%	620.78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提供保证担保。
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00.00	2023.01.31 -2023.07.30	3.95%	304.35	/
合计			14,017.00	-	-	14,815.56	-

B、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负债情况

a. 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的 本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50.00	2023.03.07 -2024.03.07	5.22%	1,522.38	1、温州房开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温州房开、方崇钿、方文彬、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900.00	2023.03.02 -2024.03.01	6.5%	14,736.75	1、方文翔及李敏坚、方文彬及应雪、方超、方文洁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崇钿、黄杨芬、方文翔、李敏坚、方文彬、应雪、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 年 4 月 1 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的 本息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苍南县久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龙港启邦、龙港摩力提供保证担保。
3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3.7%	961.42	1、方文翔、李敏坚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翔、李敏坚提供保证担保。
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3.7%	889.13	1、李敏坚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超、黄铮怡提供保证担保。
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510.00	2022.07.08 -2023.07.07	3.4%	515.25	方文翔及李敏坚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6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460.00	2022.07.08 -2023.07.07	3.4%	464.74	黄铮怡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7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7.20 -2024.04.09	6%	4,257.33	1、方文翔、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晨、应杰、金田集团、尤信用提供保证担保。
8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7.22 -2024.04.16	6%	4,262.00	
合计			26,150.00	-	-	27,609.00	-

注：表格所列第 7、8 项借款系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

b. 为他人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担保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存在两项为他人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担保债务情形。该两项担保债务系因金田集团于 2012 年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保债务余额 (万元)
1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200.00	2012 年 11 月 15 日，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 2,20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温龙商初字第 9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集团对瑞田钢业欠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借款本金，就瑞田钢业破产程序终结后仍不得清偿的部分，在最高余额 2,2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6 年 1 月 31 日，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经协商一致，金田集团在最高余额 2,200 万元范围内按月分期代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已累计代偿债务 2,120 万元，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 80 万元。	80.00 【注】
2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0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 1,30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7 月 29 日，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协议书》，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经协商一致，金田集团同意按 24 个月分期向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承担清偿责任共计 1,300 万元。	400.00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保债务余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田集团已累计清偿债务 900 万元, 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 400 万元。	
合计						480.00

注 1: 第一项所列担保债务, 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将 80 万元债务余额支付完毕, 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2: 第二项所列担保债务, 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清偿 1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3 日清偿 300 万元, 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C、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借款到期日 需支付的本息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方文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	2022.07.13 -2025.07.13	3.7%	869.56	方文彬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22.11.08 -2024.10.25	5.9%	372.60	
3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22.11.08 -2024.10.25	5.9%	493.14	
4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	2022.08.01 -2023.08.01	4%	101.49	1、李敏坚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5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2022.09.22 -2023.09.22	3.6%	50.93	
6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2022.09.23 -2023.09.23	3.6%	50.94	
7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2022.10.27 -2023.10.27	3.6%	51.11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 利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借款到期日 需支付的本息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8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2022.11.15 -2023.05.15	3.6%	10.06	
9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	2022.11.18 -2023.05.18	3.6%	20.12	
10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	2022.12.15 -2023.12.15	3.6%	20.54	
11	方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新城支行	1,000.00	2022.08.16 -2023.08.16	3.35%	1,013.87	1、方超、黄铮怡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 抵押担保； 2、黄铮怡提供保证担保。
12	方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0	2022.12.22 -2023.12.22	3.6%	205.54	1、方超、黄铮怡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 抵押担保； 2、黄铮怡提供保证担保。
13	杨佳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90.00	2019.06.13 -2049.06.13	注	645.66	1、住房按揭贷款，以房屋提供抵押担 保。 2、杨国民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3,980.00	-	-	3,905.56	-

注：李敏坚系方文翔配偶，杨佳雯系方晨配偶；表格第 13 项所列杨佳雯借款系住房按揭贷款，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②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大额融资负债的偿债能力分析

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本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2023年4月-12月需偿还本息金额	2024年需偿还本息金额	2025年需偿还本息金额
1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7	48.80	1,048.40
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3	170.80	3,669.40
3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4,566.05	-	-
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3,026.98	-	-
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70	237.03	183.25
6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16.17	318.64	-
7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10.78	212.43	-
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20.78	-	-
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04.35	-	-
合计			8,926.81	987.70	4,901.05

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现代化的生产流水线，配备了一流的检验设备和先进的化验室、实验室，已通过ISO9001、ISO22000、HACCP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温州香巴佬主打以禽畜及豆干等原材料的即食休闲卤制食品、各类禽畜为原材料的预制菜等系列产品。其中香巴佬卤蛋、香巴佬鸡腿、香巴佬鸭脖等成为经久不衰的市场畅销产品。香巴佬已借助线上线下渠道覆盖全国各地，家乐福、大润发、永辉超市、沃尔玛、麦德龙、京东、天猫等知名企业均为长期合作伙伴。“香巴佬”品牌被评为“浙江老字号”“金牌老字号”“浙江名优特新最畅销产品”等诸多荣誉称号，具有较高品牌价值及市场美誉度。

温州香巴佬（合并口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22,431.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4%；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70.29万元，

利润总额为 992.55 万元。温州香巴佬融资负债用途是为满足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温州香巴佬近几年业绩增长的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温州香巴佬运营情况将持续向好，可通过生产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此外，温州香巴佬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从未发生债务逾期情形，与贷款银行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可在银行授信额度内进行滚动贷款。

综上，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的偿债能力分析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及还款能力分析如下：

A、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的主要资产及还款总体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的主要资产价值及还款总体来源情况如下：

a. 主要资产价值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1	企业及个人不动产（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约 53,568.95 万元	设定抵押的不动产价值，系按照银行签订借款抵押合同时认定的抵押物价值/抵押物最高债权限额确定；无抵押的不动产价值，系根据温州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以评估时点 2023 年 4 月的评估价值确定
2	103 个车位	约 1,339 万元	按历史处置均价 13 万元/个测算
3	企业货币资金（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约 4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企业货币资金
4	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资产	约 52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资产价值
5	个人对外投资（非控制企业）	874.96 万元	按实缴出资金额确定
合计		约 56,702.91 万元	-

其中，不动产价值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位置	建筑面积 (m^2)	不动产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1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望江大厦*幢*层*室	163.32	118.00	无
2	方文彬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	359.99	402.00	无

3	应雪	温州市敖江镇江滨路敖江大厦*层*	163.96	102.00	无
4	方超	温州市仁汇大厦（温州市总商会大厦）*层	1,901.20	2,078.00	无
5	方晨、杨佳雯	温州市龙港市锦绣名园*幢*室	138.01	145.00	无
6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幢*号	546.47	320.00	无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东路*号幼儿园	695.70	172.00	无
8	方晨	杭州市蓝色钱江公寓*幢*单元*室	379.84	4,450.00	无
9	方文彬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江南春语*幢	298.74	1,150.00	为方文彬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10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77.51	643.95	为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11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176.27		
12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139.19		
13	方文翔、李敏坚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2,301.81	9,447.50	
14	方超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枫丹白露*幢	317.03	2,250.00	
15	方文洁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春江花月*幢	340.99	2,862.50	
16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龙港镇鼎盛大厦*幢*室	1,594.34	900.00	为方文彬向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抵押物
17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152.25	800.00	为江苏朗博向宿迁开盛借款的抵押物
18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152.25		
19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百有南街*号	222.62		
20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百有南街*号	222.62		
21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百有南街*号	222.62		
22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荷塘月色*幢	380.41	1,800.00	
23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58.65		
24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后幢	278.25		
25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96.10		
26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后幢	278.25		
27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96.10		

28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后幢	278.25		
29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363.38		
30	金田集团	温州市龙港镇龙金大道* 号*幢等	17,544.27	3,500.00	
31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492.76		
32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39.95		
33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59.18		
34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74.07		
3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59.26		
3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59.26		
37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59.26		
38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56.80		
39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53.62		
4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 幢*室	235.03		
41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春 江花月*幢	360.32	998.00	为苍南利博向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2	李敏坚	温州市龙港镇新湖绿都* 幢*号	279.56	450.00	为苍南利博向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3	李敏坚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府 东路翡翠园*幢*室	263.21	1,260.00	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借款的抵押物
44	李敏坚	温州市龙港镇红旗大厦* 层*号	388.74	610.00	为李敏坚向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 行借款的抵押物
45	方文翔、李敏坚	杭州市水岸城市花园*幢* 单元*室	153.08	730.00	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李敏坚向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支行借款的 抵押物
46	黄铮怡	杭州市仙林苑*幢*室	121.01	660.00	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李敏坚向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支行借款的 抵押物
47	方超、黄铮怡	温州市龙港镇红旗大厦*	179.18	363.00	为方超向宁波银行股

		层*号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8	方超、黄铮怡	杭州市金色海岸住宅区*幢*单元*室	209.68	1,677.00	为方超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49	温州房开	温州市龙港镇彩虹大厦*幢*室	131.70	2,236.00	为金田集团向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50	温州房开	温州市龙港镇彩虹大厦*幢*室	1,755.67		
51	温州房开	温州市龙港镇彩虹大厦*幢*室	146.34		
52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420.66	2,057.00	为方文彬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53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1,136.15		
54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2,589.32		
5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417.03	8,087.00	为温州香巴佬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5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900.92		
57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58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59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6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合计				53,568.95	-

注：龙港市决定征收的不动产及个人按揭未付清的不动产未列入上表。

b. 主要还款来源

i、金田集团不动产征收收入

根据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2023]3号会议纪要，龙港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金田集团位于龙港市龙洲路248号不动产，征收补偿总价款约为7,847.57万元，拟在2023年8月30日前签订征收协议，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ii、车位处置收入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在2023年度处置位于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的103个车位，按历史处置均价13万元/个测算，预计将取得1,339万元收入。

iii、房屋租金收入

参照历史租金水平，并扣除政府征收不动产所涉房屋租金，每年租金收入约

600 万元。

iv、企业货币资金（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企业货币资金合计约 400 万元。

v、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价值合计约 520 万元。

vi、实际控制人个人薪酬收入

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薪酬标准计算，其个人税后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领薪公司	职位	2023 年 4-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方文翔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5.00	60.00	60.00
方文彬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112.50	150.00	150.00
方超	发行人	董事	33.75	45.00	45.00
方晨	发行人	子公司总经理	48.75	65.00	65.00
合计			240.00	320.00	320.00

vii、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红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1,608.67 万元、60,616.85 万元和 48,597.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08.69 万元、60,617.43 万元和 48,601.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46.28 万元、73,613.76 万元和 64,741.74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9.99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的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51.06%测算，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10 亿元。并且未来发行人每年还将持续新增未分配利润。

假设发行人未来每年实施现金分红时，均按照其 2022 年度所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8,601.91 万元）的 30%予以分配，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的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51.06%测算，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每年合计可获得现金分红 7,445 万元。前述拟分红事项不违反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viii、不动产处置及新增抵押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不动产价值合计约 53,568.95 万元，远高于该等主体尚需偿还的借款本息。若在还款期间出现资

金缺口，相关主体可通过不动产变现、新增抵押贷款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ix、借新还旧

金田集团等公司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相关公司将与银行进行协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到期债务的偿还问题。

B、具体还款计划和措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本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负债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2023年4月-12月需偿还本息金额	2024年需偿还本息金额	2025年需偿还本息金额
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6.55	1,415.83	-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690.17	11,046.58	-
3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61.42	-	-
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89.13	-	-
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515.25	-	-
6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464.74	-	-
7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3	4,074.00	-
8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3	4,078.67	-
9	方文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22.61	30.09	816.86
10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2	357.27	-
11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8	472.86	-
13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1.49	-	-

14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93	-	-
15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93	-	-
16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1.11	-	-
17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6	-	-
18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2	-	-
19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54	-	-
20	方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1,013.87	-	-
21	方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5.54	-	-
22	杨佳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2.54	42.54	42.54
小计			8,619.26	21,517.84	859.40
担保负债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2023年4月-12月 需支付金额	2024年 需支付金额	2025年 需支付金额
1	金田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80.00	-	-
2	金田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00.00	-	-
小计			480.00	-	-
合计负债					
-			2023年4月-12月 需偿还金额	2024年 需偿还金额	2025年 需偿还金额
合计			9,099.26	21,517.84	859.40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担保负债已清偿完毕。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制定的还款来源及偿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4-12月需 偿还的金额	2023年4-12月预计现金流入		
	序号	项目	金额
9,099.26	1	租金收入	600.00

	2	不动产征收收入	7,847.57
	3	车位处置收入	1,339.00
	4	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	1,150.00
	5	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2023 年下半年实施分红）	7,445.00
	6	出售不动产收入	3,000.00
	小计		21,381.57
2023 年年底资金结余			12,282.31
2024 年需偿还的金额	2024 年预计现金流入		
21,517.84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租金收入	600.00
	2	个人薪酬收入	250.00
	3	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	7,445.00
	4	出售不动产收入	5,000.00
	小计		13,295.00
	与上年度结余合计		25,577.31
2024 年年底资金结余			4,059.47
2025 年需偿还的金额	2025 年预计现金流入		
859.40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租金收入	400.00
	2	个人薪酬收入	250.00
	3	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	7,445.00
	小计		8,095.00
	与上年度结余合计		12,154.47
2025 年年底资金结余			11,295.07

注：自有资金包括企业货币资金、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变现收入。

上表所列出售不动产事项，若不能按计划及时变现，将导致 2024 年偿还金额存在缺口。假设不动产全部未能变现，缺口金额约为 3,940 万元。金田集团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金田集团会与银行进行协商，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前述资金缺口问题。根据 2025 年预计现金流入情况，2025 年可以偿还该 3,940 万元。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

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

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大额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形，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仅存在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存在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除部分债务系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外，其余债务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述债务汇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借款本金/担保债务 (万元)	发行人是否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担保
1、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融资负债	14,017.00	否	是
其中：（1）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8,968.00	否	是
（2）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5,049.00	否	是
2、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 （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融资负债	26,150.00	否	是
其中：（1）金田集团		15,350.00	否	是
（2）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否	是
（3）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	否	是
（4）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970.00	否	是
（5）江苏朗博		8,000.00	否	是
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	融资债务	3,980.00	否	是
4、金田集团【注】	担保债务	480.00	否	否
合计		44,627.00	-	-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表所列第 4 项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担保责任已消除。

②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③发行人未对前述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因此承担偿债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虽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规划，具备清偿债务能力，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但最终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相关和解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债务均为融资负债，未形成担保债务。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的融资负债，其形成原因包括偿还报告期外金田集团所形成的担保债务、借新还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归还其他债务、解决生产经营资金及个人资金需求等。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融资负债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融资负债总额	120,122.00
报告期内累计到期偿还总额	99,10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融资负债总额	21,017.00

注：上述融资负债、偿还总额均为本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债务均为融资负债，相关债务均按期偿还，其中未到期负债 21,017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大额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金田集团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金田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3

		司温州 分行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在 3,08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具体借款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电力”）与金田集团均系龙港市当地企业，双方关系良好，自 2012 年开始，相互为对方在恒丰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信德电力于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恒丰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12 年至今，为信德电力在恒丰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就该等担保，双方均未收取担保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信德电力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紧固件、铁塔防坠落装置、高压成套设备、防雷接地降阻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5.75 亿元，净资产为 3.98 亿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64 亿元，利润总额为 2,100 万元。目前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此，金田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由金田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一、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须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履行担保审批决策程序，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二、关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2、对于目前尚在履行的对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相关担保合同到期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方崇钿及配偶（系方文彬、方文翔父母）亦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2、对于目前尚在履行的对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相关担保合同到期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五）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在申报阶段，申报会计师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采取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3、查阅《审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

在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间，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发行人补充披露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为关联方，该经营部系方文彬配偶应雪作为经营者于 2018 年 6 月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成立之日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等历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和所涉金额，相关情形目前是否消除，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一）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经核查，方崇钿（系方文彬、方文翔父亲）、方佳（系方文翔儿子、方超弟弟）、李明（系方文翔配偶李敏坚的弟弟）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目前，前述情形已消除，具体详见下文所述；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他亲属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二）金田集团、方崇钿等历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

制消费令的原因和所涉金额，相关情形目前是否消除，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因对外担保引发的担保责任，导致其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相关情形均已消除。所涉及的具体执行案件及解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1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方崇钿	(2021)浙0383执1614号	(2021)浙0383民初179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瞿中克、金金梅、瞿学仕、瞿春央、林笑苗、邬庆杰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1,394.00	1,394.00	800.00	因债务人自2020年7月6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² 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龙港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金田集团法定代表人方崇钿亦因此被限制消费。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田集团、方崇钿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7月29日，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80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8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8月3日，龙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已履行完毕，（2021）浙0383执1614号案件执行完毕。
2	金田集团	/	(2018)浙0327执6454号	(2016)浙0327民初4893号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³	鲜八里	金田集团、袁法加、章加楼	连带责任保证	3,113.24	1,430.00	1,251.2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2018年12月1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21年9月7日，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与债权人管理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担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保人支付 2,68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担保人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1 年 10 月，担保人已依约支付 2,680 万元（其中金田集团承担的部分为 1,251.20 万元），至此担保人担保责任已解除。2021 年 10 月 8 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已履行完毕，（2018）浙 0327 执 6454 号案件执行完毕。
3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	（2018）浙 0327 执 5710 号	（2017）浙 0327 民初 220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朱诗传、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1,000.00	2,885.16	因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8 月 3 日，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支付 2,885.16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8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已依约支付 2,885.16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
	方崇钿									3,000.00			
	方佳									3,000.00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判决文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担担保责任, 后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年 8 月 4 日, 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确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已履行完毕, (2018) 浙 0327 执 5710 号案件执行完毕。
4	金田集团、方崇钿	金田集团、方崇钿	(2018) 浙 0327 执 5682 号	(2017) 浙 0327 民初 279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瑞田钢业、朱诗力、郑步良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 金田集团、方崇钿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957.40	因债务人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当时破产程序未终结, 担保人之一瑞田钢业亦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 金田集团、方崇钿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另一担保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 金田集团、方崇钿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 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 后被苍南县人民法	担保责任已消除, 金田集团、方崇钿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 2022 年 8 月 3 日, 金田集团、方崇钿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支付 721.29 万元后, 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8 月, 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 721.29 万元。加上金田集团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 236.11 万元, 金田集团、方崇钿累计支付 957.40 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年 8 月 4 日, 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方崇钿已履行完毕，（2018）浙 0327 执 5682 号案件执行完毕。
5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方崇钿	（2017）浙 0302 执 7814 号	（2017）浙 0302 民初 219 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鲜八里	金田集团、钱锡星、杨牡丹、鲜八里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500.0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金田集团法定代表人方崇钿亦因此被限制消费。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田集团、方崇钿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7 月 19 日，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45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450 万元，加上金田集团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 50 万元，金田集团累计支付 5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年 8 月 2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已履行完毕，（2017）浙 0302 执 7814 号案件执行完毕。
6	金田	/	（2016）	（2014）	杭州银行	瑞田	金田集	连带责任	1,000.00	1,650.00	1,500.00	因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25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判决文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集团		浙 0327 执 909 号	温苍商初字第 2343 号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钢业	团、方崇钿、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方崇钿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方崇钿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金田集团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18 年 2 月 26 日，金田集团、方崇钿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支付 1,50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 1,5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2023 年 4 月 6 日，债权人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田集团、方崇钿已经履行和解协议，其担保责任均已经履行完毕。
7	金田集团	/	(2016) 浙 0327 执 910 号	(2014) 温苍商初字第 2337 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8	金田	/	(2016)	(2014)	杭州银行	瑞田	金田集	连带责任	1,000.00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集团		浙 0327 执 911 号	温苍商初字第 2323 号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钢业	团、方崇钿、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					
9	金田集团	/	(2015) 温苍执委字第 86 号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323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910.91	因金田集团认为该 2 笔债务有债务人自身及其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应当先行处置其抵押物，剩余债权余额才应由金田集团承担。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7 月 25 日，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38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380 万元。加上金田集团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 530.91 万元，金田集团累计支付 910.91 万元，至此金田
10	金田集团	/	(2015) 温鹿执民字第 3397 号										
11	金田集团	/	(2015) 温苍执委字第 87 号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瞿中克、瞿春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	500.00	500.00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判决文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号	3229 号	分行		央、如意控股	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年 8 月 4 日, 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确认 (2015) 温苍执委字第 86 号、(2015) 温苍执委字第 87 号案件中, 金田集团个人执行完毕。2023 年 4 月 12 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债务证明书》, 申请人免除了金田集团在 (2015) 温鹿执民字第 3397 号中的担保责任, 金田集团在该案中已经履行了义务。
12	金田集团	/	(2015) 温鹿执民字第 3979 号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104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瞿中克、瞿学仕、瞿春央、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498.00	166.00	因金田集团认为该笔债务有债务人自身及其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 应当先行处置其抵押物, 剩余债权余额才应由金田集团承担。就前述主张, 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 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 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	担保责任已消除, 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 (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 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166 万元后, 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7 月, 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166 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人名单。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债务证明书》，确认金田集团已经履行了（2015）温鹿商初字第 104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担保义务。
13	金田集团	/	（2015）温鹿执民字第 439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33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900.00	900.0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15 年 3 月 16 日，金田集团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截至 2018 年 2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9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1 年 6 月 2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已经履行完毕，案件执行完毕。
14	/	方崇钿	（2022）浙 0327 执 2900	（2014）温苍商初字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县中宝贸	方崇钿、瑞田钢业、吴作榜、朱诗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500.00	1,525.66	系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重复立案所致。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崇钿已被解除限制消费。具体消除情况为：就（2014）温苍商初字第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判决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号	1702 号	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后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易有限公司	力					1702 号判决的担保责任，方崇钿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已承担完毕。但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重复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法院重复立案，对方崇钿限制消费。	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支付 1,525.66 万元。同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方崇钿已履行在（2014）温苍商初字第 1702 号案件中的全部责任，该院（2016）浙 0327 执 172 号中已对方崇钿执行完毕，对其个人予以结案。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裁定驳回，并解除方崇钿限制消费。
15	方崇钿、方佳	/	（2017）浙 0327 执 6361 号	（2017）浙 0327 民初 440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方佳、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30.00	2,930.00	注 4	因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方崇钿、方佳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方崇钿、方佳一直在与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崇钿、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2 月，经与现债权人刘建平（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方崇钿、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4。 2023 年 4 月 14 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方崇钿、方佳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7）浙 0327 执 6361 号案件对方崇钿、方佳执行完毕。
16	/	方佳	（2021）浙 0327 执 3384 号	（2021）浙 0327 民初 273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金 田 集团、方佳、林建超	连带责任保证	640.00	468.06	注 4	因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方佳认为按照民事判决书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方佳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方佳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佳已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2 月，经与现债权人刘建平（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4。
17	方佳	方佳	（2022）浙 0302 执 3306	（2014）温鹿商初字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苍南县中嘉国	方佳、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	2,300.00	1,850.00	根据本案所涉民事判决 ¹ ，方佳需在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3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判决文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号	4945 号	分行	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序终结后一个月内承担担保责任。2021 年 12 月，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随后，方佳即与债权人沟通协商清偿金额，以争取减少自身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但经长达半年的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由此导致方佳没有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并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年 4 月 14 日，方佳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 1,85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3 年 4 月，方佳已依约支付 1,850 万元，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2023 年 4 月 20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2）浙 0302 执 3306 号案件执行完毕。
18	方佳	方佳	（2018）浙 0302 执恢 3139 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 1876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瑞田钢业、苍南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51.00	1,949.09	661.20	因债务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方佳认为按照民事判决书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方佳一直在与法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方佳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 661.2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0 年 10 月，方佳已依约支付 661.20 万元，至
19	方佳	/	（2016）浙 0302 执 3842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号									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2023年2月9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2016）浙0302执3842号、（2018）浙0302执恢3139号案件执行完毕。
20	李明	李明	（2018）浙0304执3664号	（2017）浙0304民初276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群发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李明、温州群发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楠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启敢、汤志柯、王文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2019年12月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李明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李明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担保责任已消除，李明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5月7日，其他担保方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楠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文群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其他担保方支付508.14万元后，免除包括李明在内的全部担保人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5月，其他担保方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楠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文群已依约支付508.14万元，至此担保人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6月15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执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群、汤志光、周黄仙、徐志远、王阿晓						毕证明》，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债务，（2018）浙 0304 执 3664 号已全部执行完毕。

注 1：根据上表第 1、3、4、6、7、8、17 项案件所涉民事判决书，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承担担保责任的最终金额需扣除债权人在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破产案件中分配受偿款项后，方能确定，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认为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根据上表第 16、18、19 项案件所涉民事判决书，方佳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才承担担保责任。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注 3：因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向鲜八里购买工业厂房，买卖双方及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等担保方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签订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后因鲜八里未按约定交房，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前述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 3,113.24 万元，其中金田集团、章加楼承担 1,43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袁法加承担 3,113.24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注 4：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及相关情形消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三）之 “ 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 中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外，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他亲属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曾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后由于被担保对象未能偿还债务，导致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金田集团等一直与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积极沟通解决担保责任。因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以及所涉部分债务有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金田集团等认为其执行期限尚未开始起算，以致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相关主体并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意图和事实。截至目前，相关情形均已消除；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等相关人员未对前述案件所涉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三、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抵押，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金田集团、方崇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等相关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检索查询，核

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相关信息；

4、查阅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书面确认，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融资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5、查阅金田集团等对外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资金流水、付款凭证，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因为他人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担保债务及消除担保责任的情况；

6、查阅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存款、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评估报告、房屋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企业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关于不动产征收的会议纪要等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主要资产状况，测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中，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相关情况；

7、查阅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手订单等资料，核查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

9、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了解其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核查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10、查阅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其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11、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调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复核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2、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以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13、查阅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裁定书、限制消费令、和解协议、付款

回单、法院结案通知书、执毕证明、债权人结案申请等资料，核查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所涉金额，核查相关情形是否消除，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因该等案件承担连带责任；

14、取得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等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核查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核查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抵押情形；

1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注销）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取得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逐笔核查单笔超过 20 万的资金流水；

16、针对取得的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分别按照交易对手方性质、款项性质进行区分，并进一步的核查：在交易对手方性质方面，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包括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及股东等；在款项性质方面，关注是否和发行人相关，并按照消费、投资理财、股权转让、借贷、购置资产等进行划分，根据款项性质，取得了支持性的底稿；

17、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货币资金审批、支付、日常清查、保管等情况；对银行存款、现金及资金计划的管理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

18、取得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关于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入主要来自经营性收入、方氏家族（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金融机构借款等，流出主要用于其自身经营性支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其他往来款及偿还担保代偿款等。相关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主要基于自身日常支出及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大额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形，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仅存在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存在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除部分债务系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外，其余债务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除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金田集团还存在为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金田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由金田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补充披露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为关联方，该关联方自成立之日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3、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外，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他亲属不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因曾涉及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事项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前述情形的产生有其特殊客观原因，相关主体并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意图和事实。截至目前，相关情形均已消除；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等相关人员未对前述案件所涉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4、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金田集团、方崇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

情形。

五、请发行人提供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8-4-6 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中提供相应的征信报告。

2.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持续上涨, 分别为 11.29%、17.53%、22.30%, 其中 2020 年毛利率上涨系聚丙烯采购价格下降, 产品销售单价降幅小于单位成本降幅, 2021 年毛利率上涨系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产品销售单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至 19.53%,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聚丙烯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影响单位制造费用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 2)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主要系采购产品型号差异所致; 3) 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等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就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说明; (2) 2020 和 2021 年发行人可以将成本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但 2022 年上半年自身承担成本上涨压力的原因, 是否与产品供需形势变化、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有关; (3) 202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 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 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 (4) 分型号列示聚丙烯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市场价格, 说明聚丙烯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5) 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差异以及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等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就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 主要包括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

其他功能薄膜，各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光膜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1,947.91	-3.94%	12,437.61	24.55%	9,986.18
单位成本	9,471.57	0.74%	9,401.53	14.06%	8,242.9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624.08	-1.28%	7,722.89	13.43%	6,808.24
单位直接人工	239.43	14.75%	208.65	51.58%	137.65
单位制造费用	1,541.38	10.47%	1,395.30	14.23%	1,221.50
单位运费	66.68	-10.74%	74.70	-1.14%	75.56
单位毛利	2,476.34	-18.44%	3,036.08	74.16%	1,743.23
毛利率	20.73%	-3.68%	24.41%	6.95%	17.46%

注：公司产品销售中分为公司承担运输义务与客户自提两种模式，客户自提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运费。上表中单位运费=总运费/总销量（含客户自提及公司承担运输部分），表中单位运费受客户自提占比变动影响较大，下同。报告期内，BOPP 薄膜中公司承担运费部分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240.66 元/吨、248.80 元/吨、268.27 元/吨，整体平稳，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光膜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2021 年度，光膜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24.55%，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4.06%，上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升，发行人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并主动优化了产品结构，增加了 12 μ m 以下厚度光膜生产销售占比，因此 2021 年度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光膜毛利率上升 6.95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光膜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3.94%，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涨 0.74%，二者变动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薄膜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公司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下调了 BOPP 薄膜产品销售价格。虽然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光膜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略有上涨。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度光膜毛利率下降 3.68 个百分点。

（二）热封膜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1,332.33	-2.39%	11,609.38	18.31%	9,812.55
单位成本	9,269.29	0.24%	9,246.74	13.18%	8,170.1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871.36	-1.80%	8,015.49	12.74%	7,109.87
单位直接人工	183.80	16.37%	157.94	44.94%	108.97
单位制造费用	1,104.46	11.52%	990.35	11.96%	884.55
单位运费	109.67	32.19%	82.96	24.30%	66.74
单位毛利	2,063.04	-12.68%	2,362.63	43.85%	1,642.42
毛利率	18.20%	-2.15%	20.35%	3.61%	16.74%

报告期内，热封膜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2021 年度，热封膜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18.31%，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3.18%，上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升，发行人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因此 2021 年度热封膜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热封膜毛利率上升 3.61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热封膜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2.39%，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涨 0.24%，二者变动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薄膜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公司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下调了 BOPP 薄膜境内市场的销售价格。热封膜单位售价降幅小于其他类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了热封膜外销市场，2022 年 BOPP 薄膜外销收入中，热封膜收入占比从 2021 年度的 29.35%增长至 51.78%，热封膜外销单价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影响有所上升，冲抵了部分内销单价下降带来的影响。虽然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热封膜单位成本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因此，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热封膜毛利率下降 2.15 个百分点。

（三）消光膜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2,348.58	-8.23%	13,456.60	23.08%	10,933.34
单位成本	9,654.22	-0.81%	9,732.96	11.07%	8,762.71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860.35	-2.42%	8,055.49	9.76%	7,338.89
单位直接人工	219.85	7.19%	205.11	49.03%	137.63
单位制造费用	1,534.45	7.57%	1,426.49	15.01%	1,240.31
单位运费	39.57	-13.74%	45.87	-0.04%	45.89
单位毛利	2,694.36	-27.64%	3,723.65	71.55%	2,170.63
毛利率	21.82%	-5.85%	27.67%	7.82%	19.85%

报告期内，消光膜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2021 年度，消光膜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23.08%，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1.07%，上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升，发行人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并主动优化了产品结构，12 μm 以下厚度消光膜销售占比从 2020 年度的 39.13% 增长至 50.25%，该厚度消光膜的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 2021 年度消光膜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消光膜毛利率上升 7.82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消光膜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8.23%，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0.81%，二者下降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薄膜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公司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下调了 BOPP 薄膜境内市场的销售价格。消光膜单位售价降幅大于其他类别薄膜，主要原因为消光膜的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2022 年度外销消光膜收入仅占 BOPP 薄膜外销收入的 7.78%，因此外销单价上涨（2022 年度外销单价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影响有所上升）的影响程度远小于光膜、热封膜。虽然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消光膜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小。因此，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消光膜毛利率下降 5.85 个百分点。

4、其他功能薄膜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2,468.98	-3.58%	12,932.55	18.40%	10,922.88
单位成本	9,714.57	-0.98%	9,810.35	14.52%	8,566.2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948.85	-2.36%	8,140.56	14.03%	7,139.20
单位直接人工	199.82	3.02%	193.97	39.50%	139.04
单位制造费用	1,387.26	5.78%	1,311.46	12.57%	1,165.01
单位运费	178.65	8.69%	164.37	33.61%	123.02
单位毛利	2,754.41	-11.78%	3,122.20	32.49%	2,356.61
毛利率	22.09%	-2.05%	24.14%	2.56%	21.58%

报告期内，其他功能薄膜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相同，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2021 年度，其他功能薄膜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18.40%，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4.52%，上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升，发行人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因此 2021 年度其他功能薄膜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其他功能薄膜毛利率上升 2.57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其他功能薄膜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3.58%，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0.98%，二者下降趋势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薄膜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公司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下调了 BOPP 薄膜境内市场的销售价格。虽然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其他功能薄膜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小。因此，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其他功能薄膜毛利率下降 2.05 个百分点。

二、2020 和 2021 年发行人可以将成本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但 2022 年上半年自身承担成本上涨压力的原因，是否与产品供需形势变化、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有关

BOPP 薄膜作为包装、印刷的主要材料最终广泛应用于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饮料、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中。聚丙烯作

为 BOPP 薄膜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销售单价变动与聚丙烯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OPP 薄膜销售单价（元/吨）	12,015.95	12,572.49	10,267.89	10,432.28
BOPP 薄膜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单价变动金额（元/吨）	-556.54	2,304.60	-164.39	-
2022 年度 BOPP 薄膜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单价变动金额（元/吨）	1,583.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丙烯采购单价（元/吨）	7,500.74	7,759.73	6,847.11	7,630.16
聚丙烯采购单价较上年度单价变动金额（元/吨）	-258.99	912.62	-783.05	-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单价变动金额（元/吨）	-129.42			

从上表看出，公司 BOPP 薄膜销售价格变动与聚丙烯的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同向的关联度，但变动幅度差异较大。从报告期最后一年来看，2022 年度公司聚丙烯采购单价较基期 2019 年度采购单价下降 129.42 元/吨，2022 年度公司 BOPP 薄膜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销售单价上涨 1,583.67 元/吨，在原材料聚丙烯波动不大情况下，BOPP 薄膜价格上涨明显，成本与价格呈现背离。因此 BOPP 薄膜价格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外，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也非常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一）市场景气度

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 BOPP 薄膜的表观消费量（我国 BOPP 的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分别为 374.84 万吨、407.60 万吨，较上年分别增长 12.95%、8.74%；2020 年、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分别为 179,326.4 亿元、217,347.6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21.2%（出口商品的增长间接拉动包装材料 BOPP 薄膜的需求）。受益于下游强劲需求，公司 BOPP 薄膜销售价格涨幅大于原材料聚丙烯采购价格涨幅。2022 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年国内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我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增速分别放缓至 1.42%、10.5%，BOPP 薄膜供需形势由供不应求趋于供需平衡，在聚丙烯采购价格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BOPP 薄膜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聚丙烯价格下降幅度，BOPP 薄膜价格回归到正常波动水平。

（二）产品竞争力

国内普通 BOPP 薄膜市场价格竞争激烈，随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导致其价格波动剧烈；而各类功能性 BOPP 产品因其研发难度高，生产工艺要求高，生产厂家较少，市场竞争缓和，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并不密切。公司作为国内 BOPP 薄膜第一梯队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在规模化经营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优化产品结构；并通过改善薄膜生产工艺，提升精度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功能薄膜销售收入占比由 16.26% 上升至 24.35%；顺应绿色环保趋势，将产品不断轻量化，如：光膜产品中 12 μm 以下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50.53% 上升至 63.61%，消光膜产品中 12 μm 以下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39.13% 上升至 49.72%；大类产品中高附加值细分品种比重不断提升，如：热封膜产品中双面热封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26.86% 上升至 47.26%，光膜产品中纸塑复合光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54.44% 上升至 67.07%。通过不断提升高毛利产品比重、研发新产品，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通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品牌和产品品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在与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合作中，公司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采购中能够争取一定的价格优惠；在与产业链下游客户合作中，公司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能够在价格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

综上所述，从报告期的经营数据来看，发行人通过提升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产品品质、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新产品的推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幅增强，已在产业链中拥有较优势的议价能力，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不断增强。

三、202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

（一）202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BOPP 薄膜销售价格以及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BOPP 薄膜销售单价（元/吨）	12,015.95	12,572.49	-4.43%
电力（元/度）	0.66	0.58	13.79%
天然气（元/立方米）	3.19	2.78	14.75%

2022 年度，BOPP 薄膜市场景气度略有下降，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下调 BOPP 薄膜产品销售价格，虽然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 BOPP 薄膜单位成本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从而导致 2022 年度 BOPP 薄膜毛利率小幅回落。

在 2022 年度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设 2022 年度电力、天然气单位成本维持 2021 年度的水平，将使发行人 2022 年度 BOPP 薄膜毛利率分别上升 0.48 个百分点、0.21 个百分点，由于能源在 BOPP 薄膜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因此电力、天然气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二）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

1、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 BOPP 薄膜毛利率波动影响，与 BOPP 薄膜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BOPP 薄膜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31%	23.28%	18.23%
其中：BOPP薄膜毛利率	20.75%	24.26%	18.45%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BOPP 薄膜毛利率均有所增长，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

BOPP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其价格波动与聚丙烯的价格波动具有相关性，但 BOPP 薄膜价格波动与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更为密切。我国国内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呈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12.95%、8.74%，期间我国出口总额也增长迅速，在国内消费和出口的双重拉动下，BOPP 薄膜市场呈现量价齐升的状态，并延续至 2022 年度上半年。

随着市场景气度的不断提升，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BOPP 薄膜价格的波动幅度大于聚丙烯价格波动幅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BOPP 薄膜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趋缓，供需趋于平衡，BOPP 薄膜销售价格恢复至合理区间，另外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BOPP 薄膜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未来，随着宏观经济陆续恢复、消费需求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等，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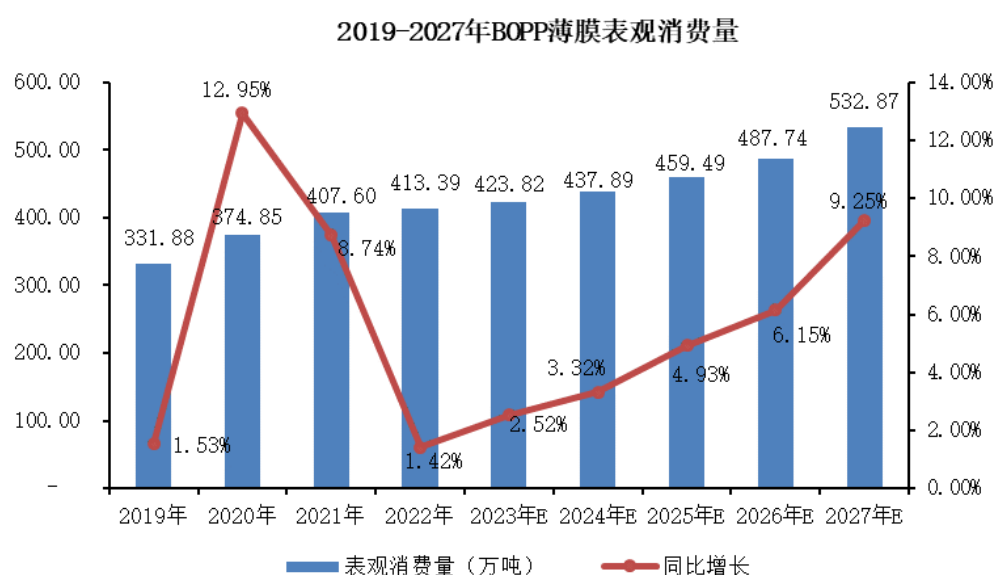
（1）国家宏观经济陆续恢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的说明，2023 年以来，中国经济整体呈现恢复向好的态势，主要指标企稳回升，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市场预期明显改善，为实现全年的发展预期目标奠定了较好基础。从消费来看，国内需求逐步扩大，市场销售由降转增，2023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8%，限额以上单位 18 类商品零售额类值中，有近七成商品类值同比增长；一季度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6.6%，比去年全年明显回升。从投资来看，2023 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1%，有力增强了发展后劲；2023 年以来投资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助力长远发展。从制造业 PMI 来看，2 月份制造业 PMI 已回升到 52.6%，达到了近年来较高水平，连续三个月位于景气区间。从出口来看，据海关统计，2023 年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9.89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8%。其中，出口 5.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2023 年 1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进出口下降 7%；2 月“由负转正”，当月增长 8%，3 月同比增速提升到 15.5%，呈现逐月向好态势。从下阶段看，我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在逐步增强，宏观政策显效发力，经济运行有望整体好转。考虑到 2022 年二季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基数比较低，2023 年二季度经济增速可能比一季度明显加快。如果不考虑基数影响，总的来看全年经济增长有望呈现逐步回升态势。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陆续恢复，终端消费变化将逐步向上传导，从而对 BOPP 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形成有力的支撑。

（2）消费需求稳定增长

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和预测,2019-2022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持续上升,表观消费量由 2019 年 331.88 万吨增加至 2022 年 413.39 万吨,在下游各个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等因素带动下,预计未来五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年均增速在 5.24%,2027 年 BOPP 表观消费量或至 532.87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 119.48 万吨,涨幅约 28.9%。



BOPP 市场需求变动直接受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所影响,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包装印刷、食品饮料、服装、日化用品、消费电子等终端消费领域,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的情况下,下游需求市场规模具备持续增长能力。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亦提出 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是 5%左右,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可期。

(3)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为应对市场景气度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薄膜的开发力度和市场拓展,消光转移膜、珠光膜、涂布标签基膜、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镭射基膜等其他功能薄膜系列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营业收入已从 5.75 亿元增至 10.3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4.42%,由于功能性薄膜的技术门槛较高、竞争缓和,因此功能性薄膜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小,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功能薄膜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功能薄膜	收入	103,861.81	93,216.12	57,482.77
	收入占比	24.35%	21.49%	16.26%
	毛利率	22.09%	24.14%	21.58%

另一方面，在光膜、消光膜产品方面，发行人减少了厚度超过 12 μm 的普通光膜、消光膜产品的生产，持续增加 12 μm 以下厚度较薄、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了光膜、消光膜产品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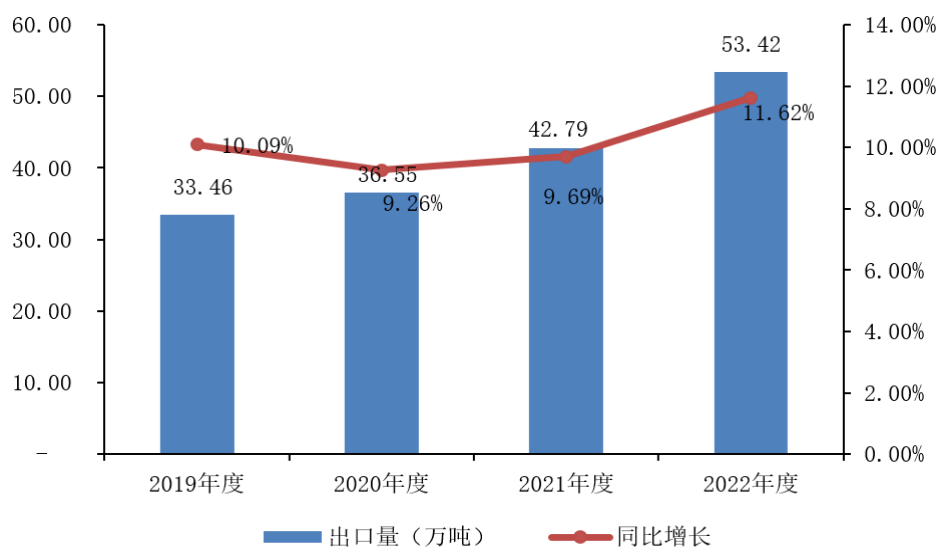
类别	厚度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数量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数量	同类产品占比
光膜	12 μm 以下	66,838.67	60.87%	66,191.10	52.59%	72,402.76	46.82%
消光膜	12 μm 以下	37,616.53	47.53%	34,615.98	48.22%	23,455.28	36.78%

此外，发行人还针对不同产品类别进行产品内部的结构优化，如提升光膜、消光膜产品中纸塑复合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热封膜中双面热封膜的销售占比等，不断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三题“3. 关于收入增长”之“二、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相关回复。

（4）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随着我国 BOPP 薄膜市场规模的逐年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 BOPP 薄膜的生产大国，据卓创资讯统计，我国 BOPP 薄膜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30%-50%，近年来我国 BOPP 薄膜的出口量亦呈逐年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9-2022年我国BOPP薄膜出口量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公司作为国内 BOPP 薄膜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随着自身在国内产业布局的逐步完善，在经营规模、技术实力、产品多样化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自身市场地位逐步稳固。公司已将海外市场作为未来拓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公司产品已陆续销往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泰国、越南、日本、韩国、哥伦比亚、土耳其、尼日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11.99 万元、59,935.23 万元和 66,455.46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

（5）实施品牌与大客户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稳固和持续拓展海外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客户资源，持续拓展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自身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的销售合计分别为 6,333.73 万元、12,971.13 万元和 17,278.74 万元，巩固了公司在 BOPP 薄膜行业的竞争地位、提升品牌知名度，也对发行人进一步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利用自身行业地位，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建有多个大型生产基地的集团化企业，在产能规模、技术创

新、产品多样化、品牌口碑等方面形成了综合竞争优势，确立了自身的行业地位。公司采取规模化、集团化的运营模式，相较于国内其他 BOPP 薄膜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区域性强的特性，公司可较为全面、及时的掌握市场变动情况，根据不同区域的产品价格、需求类型的变动，采取统一规划、灵活调配、区域集中供应的方式，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规模化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统一谈判、批量采购的模式，与国内外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供应渠道方面，公司会根据国内外不同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供货周期、供货方式等因素，通过批量采购、统一谈判、精确控制采购数量、采购时点等方式，充分利用自身议价能力，实现成本的优化控制。

3、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3%、23.28%和 19.3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规模优势凸显，2020 年和 2021 年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快，但受多种因素影响 2022 年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如果未来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和 480,898.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33.10 万元、57,812.48 万元和 45,643.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市场景气度、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市场景气度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市场需求放缓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使公司未来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4、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业绩情况

(1) 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98,366.27	116,055.32	-15.38%

净利润	8,040.24	13,811.21	-41.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42.34	13,810.32	-4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95.69	12,401.13	-41.17%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已经审阅。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8,36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8%；净利润为 8,04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95.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7%。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我国商品出口总额下降（BOPP 薄膜作为包装材料，商品出口间接影响到 BOPP 薄膜的需求）及国内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关系总体逐步趋于平衡，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价格、单位毛利出现同比回落；（2）受出口总额及国内制造业增长的双重拉动，2022 年上半年 BOPP 薄膜产品依然呈现需求旺盛状态，产品价格维持高位运行，BOPP 薄膜市场处于非常态市场区间，因 2022 年上半年基数较高，放大了 2023 年一季度的降幅。

（2）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预计 A)	2023 年 1-3 月 (审阅 B)	2023 年 4-6 月 (A-B)
营业收入	198,000.00-203,000.00	98,366.27	99,633.73-104,6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0.00-16,500.00	8,042.34	7,957.66-8,45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00.00-15,500.00	7,295.69	7,704.31-8,204.31

注：2023 年 1-6 月的预计业绩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经营业绩。

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增速放缓，公司 BOPP 薄膜单位毛利也呈现下滑趋势。BOPP 薄膜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居民消费领域，具有典型的刚性需求特点，在我国持续扩大内需、拓展进出口贸易的政策背景下，国民经济持续恢复，下游需求市场规模具备持续增长能力，BOPP 薄膜需求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从 2023 年 1-6 月预计数据来看，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一季度均有所回升，且国内宏观经济已处于持续恢复当中，消费和投资都在改善，

在鼓励扩大内需、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的推广、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继续加强成本管控，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四、分型号列示聚丙烯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市场价格，说明聚丙烯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丙烯分型号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膜料	279,408.08	7,468.00	267,599.16	7,713.06	263,735.20	6,807.50
拉丝料	68,449.90	7,413.41	76,372.18	7,703.87	85,709.47	6,843.23
其中：T30S	21,598.50	7,486.71	26,259.45	7,727.13	21,285.03	6,908.28
其他	20,663.91	8,232.77	17,652.19	8,708.96	14,190.49	7,606.75
总计	368,521.89	7,500.74	361,623.52	7,759.73	363,635.16	6,847.11
市场价格	-	7,401.37	-	7,889.28	-	7,238.89
拉丝料与市场价格差异	-	12.04	-	-	-	-
T30S 与市场价格差异	-	-	-	-162.15	-	-330.61

注：2020 年-2021 年聚丙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聚丙烯（T30S）不含税市场价格，2022 年度 Wind 资讯不再公布聚丙烯（T30S）市场价格数据，仅公布聚丙烯（拉丝料）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聚丙烯（拉丝料）、聚丙烯（T30S）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020 年度，聚丙烯（T30S）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

2020 年度，聚丙烯（T30S）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 2020 年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叠加防疫物资带来的需求增加，导致聚丙烯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度波动幅度较大。根据 Wind 资讯披露的公开市场价格，2020 年 4 月，聚丙烯（T30S）不含税市场价格最低为 6,677.35 元/吨，最高为 7,925.84 元/吨，一个月内市场价差超过 1,200 元/吨。在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中石油、中石化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给，减少了市场价格非理性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此外，对于订单需求超出中

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给予发行人计划量的部分，发行人根据国内外市场行情波动情况，择机向其他贸易商进行采购。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差异以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聚丙烯单价与聚丙烯采购价格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聚丙烯采购单价（不含 CPP 薄膜使用聚丙烯）	7,490.58	-3.18%	7,736.62	13.29%	6,829.31
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聚丙烯单价	7,494.26	-2.96%	7,723.04	13.72%	6,791.48
差异	3.67		-13.58		-37.83

报告期内，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聚丙烯单价与聚丙烯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公司生产工艺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聚丙烯单价与聚丙烯采购价格匹配较好。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包括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运费等），并对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数据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对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及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分型号聚丙烯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通过 Wind 资讯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差异以及具体原因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产品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系市场景气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能源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0 和 2021 年可以将成本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但 2022 年自身承担成本上涨压力具有客观真实的原因，与市场景气度、产品供需形势变化密切相关，在产业链中拥有较优势的议价能力，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不断增强；

3、未来，随着宏观经济陆续恢复、消费需求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等，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4、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聚丙烯（拉丝料）、聚丙烯（T30S）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020 年度，聚丙烯（T30S）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 2020 年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叠加防疫物资带来的需求增加，导致聚丙烯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度波动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关于收入增长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营业收入从 38.39 亿元增至 47.71 亿元，增幅 24.27%，主要原因是市场景气度上升，公司调整产品销售价格；2)发行人仅将 BOPP 光膜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较，报告期 15 μ m、18 μ m 的 BOPP 光膜销售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原因系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对超过 12 μ m 的光膜产品订单进行筛选，仅接受数量大、毛利高的订单，低厚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高厚度产品占比逐步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与市场价格的

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 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请保荐代表人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 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1、光膜

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光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 型号	厚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印刷复合光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21,376.31	11,126.64	23,784.66	18.13%	31,225.84	11,489.56	35,877.10	22.92%	43,758.54	9,292.34	40,661.91	26.33%
	24 μ m 以上	9,434.00	10,824.68	10,212.00	7.78%	15,333.66	10,665.22	16,353.69	10.45%	18,743.35	8,836.14	16,561.89	10.73%
	小计	30,810.31	11,034.19	33,996.66	25.91%	46,559.50	11,218.08	52,230.80	33.37%	62,501.89	9,155.53	57,223.81	37.06%
纸塑复合光膜	12 μ m 以下	65,961.46	12,493.09	82,406.25	62.81%	65,344.95	13,412.63	87,644.77	55.99%	71,537.93	10,778.57	77,107.66	49.94%
	13-15 μ m	4,806.11	11,621.04	5,585.20	4.26%	5,810.52	12,252.65	7,119.42	4.55%	6,850.21	10,141.82	6,947.36	4.50%
	16-23 μ m	-	-	-	-	-	-	-	-	-	-	-	-
	24 μ m 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70,767.57	12,433.87	87,991.46	67.07%	71,155.47	13,317.91	94,764.19	60.54%	78,388.14	10,722.93	84,055.02	54.44%
其他	12 μ m 以下	877.21	11,877.91	1,041.95	0.79%	846.15	12,436.70	1,052.33	0.67%	864.83	10,619.80	918.43	0.59%
	13-15 μ m	5,662.32	11,206.15	6,345.29	4.84%	4,894.57	11,982.87	5,865.10	3.75%	7,184.34	9,711.54	6,977.10	4.52%
	16-23 μ m	410.32	11,546.90	473.79	0.36%	1,051.02	10,974.40	1,153.43	0.74%	1,712.15	9,530.27	1,631.73	1.06%
	24 μ m 以上	1,277.99	10,530.44	1,345.78	1.03%	1,355.23	10,893.73	1,476.35	0.94%	3,973.24	9,072.66	3,604.79	2.33%
	小计	8,227.85	11,189.81	9,206.81	7.02%	8,146.97	11,718.73	9,547.21	6.10%	13,734.56	9,561.31	13,132.04	8.50%
合计		109,805.73	11,947.91	131,194.93	100.00%	125,861.94	12,437.61	156,542.20	100.00%	154,624.59	9,986.18	154,410.87	100.00%

注：公司光膜产品除印刷复合光膜和纸塑复合光膜外，还有塑编复合光膜等多种光膜产品，但销量均较小，因此将其合并列示在上表中的“产品类型”

号-其他”类型中。

2、热封膜

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热封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 型号	厚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单面热封膜	12 μm 以下	8.56	15,735.61	13.47	0.01%	126.75	12,825.36	162.56	0.19%	136.09	10,550.17	143.58	0.20%
	13-15 μm	12,519.50	11,208.76	14,032.81	14.96%	11,826.39	11,889.92	14,061.49	16.10%	10,471.91	9,866.25	10,331.84	14.38%
	16-23 μm	12,622.96	10,995.84	13,880.00	14.80%	12,927.52	11,450.87	14,803.14	16.95%	13,413.73	9,806.18	13,153.75	18.30%
	24 μm 以上	20,788.60	10,363.81	21,544.90	22.97%	25,240.18	11,034.75	27,851.90	31.90%	30,682.40	9,429.24	28,931.16	40.26%
	小计	45,939.62	10,768.74	49,471.18	52.74%	50,120.84	11,348.39	56,879.09	65.14%	54,704.13	9,608.11	52,560.33	73.14%
双面热封膜	12 μ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m	4,085.33	13,095.95	5,350.14	5.70%	2,458.88	13,472.95	3,312.84	3.79%	1,680.88	11,194.24	1,881.62	2.62%
	16-23 μm	12,493.12	12,132.41	15,157.17	16.16%	10,928.86	12,488.74	13,648.76	15.63%	10,482.38	10,600.16	11,111.49	15.46%
	24 μm 以上	20,256.50	11,761.36	23,824.39	25.40%	11,707.73	11,514.41	13,480.76	15.44%	6,369.00	9,907.60	6,310.15	8.78%
	小计	36,834.95	12,035.22	44,331.70	47.26%	25,095.47	12,130.62	30,442.36	34.86%	18,532.26	10,416.03	19,303.26	26.86%
合计		82,774.57	11,332.33	93,802.88	100.00%	75,216.31	11,609.38	87,321.45	100.00%	73,236.39	9,812.55	71,863.59	100.00%

3、消光膜

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消光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 型号	厚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印刷复合消光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10,230.44	11,464.50	11,728.69	12.00%	11,346.05	12,425.93	14,098.52	14.60%	15,766.88	10,188.33	16,063.82	23.04%
	24 μ m 以上	5,530.02	11,711.22	6,476.33	6.63%	2,350.33	12,054.86	2,833.29	2.93%	2,144.91	10,006.37	2,146.28	3.08%
	小计	15,760.46	11,551.07	18,205.03	18.63%	13,696.38	12,362.25	16,931.81	17.53%	17,911.79	10,166.54	18,210.09	26.12%
纸塑复合消光膜	12 μ m 以下	37,616.53	12,917.22	48,590.08	49.72%	34,615.98	14,023.31	48,543.05	50.25%	23,455.28	11,631.90	27,282.94	39.13%
	13-15 μ m	25,757.62	12,006.13	30,924.93	31.65%	23,469.52	13,259.39	31,119.16	32.22%	22,407.23	10,815.06	24,233.55	34.76%
	16-23 μ m	-	-	-	-	-	-	-	-	-	-	-	-
	24 μ m 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63,374.15	12,546.92	79,515.01	81.37%	58,085.50	13,714.65	79,662.22	82.47%	45,862.51	11,232.81	51,516.49	73.88%
合计		79,134.61	12,348.58	97,720.04	100.00%	71,781.88	13,456.60	96,594.03	100.00%	63,774.30	10,933.34	69,726.58	100.00%

4、其他功能薄膜

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 型号	厚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珠光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779.55	11,994.61	935.04	0.90%	1,116.93	11,969.60	1,336.92	1.43%	2,976.45	9,115.93	2,713.31	4.72%
	24 μ m 以上	16,789.13	10,581.89	17,766.07	17.11%	15,518.21	11,032.92	17,121.11	18.37%	17,140.60	9,187.78	15,748.41	27.40%
	小计	17,568.68	10,644.57	18,701.11	18.01%	16,635.14	11,095.81	18,458.03	19.80%	20,117.05	9,177.16	18,461.73	32.12%
涂布标签基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69.23	12,657.81	87.63	0.08%	24.14	12,572.49	30.35	0.03%	1.18	12,966.10	1.53	0.00%
	24 μ m 以上	14,610.49	12,660.53	18,497.66	17.81%	8,517.57	12,989.15	11,063.60	11.87%	3,027.37	11,727.94	3,550.48	6.18%
	小计	14,679.72	12,660.52	18,585.29	17.89%	8,541.71	12,987.97	11,093.95	11.90%	3,028.55	11,728.38	3,552.00	6.18%
消光转移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11,548.38	14,622.93	16,887.12	16.26%	12,204.73	15,453.75	18,860.88	20.23%	7,256.06	12,893.20	9,355.38	16.28%
	24 μ m 以上	77.99	15,504.55	120.92	0.12%	63.91	15,176.03	96.99	0.10%	146.31	12,775.61	186.92	0.33%
	小计	11,626.37	14,628.86	17,008.05	16.38%	12,268.64	15,452.30	18,957.87	20.34%	7,402.37	12,890.87	9,542.30	16.60%

热收缩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8,562.87	14,174.16	12,137.15	11.69%	8,164.52	14,142.82	11,546.93	12.39%	5,993.44	13,404.24	8,033.75	13.98%
	24 μ m 以上	2,268.02	12,858.09	2,916.24	2.81%	2,202.35	12,913.52	2,844.01	3.05%	996.84	12,412.82	1,237.36	2.15%
	小计	10,830.89	13,898.56	15,053.38	14.49%	10,366.87	13,881.66	14,390.94	15.44%	6,990.28	13,262.87	9,271.12	16.13%
珠光标签基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	-	-	-	-	-	-	-	-	-	-	-
	24 μ m 以上	9,727.44	12,447.54	12,108.27	11.66%	6,004.37	12,200.03	7,325.35	7.86%	1,962.54	9,466.71	1,857.88	3.23%
	小计	9,727.44	12,447.54	12,108.27	11.66%	6,004.37	12,200.03	7,325.35	7.86%	1,962.54	9,466.71	1,857.88	3.23%
防雾保鲜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21.45	13,002.33	27.89	0.03%	7.20	11,833.33	8.52	0.01%
	16-23 μ m	102.51	12,157.84	124.63	0.12%	123.61	12,874.36	159.14	0.17%	-	-	-	-
	24 μ m 以上	6,952.80	11,537.24	8,021.61	7.72%	6,483.78	12,179.21	7,896.73	8.47%	3,197.66	11,213.64	3,585.74	6.24%
	小计	7,055.31	11,546.24	8,146.23	7.84%	6,628.84	12,194.83	8,083.76	8.67%	3,204.86	11,215.00	3,594.25	6.25%
镭射基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13.37	8,721.02	11.66	0.02%
	16-23 μ m	4,136.21	11,985.92	4,957.63	4.77%	3,864.24	12,074.56	4,665.90	5.01%	2,757.62	10,337.79	2,850.77	4.96%
	24 μ m 以上	119.71	13,881.88	166.18	0.16%	14.12	14,872.52	21.00	0.02%	1.61	9,813.66	1.58	0.00%
	小计	4,255.92	12,039.25	5,123.81	4.93%	3,878.36	12,084.75	4,686.90	5.03%	2,772.60	10,329.69	2,864.01	4.98%

其他	12 μ m 以下	711.02	12,260.41	871.74	0.84%	1,830.21	14,014.84	2,565.01	2.75%	3,584.77	11,640.44	4,172.83	7.26%
	13-15 μ m	1,798.84	12,593.78	2,265.42	2.18%	1,702.32	14,332.68	2,439.88	2.62%	1,648.58	11,719.18	1,932.00	3.36%
	16-23 μ m	171.49	12,419.38	212.98	0.21%	100.91	13,272.22	133.93	0.14%	57.16	10,822.25	61.86	0.11%
	24 μ m 以上	4,870.48	11,878.75	5,785.52	5.57%	4,121.29	12,327.45	5,080.50	5.45%	1,857.26	11,698.85	2,172.78	3.78%
	小计	7,551.84	12,097.26	9,135.66	8.80%	7,754.73	13,178.16	10,219.31	10.96%	7,147.77	11,667.25	8,339.48	14.51%
合计		83,296.17	12,468.98	103,861.81	100.00%	72,078.66	12,932.55	93,216.12	100.00%	52,626.02	10,922.88	57,482.77	100.00%

注：公司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将各期销量较小的部分其他功能薄膜合并列示在上表中的“产品型号-其他”类型中。

（二）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 BOPP 薄膜产品规格较多，产品结构丰富，按功能可分为光膜、热封膜、消光膜以及其他功能薄膜；按厚度已覆盖 9 μm、10 μm、12 μm、15 μm、18 μm 等六十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目前通过多种渠道可以获取的具体类型及厚度的 BOPP 薄膜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有限，经查询 Wind 资讯等，仅获取了 12 μm、15 μm、18 μm 的华东地区 BOPP 光膜市场价格和 18 μm 的华南地区 BOPP 光膜市场价格，现将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1）公司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	11,812.69	12,903.49	10,377.39
12 μ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	11,915.46	12,963.61	10,312.96
差异	-102.77	-60.12	64.43
差异率	-0.87%	-0.47%	0.62%

注：12 μ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为华东地区 BOPP（12 μm 光膜）的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公司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指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的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

（2）公司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	11,443.12	12,141.87	10,134.09
15 μ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	10,765.02	11,813.90	9,890.54
差异	678.10	327.97	243.55
差异率	5.93%	2.70%	2.40%

注：15 μ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为华东地区 BOPP（15 μm 光膜）的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公司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指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

（3）公司销售 18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销售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华东）	10,734.02	11,360.22	9,414.61
18 μ 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华东）	9,985.52	10,924.44	9,238.67
差异	748.50	435.78	175.94
差异率	6.97%	3.84%	1.87%
公司销售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华南）	10,110.37	11,215.39	9,139.83
18 μ 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华南）	9,789.72	10,561.33	9,388.37
差异	320.65	654.06	-248.54
差异率	3.17%	5.83%	-2.72%

注：18 μ 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为华东、华南地区 BOPP（18 μ m 光膜）的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公司销售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指公司在华东或华南地区销售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

公司销售的 12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销售 15 μ m 和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总体略高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厚度更薄的光膜产品销售。对于厚度超过 12 μ m 的光膜产品，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订单及生产计划等情况，依靠产品优异的平整度、高透明度等质量优势，选择性接受订单较大客户、高毛利订单，主动放弃部分低毛利订单客户，以保证盈利水平，故发行人销售 15 μ m 和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略高于市场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光膜产品不同厚度区间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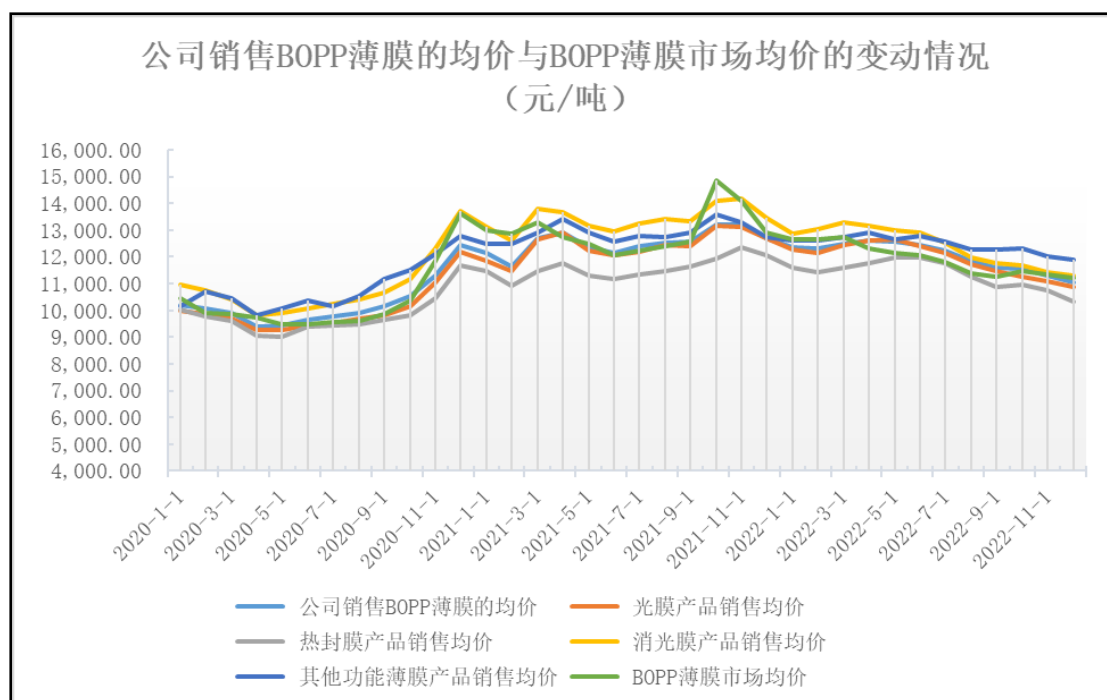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12 μ m 以下	83,448.20	88,697.10	78,026.09
	13-15 μ m	11,930.49	12,984.52	13,924.46
	16-23 μ m	24,258.45	37,030.54	42,293.64
	24 μ m 以上	11,557.79	17,830.04	20,166.68
	合计	131,194.93	156,542.20	154,410.87
收入占比	12 μ m 以下	63.61%	56.66%	50.53%
	13-15 μ m	9.09%	8.29%	9.02%
	16-23 μ m	18.49%	23.66%	27.39%
	24 μ m 以上	8.81%	11.39%	13.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12 μm 以下	21.85%	27.60%	20.21%
	13-15 μm	19.94%	24.20%	18.64%
	16-23 μm	18.77%	20.55%	14.46%
	24 μm 以上	17.49%	16.73%	12.28%
	合计	20.73%	24.41%	17.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μm 以下光膜产品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厚度超过 12 μm 光膜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下降。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 market 发展趋势,我国薄膜材料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生态化方向发展,因此下游行业对 12 μm 以下厚度较薄的光膜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相较于厚度超过 12 μm 的光膜,12 μm 以下光膜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要求高、产品附加值高,因此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 12 μm 以下厚度的光膜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光膜产品的盈利能力。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趋势对比情况

由于目前可以获取的具体类型和厚度的 BOPP 薄膜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有限,现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注: BOPP 薄膜市场均价为华东地区 BOPP (12 μm 光膜) 的市场均价, 数据来自 Wind 资

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的价格变动趋势、各具体类型 BOPP 薄膜的价格变动趋势与 BOPP 薄膜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顺应 BOPP 薄膜的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持续优化。发行人对其产品进行结构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增加 12 μm 以下厚度较薄、毛利率较高的光膜、消光膜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了光膜、消光膜产品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减少生产 BOPP 薄膜中较为普通的光膜产品，尤其是厚度超过 12 μm 的光膜产品，转向研发生产更加环保、更具前景、更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薄膜；此外，发行人还针对不同产品类别进行产品内部的结构优化，如提升光膜、消光膜产品中纸塑复合产品的销售占比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从产品厚度方面看，发行人持续增加 12 μm 以下厚度较薄、毛利率较高的光膜、消光膜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了光膜、消光膜产品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膜、消光膜产品按照厚度划分销售数量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厚度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光膜	12 μm 以下	66,838.67	60.87%	21.85%	66,191.10	52.59%	27.60%	72,402.76	46.82%	20.21%
	13-15 μm	10,468.44	9.53%	19.94%	10,705.09	8.51%	24.20%	14,034.55	9.08%	18.64%
	16-23 μm	21,786.63	19.84%	18.77%	32,276.86	25.64%	20.55%	45,470.69	29.41%	14.46%
	24 μm 以上	10,711.99	9.76%	17.49%	16,688.89	13.26%	16.73%	22,716.59	14.69%	12.28%
	合计	109,805.73	100.00%	20.73%	125,861.94	100.00%	24.41%	154,624.59	100.00%	17.46%
消光膜	12 μm 以下	37,616.53	47.53%	23.22%	34,615.98	48.22%	28.83%	23,455.28	36.78%	21.89%
	13-15 μm	25,757.62	32.55%	20.79%	23,469.52	32.70%	27.09%	22,407.23	35.14%	18.16%
	16-23 μm	10,230.44	12.93%	19.93%	11,346.05	15.81%	25.61%	15,766.88	24.72%	18.55%

	24 μm 以上	5,530.02	6.99%	19.64%	2,350.33	3.27%	24.48%	2,144.91	3.36%	22.85%
	合计	79,134.61	100.00%	21.82%	71,781.88	100.00%	27.67%	63,774.30	100.00%	19.85%

注：上表中，占比=光膜（或消光膜）各厚度区间的销售数量/光膜（或消光膜）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厚度 12 μm 以下光膜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46.82%、52.59%和 60.87%，呈逐年上升趋势。厚度 12 μm 以下消光膜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36.78%、48.22%和 47.53%，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从不同厚度光膜、消光膜产品销量变动分析看，发行人具备上述“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报告期内，相较于公司光膜、消光膜产品，其他功能薄膜产品主要侧重于产品的功能属性，与产品厚度关联性不大。近些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产品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BOPP 薄膜下游行业对薄膜产品功能化、多样化、个性化等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贴近客户，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基于此，发行人不断加大功能性薄膜的开发力度和市场拓展，先后开发了珠光膜、涂布标签基膜、消光转移膜、热收缩膜、珠光标签基膜、防雾保鲜膜、镭射基膜等功能薄膜产品并进行持续改进升级，目前功能性薄膜产品已有 10 余种类型 30 多个系列。从报告期内其他功能薄膜销量来看，公司不断加大功能薄膜的市场开拓力度，其他功能薄膜销量占 BOPP 薄膜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5.29%、20.90%和 23.46%，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从不同厚度光膜、消光膜产品销量的变动以及其他功能薄膜产品销量的变动来看，发行人均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二）结合 BOPP 薄膜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及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

1、BOPP 薄膜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

近些年，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减少生产 BOPP 薄膜中较为普通的光膜产品，不断提高功能薄膜的生产销售，并增加研发生产更加环保、更具前景、附加值更高的功能性薄膜。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型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光膜	131,194.93	30.76%	-16.19%	156,542.20	36.10%	1.38%	154,410.87	43.68%
热封膜	93,802.88	21.99%	7.42%	87,321.45	20.14%	21.51%	71,863.59	20.33%
消光膜	97,720.04	22.91%	1.17%	96,594.03	22.27%	38.53%	69,726.58	19.73%
其他功能薄膜	103,861.81	24.35%	11.42%	93,216.12	21.49%	62.16%	57,482.77	16.26%
合计	426,579.65	100.00%	-1.64%	433,673.79	100.00%	22.69%	353,483.8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膜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43.68%、36.10% 和 30.76%，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功能薄膜销售占比分别为 16.26%、21.49%和 24.35%，在 BOPP 薄膜中的销量占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从 BOPP 薄膜产品内部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2、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

近些年，公司对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进行不断优化，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光膜、消光膜产品中高附加值的纸塑复合光膜、消光膜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热封膜产品中高附加值的双面热封膜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光膜	印刷复合光膜	11,034.19	33,996.66	25.91%	11,218.08	52,230.80	33.37%	9,155.53	57,223.81	37.06%
	纸塑复合光膜	12,433.87	87,991.46	67.07%	13,317.91	94,764.19	60.54%	10,722.93	84,055.02	54.44%
	其他	11,189.81	9,206.81	7.02%	11,718.73	9,547.21	6.10%	9,561.31	13,132.04	8.50%
	合计	11,947.91	131,194.93	100.00%	12,437.61	156,542.20	100.00%	9,986.18	154,410.87	100.00%
消光膜	印刷复合消光膜	11,551.07	18,205.03	18.63%	12,362.25	16,931.81	17.53%	10,166.54	18,210.09	26.12%
	纸塑复合消光膜	12,546.92	79,515.01	81.37%	13,714.65	79,662.22	82.47%	11,232.81	51,516.49	73.88%
	合计	12,348.58	97,720.04	100.00%	13,456.60	96,594.03	100.00%	10,933.34	69,726.58	100.00%
热封膜	单面热封膜	10,768.74	49,471.18	52.74%	11,348.39	56,879.09	65.14%	9,608.11	52,560.33	73.14%
	双面热封膜	12,035.22	44,331.70	47.26%	12,130.62	30,442.36	34.86%	10,416.03	19,303.26	26.86%
	合计	11,332.33	93,802.88	100.00%	11,609.38	87,321.45	100.00%	9,812.55	71,863.5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光膜、消光膜产品中高附加值的纸塑复合光膜、消光膜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4.44%、60.54%和 67.07%；73.88%、82.47%和 81.37%，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热封膜产品中高附加值的双面热封

膜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86%、34.86%和 47.26%,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从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来看,发行人具备上述“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综上,结合 BOPP 薄膜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及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发行人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三）结合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分析

发行人 BOPP 薄膜的下游客户一般为包装印刷加工企业、预涂膜加工企业、涂布加工企业等,最终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服装、烟草、消费电子等领域。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等细分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项目	目标客户群体	应用领域
光膜	用途广泛的薄膜产品,主要面向预涂膜加工企业、印刷复合包装企业、印刷制袋企业、胶带加工企业等用于印刷后复合或作为基材使用,如饮料纸质外包装、日化用品塑料外包装、手袋、胶带等	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胶带等领域
热封膜	用途广泛的薄膜产品,主要面向日用品包装企业、消费品包装企业、日化用品包装企业等用于加工后使用,如口罩外包装、棉签外包装、纸巾外包装、饮料吸管外包装等	应用于日化、食品饮料等领域
消光膜	用途广泛的薄膜产品,主要面向高端纸塑复合包装企业、预涂膜加工企业、涂布加工企业等用于印刷后复合,如饮料纸质外包装、日化用品塑料外包装等	应用于高端印刷和包装等级较高的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
其他功能薄膜	品类较多,用途广泛的功能性薄膜产品,主要面向标签标识印刷包装企业、服装布匹产业链配套企业、烟草包装企业、生鲜冷冻食品包装企业、消费电子包装企业等用于深加工、印刷后复合或作为基膜使用,如标签膜、生鲜食品外包装、日化用品外包装、布匹烫金转移膜、电子产品包装及保护等	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服装、烟草、消费电子等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发展模式从增量发展开始逐渐向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转变,低碳环保发展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目标和绿色低碳双循环经济体系的引领下,塑料薄膜行业相关部门或协会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引导 BOPP 薄膜行业向环保化、功能化方向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产品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BOPP 薄膜下游行业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功能化、环保化等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发行人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贴近客户,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基于此,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研发生产更加环保、更具前景、更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薄膜。因此,从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来看,发行人具备“产品结构优

化”的特点。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BOPP 薄膜产品的销售明细表，分产品型号、薄膜厚度统计分析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2、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并查询 BOPP 薄膜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 BOPP 薄膜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4、了解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基本情况，并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从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来看，发行人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4. 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贸易商模式；2) 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模式，外销按照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3) 报告期内存在大量新增及退出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 不同类别、不同层级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 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员工人数、资产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其资产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主要贸易商的主要下游客户及其下游销售链条、产品的最终使用方、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5)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别贸易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贸易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和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贸易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贸易商客户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及其下游环节客户压货/囤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7)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8)越南子公司按照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是否与已披露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回函不符的原因和进一步核查程序，是否涉及审计调整；(2)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履行的替代程序、过程、金额和比例，对营业收入发生、准确和截止性认定核查意见的具体影响；(3)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来源及获客方式、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客户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2 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对贸易商模式销售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不同类别、不同层级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不同类别、不同层级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客户数量多、客户群体分散、地域分布广，发行人无法直接覆盖所有下游客户，贸易商依靠其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可以覆盖部分发行人无法覆盖的客户，故发行人除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外，亦向贸易商销售产品，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

发行人区分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的依据系基于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

品进行深度生产加工进行判别划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为普通的购销关系，对贸易商客户后续的经营无法实施管控，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对贸易商划分不同类别、不同层级进行管理。

（二）按收入规模划分的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贸易商收入规模划分的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销售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贸易商毛利比例
2022 年度	销售额≤100	724	19,799.72	11.27%	3,595.63	10.41%
	100<销售额≤500	195	41,766.02	23.76%	8,010.30	23.19%
	销售额>500	73	114,162.84	64.97%	22,930.44	66.40%
	合计	992	175,728.58	100.00%	34,536.37	100.00%
2021 年度	销售额≤100	769	21,228.20	12.61%	4,595.54	11.87%
	100<销售额≤500	211	44,915.65	26.68%	9,940.13	25.68%
	销售额>500	68	102,198.81	60.71%	24,172.27	62.45%
	合计	1,048	168,342.66	100.00%	38,707.95	100.00%
2020 年度	销售额≤100	767	19,358.06	15.70%	3,501.28	15.58%
	100<销售额≤500	177	37,484.01	30.40%	6,925.05	30.82%
	销售额>500	55	66,448.47	53.90%	12,041.60	53.59%
	合计	999	123,290.54	100.00%	22,467.93	100.00%

注：贸易商收入金额、毛利金额指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下的贸易商收入金额、毛利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数量相对稳定，其中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稳步提升。2022 年较 2020 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4.43 个百分点、毛利占比上升 5.18 个百分点，主要因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在技术、市场、产品方面的不断发展，已形成了良好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优先选择与规模较大且订单稳定的优质贸易商客户合作。

二、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贸易商销

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新增贸易商客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新增贸易商客户数量	420	499	460
新增贸易商客户本期销售收入	22,711.78	29,567.86	17,307.83
占本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12.92%	17.56%	14.04%
新增贸易商客户本期毛利	4,605.18	5,643.51	2,959.72
占本期贸易商毛利的比例	13.33%	14.58%	13.17%
退出贸易商客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退出贸易商客户数量	476	450	422
本期退出贸易商客户在上期销售收入	19,752.09	15,267.87	14,353.09
占上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11.73%	12.38%	11.02%
本期退出贸易商客户在上期毛利	4,172.59	2,563.10	1,191.74
占上期贸易商毛利的比例	10.78%	11.41%	8.58%

注：新增贸易商客户指上期无销售额，本期有销售额；退出贸易商客户指上期有销售额，本期无销售额。

从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退出贸易商对应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低。

从客户数量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较多但相对稳定，发行人各期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 BOPP 薄膜行业下游应用十分广泛，下游客户数量众多、群体分散、规模整体较小、地域分布广泛。部分贸易商客户存在零星偶发性、临时性采购的情形，导致贸易商客户尤其是中小贸易商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的贸易商客户变动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新增贸易商客户

销售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数	对应收入	家数	对应收入	家数	对应收入
销售额≤100	388	7,980.36	441	10,391.27	418	8,219.30
占比	92.38%	4.54%	88.38%	6.17%	90.87%	6.67%
退出贸易商客户						
销售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数	对应收入	家数	对应收入	家数	对应收入
销售额≤100	433	9,217.62	439	7,779.15	391	7,808.89
占比	90.97%	5.25%	97.56%	4.62%	92.65%	6.33%

注：上表中，对应收入占比=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的新增、退出贸易商客户对应的收入/当期贸易商收入。

综上，新增、退出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仅存在 1 家客户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情形，该主要贸易商为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具体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当期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与所属同一控制方下客户主体最早合作时间
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	IMPORCOMEX SA DE CV	2017/10/23	2019 年 7 月	否	2019 年 7 月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	2022/1/11	2022 年 7 月	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在客户刚成立就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原客户 IMPORCOMEX SA DE CV 出于自身整体经营规划和交易安排，调整同一控制方下的新设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基于客户在已与发行人稳定合作的情况下，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存在客户刚成立就成为主要贸易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向

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员工人数、资产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其资产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538.72	5.43%	3,305.64	9.57%	9,698.50	5.76%	3,624.43	9.36%	3,860.24	3.13%	1,262.87	5.62%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7,410.94	4.22%	1,865.15	5.40%	4,900.86	2.91%	1,437.58	3.71%	3,039.33	2.47%	808.80	3.60%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478.33	3.69%	1,317.20	3.81%	8,098.05	4.81%	2,196.19	5.67%	6,557.46	5.32%	1,435.43	6.39%
4	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	6,249.77	3.56%	1,150.72	3.33%	3,978.90	2.36%	698.35	1.80%	874.64	0.71%	146.63	0.65%
5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5,974.07	3.40%	793.10	2.30%	2,744.71	1.63%	364.68	0.94%	-	-	-	-
6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921.21	0.52%	132.40	0.38%	3,247.74	1.93%	684.82	1.77%	3,227.75	2.62%	422.85	1.88%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216.83	0.12%	39.36	0.11%	3,780.47	2.25%	602.47	1.56%	4,424.11	3.59%	384.45	1.71%
-	合计	36,789.89	20.94%	8,603.57	24.91%	36,449.22	21.65%	9,608.53	24.82%	21,983.53	17.83%	4,461.04	19.86%

注 1：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其中，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新康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冠沪顺贸易有限公司；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包括 IMPORCOMEX SA DE CV、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下同。

注 2：收入（或毛利）占比=各期主要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或毛利总额）。

同一贸易商不同年度毛利及占比变动原因主要是随着收入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860.24 万元、9,698.50 万元和 9,538.7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5.76%和 5.43%。	主要系该客户拓展了新的市场，获取了新客户资源，导致销售额增加。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039.33 万元、4,900.86 万元和 7,410.9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47%、2.91%和 4.22%。	主要系该客户拓展了新的市场，获取了新客户资源，导致销售额增加。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6,557.46 万元、8,098.05 万元和 6,478.3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32%、4.81%和 3.69%。	该客户销售额相对稳定。
4	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874.64 万元、3,978.90 万元和 6,249.7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71%、2.36%和 3.56%。	该客户自成立就从事 BOPP 薄膜相关的贸易活动，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因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受到了客户的认可，该客户逐渐将从其他 BOPP 膜厂采购的订单转移至发行人，导致销售额不断增加。
5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44.71 万元和 5,974.0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1.63%和 3.40%。	该客户长期从事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2021 年度因客户自身获取了部分海外 BOPP 薄膜的下游客户资源，主动寻求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6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227.75 万元、3,247.74 万元和 921.2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62%、1.93%和 0.52%。	2022 年度，该客户因报价较低，发行人主动放弃了部分低价订单，导致销售额随之下降。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4,424.11 万元、3,780.47 万元和 216.8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59%、2.25%和 0.12%。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该客户销售额相对稳定。2022 年度主要系该客户基于自身原因新增其他供应商合作，导致其销售额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规模 (2022 年营业额)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	约 5,200 万元人民币	1,962.37	2,274.30	1,088.83

	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	约 1.9 亿元人民币	7,576.35	7,424.20	2,771.41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约 1.9 亿元人民币	7,410.94	4,900.86	3,039.33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约 3 亿元人民币	5,913.84	8,066.18	6,191.98
	四川省新康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约 3 亿元人民币	513.86	16.73	178.81
	佛山市顺德区德冠沪顺贸易有限公司	约 120 万元人民币	50.63	15.14	186.67
4	IMPORCOMEX SA DE CV	约 1,000 万美元	3,159.39	3,978.90	874.64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	约 1,000 万美元	3,090.38	-	-
5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3-4 亿元人民币	5,974.07	2,744.71	-
6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约 1.7 亿元人民币	921.21	3,247.74	3,227.75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约 1,250 万美元	216.83	3,780.47	4,424.11

注：上表中的业务规模（2022 年营业额）通过函证、访谈等方式获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自身业务规模均大于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主要贸易商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员工人数、资产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其资产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2022年末)	业务规模(2022年营业额)	合作历史	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2016-7-21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7 人	约 500 万元人民币	约 5,2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至今	否
	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革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等）、印刷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	2019-4-11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15 人	约 600 万元人民币	约 1.9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4 月至今	否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017-11-2	3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34 人	2,657 万元人民币	约 1.9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至今	否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BOPP 膜、预涂膜、PET、EVA、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的销售	2015-6-5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人	6,168 万元人民币	约 3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至今	否
	四川省新康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光学膜、BOPP 膜、EVA、预涂膜；进出口贸易等；	2012-5-23	3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125 人	15,786 万元人民币	约 3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至今	否
	佛山市顺德区德冠泸顺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07-1-11	500 万元人民币 /-	11 人	15 万元人民币	约 12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9 月至今	否

4	IMPORCOMEX SA DE CV	进口和销售塑料制品，主要是塑料薄膜	2017-10-23	50,000.00 墨西 哥比索 /50,000.00 墨 西哥比索	30 人	约 300 万美元	约 1,00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至今	否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	从事各种产品的贸易	2022-1-11	100,000.00 墨 西哥比索 /100,000.00 墨 西哥比索	8 人	约 100 万美元	约 1,000 万美元	2022 年 7 月 至今	否
5	宁波伊涅舍尔 进出口有限公 司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等	2015-3-31	5000 万元人民币 /2058 万人民币	20 人	3,648.37 万元 人民币	3-4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至今	否
6	安徽科能包装 有限公司	BOPP、OPP、POF、PET、消光膜、胶带膜等 产品的加工、销售;	2009-1-16	880 万元人民币 /280 万人民币	40 人	约 2,600 万元 人民币	约 1.7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1 月 至今	否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进口和销售流行膜卷、胶卷、石化膨松及其 他尼龙材料	2007-5-15	100 万尼日利亚 奈拉/100 万尼日 利亚奈拉	25 人	约 1,000 万美 元	约 1,250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 至今	否

注：上表中客户员工人数、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数据通过函证、访谈、中信保查询等方式获取。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均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法人实体。主要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资产及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主要贸易商的主要下游客户及其下游销售链条、产品的最终使用方、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一）主要贸易商的主要下游客户及其下游销售链条、产品的最终使用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贸易商的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主要下游客户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市胜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嘉美达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苏州华列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科诺纺织有限公司等
		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尚士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君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金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鑫诚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派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誉鸿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敬仰包装材料经营部等
		四川省新康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德冠沪顺贸易有限公司	
4	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	IMPORCOMEX SA DE CV	未提供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	
5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BENGAL PRINTING & PACKAGING LTD 、PT. LUMINA PACKAGING、MITSUI&CO PLASTICS LTD. 等
6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友拓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桐城市跃阳塑业有限公司、安徽一品塑业有限公司、安徽润联包装有限公司等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未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的主要销售链条为：公司主要贸易商将采购发行人产品直接或经过简单分切加工后销售至印刷、复合、制袋、预涂、涂布、包装等加工企业，上述加工企业经过深度加工后，将其产品最终销售至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企业。

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企业。

（二）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	-	-	-	-	-	-	主要为服装领域
		热封膜	-	-	-	-	-	-	
		消光膜	34.84	0.37%	-	-	26.79	0.69%	
		其他功能薄膜	9,503.88	99.63%	9,698.50	100.00%	3,833.45	99.31%	
		其他薄膜	-	-	-	-	-	-	
		小计	9,538.72	100.00%	9,698.50	100.00%	3,860.24	100.00%	-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膜	75.27	1.02%	53.34	1.09%	19.85	0.65%	主要为印刷、食品饮料、日化、服装、消费电子等
		热封膜	86.07	1.16%	97.05	1.98%	185.97	6.12%	
		消光膜	2,781.43	37.53%	222.45	4.54%	346.19	11.39%	
		其他功能薄膜	4,460.76	60.19%	4,527.81	92.39%	2,487.31	81.84%	
		其他薄膜	7.42	0.10%	0.21	-	-	-	
		小计	7,410.94	100.00%	4,900.86	100.00%	3,039.33	100.00%	-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	3,323.39	51.30%	4,215.97	52.06%	3,959.03	60.37%	主要为印刷、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
		热封膜	19.26	0.30%	-	-	-	-	
		消光膜	3,098.84	47.83%	3,863.53	47.71%	2,588.46	39.47%	
		其他功能薄膜	36.84	0.57%	18.54	0.23%	9.98	0.15%	
		其他薄膜	-	-	-	-	-	-	
		小计	6,478.33	100.00%	8,098.05	100.00%	6,557.46	100.00%	-
4	IMPORCOM	光膜	170.46	2.73%	26.78	0.67%	0.00	0.00%	主要为日

	EX SA DE CV 及其 关联方	热封膜	5,915.85	94.66%	3,952.12	99.33%	874.64	100.00%	化、食品 饮料等领域
		消光膜	-	-	-	-	-	-	
		其他功能薄膜	100.64	1.61%	-	-	-	-	
		其他薄膜	62.81	1.01%	-	-	-	-	
		小计	6,249.77	100.00%	3,978.90	100.00%	874.64	100.00%	-
5	宁波伊涅 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膜	5,799.32	97.07%	2,656.71	96.79%	-	-	主要为印 刷、食品 饮料、日 化等领域
		热封膜	145.13	2.43%	76.62	2.79%	-	-	
		消光膜	16.21	0.27%	11.37	0.41%	-	-	
		其他功能薄膜	-	-	-	-	-	-	
		其他薄膜	13.41	0.22%	-	-	-	-	
		小计	5,974.07	100.00%	2,744.71	100.00%	-	-	-
6	安徽科能 包装有限公司	光膜	45.65	4.96%	970.01	29.87%	1,394.04	43.19%	主要为印 刷、日化、 食品饮料 等领域
		热封膜	336.18	36.49%	890.76	27.43%	1,349.09	41.80%	
		消光膜	40.12	4.36%	647.36	19.93%	358.86	11.12%	
		其他功能薄膜	499.26	54.20%	739.62	22.77%	125.76	3.90%	
		其他薄膜	-	-	-	-	-	-	
		小计	921.21	100.00%	3,247.74	100.00%	3,227.75	100.00%	-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光膜	216.83	100.00%	3,271.75	86.54%	3,892.20	87.98%	主要为印 刷、食品 饮料、日 化等领域
		热封膜	-	-	508.72	13.46%	504.25	11.40%	
		消光膜	-	-	-	-	-	-	
		其他功能薄膜	-	-	-	-	-	-	
		其他薄膜	-	-	-	-	27.66	0.63%	
		小计	216.83	100.00%	3,780.47	100.00%	4,424.11	100.00%	-

五、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别贸易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贸易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客户数量多、客户群体分散、地域分布广，发行人无法直接覆盖所有下游客户，贸易商依靠其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可以覆盖部分发行人无法覆盖的客户，故发行人除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外，亦向贸易商销售产品，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

发行人区分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的依据系基于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进行深度生产加工进行判别划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为普通的购销关系，对贸易商客户后续的经营无法实施管控，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对贸易商划分不同模式、不同类别进行管理。

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划分、将贸易商收入按照不同区域、不同产品类型划分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模式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度	直销	234,448.44	12,014.99	281,689.67	61.58%	53,773.88	60.89%	19.09%
	贸易商	144,210.47	12,185.56	175,728.58	38.42%	34,536.37	39.11%	19.65%
	合计	378,658.90	12,079.95	457,418.25	100.00%	88,310.25	100.00%	19.31%
2021年度	直销	228,585.87	12,492.76	285,566.76	62.91%	66,947.67	63.36%	23.44%
	贸易商	133,157.12	12,642.41	168,342.66	37.09%	38,707.95	36.64%	22.99%
	合计	361,742.99	12,547.84	453,909.42	100.00%	105,655.62	100.00%	23.28%
2020年度	直销	236,281.61	10,240.15	241,955.81	66.24%	44,104.01	66.25%	18.23%
	贸易商	119,424.35	10,323.74	123,290.54	33.76%	22,467.93	33.75%	18.22%
	合计	355,705.96	10,268.21	365,246.35	100.00%	66,571.94	100.00%	18.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直销模式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贸易商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按照不同销售区域划分的贸易商的销售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区域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贸易商毛利比例	毛利率
2022	华东	49,619.21	12,214.87	60,609.23	34.49%	11,410.98	33.04%	18.83%

年度	华南	17,402.23	11,987.69	20,861.26	11.87%	3,783.93	10.96%	18.14%
	西南	16,181.05	12,051.93	19,501.28	11.10%	3,591.61	10.40%	18.42%
	华中	5,936.61	11,795.87	7,002.75	3.98%	1,261.10	3.65%	18.01%
	其他	20,938.77	12,127.83	25,394.20	14.45%	4,564.03	13.22%	17.97%
	内销小计	110,077.88	12,115.85	133,368.71	75.89%	24,611.65	71.26%	18.45%
	外销小计	34,132.59	12,410.39	42,359.87	24.11%	9,924.72	28.74%	23.43%
	合计	144,210.47	12,185.56	175,728.58	100.00%	34,536.37	100.00%	19.65%
2021年度	华东	42,019.28	12,924.99	54,309.88	32.26%	13,151.92	33.98%	24.22%
	华南	14,121.54	12,787.59	18,058.05	10.73%	3,625.66	9.37%	20.08%
	西南	16,697.70	13,129.71	21,923.60	13.02%	5,111.12	13.20%	23.31%
	华中	8,994.41	12,216.03	10,987.59	6.53%	2,259.47	5.84%	20.56%
	其他	17,494.63	12,970.52	22,691.45	13.48%	5,518.47	14.26%	24.32%
	内销小计	99,327.56	12,883.69	127,970.58	76.02%	29,666.64	76.64%	23.18%
	外销小计	33,829.56	11,933.97	40,372.08	23.98%	9,041.30	23.36%	22.39%
	合计	133,157.12	12,642.41	168,342.66	100.00%	38,707.95	100.00%	22.99%
2020年度	华东	30,790.84	10,544.55	32,467.56	26.33%	6,561.59	29.20%	20.21%
	华南	14,603.52	10,466.19	15,284.33	12.40%	2,898.51	12.90%	18.96%
	西南	15,155.94	10,827.76	16,410.50	13.31%	2,985.98	13.29%	18.20%
	华中	8,609.45	10,365.24	8,923.90	7.24%	1,572.26	7.00%	17.62%
	其他	15,194.89	10,523.47	15,990.30	12.97%	3,398.96	15.13%	21.26%
	内销小计	84,354.64	10,559.77	89,076.58	72.25%	17,417.30	77.52%	19.55%
	外销小计	35,069.71	9,755.99	34,213.97	27.75%	5,050.63	22.48%	14.76%
	合计	119,424.35	10,323.74	123,290.54	100.00%	22,467.93	100.00%	18.22%

注：贸易商收入、毛利指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下的贸易商收入、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不同区域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总体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0年度和2021年度，华中区域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内销其他区域偏低，主要系不同区域之间销售产品类型差异所致。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在华中区域销售CPP薄膜的占比较高，CPP薄膜的单价以

及毛利率相对偏低，拉低了华中区域整体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2020 年度华南区域贸易商的毛利率较内销其他区域偏低，主要系不同区域之间销售产品类型差异所致。2020 年度公司在华南区域销售了部分毛利较低的 BOPA 产品，拉低了华南区域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销售单价、毛利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模式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整体	内销	12,009.09	18.49%	12,627.85	23.33%	10,340.04	18.63%
	外销	12,514.43	24.10%	12,046.18	22.90%	9,841.25	15.73%
	合计	12,079.96	19.31%	12,547.84	23.28%	10,268.21	18.23%
贸易商	内销	12,115.85	18.45%	12,883.69	23.18%	10,559.77	19.55%
	外销	12,410.39	23.43%	11,933.97	22.39%	9,755.99	14.76%
	合计	12,185.56	19.65%	12,642.41	22.99%	10,323.74	18.22%

注：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指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下的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整体内外销销售单价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如下：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受市场景气度水平上升、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内销、外销毛利率均呈现增长的趋势。内销、外销毛利率报告期内的增长幅度有所差异，内销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略高于外销，主要系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2022 年度，受境内市场景气度略微下降、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内销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度，受到外销市场行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以及发行人出口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小幅上升，导致内外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三）贸易商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划分的贸易商的销售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度	光膜	47,451.55	11,844.36	56,203.32	31.98%	11,394.74	32.99%	20.27%
	热封膜	33,265.11	11,480.87	38,191.23	21.73%	7,253.75	21.00%	18.99%
	消光膜	32,332.31	12,278.78	39,700.14	22.59%	8,583.95	24.85%	21.62%
	其他功能薄膜	26,452.24	12,866.66	34,035.20	19.37%	7,703.33	22.30%	22.63%
	其他薄膜	4,709.26	16,135.63	7,598.69	4.32%	-399.40	-1.16%	-5.26%
	合计	144,210.47	12,185.56	175,728.58	100.00%	34,536.37	100.00%	19.65%
2021年度	光膜	54,277.68	12,274.03	66,620.57	39.57%	15,602.14	40.31%	23.42%
	热封膜	23,562.88	11,515.47	27,133.76	16.12%	5,489.24	14.18%	20.23%
	消光膜	27,318.26	13,365.99	36,513.56	21.69%	9,896.75	25.57%	27.10%
	其他功能薄膜	23,339.67	13,539.20	31,600.05	18.77%	8,028.54	20.74%	25.41%
	其他薄膜	4,658.63	13,898.33	6,474.72	3.85%	-308.72	-0.80%	-4.77%
	合计	133,157.12	12,642.41	168,342.66	100.00%	38,707.95	100.00%	22.99%
2020年度	光膜	59,080.43	9,882.23	58,384.65	47.36%	9,392.65	41.80%	16.09%
	热封膜	19,965.44	9,855.81	19,677.56	15.96%	3,391.65	15.10%	17.24%
	消光膜	23,558.53	10,981.85	25,871.63	20.98%	5,037.36	22.42%	19.47%
	其他功能薄膜	15,538.61	11,627.42	18,067.40	14.65%	4,548.61	20.24%	25.18%
	其他薄膜	1,281.34	10,062.12	1,289.30	1.05%	97.65	0.43%	7.57%
	合计	119,424.35	10,323.74	123,290.54	100.00%	22,467.93	100.00%	18.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不同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细分产品的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收入内销不同区域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收入内外销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贸易商收入不同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细分产品的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和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贸易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贸易商客户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及其下游环节客户压货/囤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

（一）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和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贸易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贸易商客户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及其下游环节客户压货/囤货情形

发行人与贸易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为普通的购销关系，对贸易商客户后续的经营无法实施管控。贸易商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因涉及贸易商的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取得贸易商的具体销售信息，如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贸易商对外销售的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等。

经过多次磋商并积极沟通协商后，部分主要贸易商同意提供其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申报会计师向主要贸易商发送专项确认函了解其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来推断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样本选取标准

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内前 20 大贸易商客户，共计 41 家主要贸易商客户作为获取确认函的样本。

2、核查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41 家贸易商期初库存数量（A）	2,439.94	1,965.00	1,694.00
41 家贸易商本期采购数量（B）	65,731.54	60,140.76	47,530.12
41 家贸易商本期销售数量（C=A+B-D）	66,086.48	59,665.82	47,259.12
41 家贸易商期末结存数量（D）	2,085.00	2,439.94	1,965.00
41 家贸易商期末库存占其采购量比例（E=D/B）	3.17%	4.06%	4.13%

注：上表中，贸易商期初库存数量（A）、期末结存数量（D）通过函证获取，贸易商本期采购数量（B）指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期末结存数量占其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13%、4.06%和 3.17%，主要贸易商期末结存数量较为稳定且占比较低，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量合理。

通过获取的 41 家贸易商确认函统计确认，41 家贸易商 2022 年末库存数量为 2,085.00 吨，该部分库存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均已实现了最终销售。

此外，申报会计师还通过走访主要贸易商，了解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贸易商走访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收入金额	175,728.58	168,342.66	123,290.54
已走访贸易商收入金额	114,920.56	110,102.41	80,713.29
已走访贸易商家数	129.00	145.00	135.00
已走访贸易商收入金额占贸易商收入金额比例	65.40%	65.40%	65.47%

通过走访主要贸易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压货、囤货情形。

（二）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和退换货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96.95	121.99	152.21
营业收入	175,728.58	168,342.66	123,290.54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7%	0.12%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退换货主要系小部分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所致，但退换货金额整体较小，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贸易商压货、囤货情形，贸易商退换货率合理。

（三）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规定。

根据取得的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退换货时相关会计处理为：公司于收到客户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按原确认收入金额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对应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按原结转成本金额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成本，并于换出货物重新发出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由于公司历史上产品签收后退换货率低，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满足“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的条件，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于满足控制权转移条款时未考虑退货相关的可变对价，全额确认收入，后续发生销售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冲减销售退回对应的营业收入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2）冲减销售退回对应的成本，确认库存商品

借：主营业务成本（红字）

贷：库存商品（红字）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少量退换货情形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与客户自提的内销收入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运输义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自提	298,806.37	72.10%	301,914.51	72.37%	258,909.66	77.64%
发行人承担	115,626.37	27.90%	115,259.46	27.63%	74,572.56	22.36%
合计	414,432.74	100.00%	417,173.97	100.00%	333,482.2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销售合同中对交货地点的约定一般有以下两种方式：1、在发行人仓库交货，客户自提，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2、在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即由发行人组织物流公司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内销客户自提属于行业内的通行做法，我国境内物流行业较为发达，许多客户可以通过互联网运输平台、线下物流、自己运载等方式进行运输，进而节省自身的成本费用。发行人一般会选择与专业、稳定以及可以取得运输发票的物流公司进行合作，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关于客户自提相关数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国风新材	根据国风塑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内销收入以客户自提委托单或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外销以出口办理完报关手续且离岸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因此国风新材存在产品由客户自提的情形，但是未披露相关占比
大东南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永新股份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德冠新材	根据德冠新材科创板审核问询函，2018 至 2020 年度，客户自提占比分别为 65.06%、65.06%和 67.74%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德冠新材披露客户自提占比情况，发行人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与德冠新材相近，符合行业惯例。

八、越南子公司按照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是否与已披露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金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很小，分别为 211.21 万元、90.79 万元和 115.77 万元，客户为越南本地客户，属于境外子公司直接销售收入。越南金田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交付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完成相关控制权/风险及报酬的转移，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由于越南金田收入很小，故此前的申报文件未单独叙述越南子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根据内外销收入的不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内销：内销业务分为客户自提与公司配送两种方式，客户自提业务是由客户自行提取或委托物流公司进行提取，客户自提业务以取得客户指定的司机签字的提（送）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公司负责运送产品到客户指定地点的业务，以客户收到货物并在提（送）货签收单上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此外，越南子公司存在少量产品在当地直接销售，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根据出库单、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3、各类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所取得的凭据

（1）按照不同销售区域区分

按销售区域划分，发行人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对于内销收入，发行人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交付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司机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司机签收确认完成相关控制权/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司机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对于外销收入，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为 FOB 和 CIF 报价方式，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控制权/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发行人在将货物报关装船后以取得出口报关单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为出口报关单。此外，越南子公司存在少量产品在当地直接销售，其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交付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完成相关控制权/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

综上，越南子公司在越南当地销售，系以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与补充披露后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九、(1)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回函不符

的原因和进一步核查程序，是否涉及审计调整；(2)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履行的替代程序、过程、金额和比例，对营业收入发生、准确和截止性认定核查意见的具体影响；(3) 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来源及获客方式、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客户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一)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回函不符的原因和进一步核查程序，是否涉及审计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4,774.33	531,361.70	427,250.34
发函金额（万元）	422,966.13	416,843.84	327,938.6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09%	78.45%	76.76%
回函金额（万元）	379,270.12	377,971.68	287,688.57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2%	71.13%	67.33%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371,036.60	369,006.41	280,123.72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8%	69.45%	65.56%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万元）	8,233.52	8,965.27	7,564.85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	1.69%	1.77%

注：回函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22,335.76	18,786.59	13,395.57
发函金额（万元）	20,102.36	16,978.77	12,274.03
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90.00%	90.38%	91.63%
回函金额（万元）	18,771.81	14,910.27	10,626.76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84.04%	79.37%	79.33%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18,136.38	14,351.42	10,274.21
回函相符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81.20%	76.39%	76.70%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万元）	635.43	558.85	352.55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2.84%	2.97%	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形主要为入账时间差异、取得报关单信息滞后等原因所致。

1、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内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根据出库单、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部分境内客户在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后作为其采购的确认时点，导致入账时间差异，该部分差异不涉及审计调整。

外销方面，发行人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部分境外客户按照商品签收时点确认入账，导致入账时间差异，该部分差异不涉及审计调整。

2、取得报关单信息滞后导致回函不符

发行人外销收入根据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报关单信息获取的及时性会影响到发行人收入确认。中国进出口口岸系统中报关单信息的更新一般需要 1-2 个月，申报会计师执行外销函证程序的时间在各期期初，此时中国进出口口岸系统报关单信息尚未完成更新的部分出口商品，发行人根据正常出口报关周期判断是否完成报关手续并据此确认收入，申报会计师根据上述收入进行发函，导致与中国进出口口岸系统中报关单出口收入存在差异，导致回函不符，该部分差异涉及审计调整。

上述差异属于因为外销收入确认依据的数据更新不及时导致的暂时性差异，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进出口口岸系统中报关单信息已完成更新，申报会计师根据最新的出口报告信息对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核对，对于与报关单出口日期不符的外销收入进行审计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针对回函不符的部分，主要实施了以下进一步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编制的回函差异调节表，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对差异调节情况进行复核；

（2）核实不符事项，检查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资料；

(3)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4) 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二)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履行的替代程序、过程、金额和比例，对营业收入发生、准确和截止性认定核查意见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422,966.13	416,843.84	327,938.63
回函金额（万元）	379,270.12	377,971.68	287,688.57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9.67%	90.67%	87.73%
未回函金额（万元）	43,696.01	38,872.16	40,250.06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33%	9.33%	12.27%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43,696.01	38,872.16	40,250.06
替代测试金额占未回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金额（万元）	20,102.36	16,978.77	12,274.03
回函金额（万元）	18,771.81	14,910.27	10,626.76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3.38%	87.82%	86.58%
未回函金额（万元）	1,330.55	2,068.50	1,647.27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6.62%	12.18%	13.42%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1,330.55	2,068.50	1,647.27
替代测试金额占未回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含税）函证按照客户规模列示的未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销售区间	发函金额	未回函金额	金额未回函率	发函客户数量	未回函客户数量	数量未回函率
销售额>500	280,994.85	9,157.75	3.26%	206	11	5.34%
100<销售额≤500	129,273.93	28,931.82	22.38%	546	157	28.75%
销售额≤100	12,697.35	5,606.44	44.15%	215	91	42.33%

合计	422,966.13	43,696.01	10.33%	967	259	26.78%

注：发函客户数量按照客户单体数量计算，同一控制方下的客户未合并计算。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额超过 500 万的规模较大客户，函证未回函率较低。未回函客户主要系发行人的中小客户，客户未回函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回函沟通难度较大；②部分中小客户存在零星偶发性采购的情形，不愿意回函；③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当地交易习惯、对函证的理解偏差，不予回函；④部分客户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较为繁琐，不愿意回函。

2022 年未回函的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详见“附件 5”。

针对未回函的部分，主要实施了以下进一步程序：

（1）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核查主要交易条款；

（2）根据收入明细检查发行人的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核查收入金额、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3）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4）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对未回函的情况采取了充分的替代程序。经替代程序核查，发行人对未回函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真实、准确。

（三）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来源及获客方式、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客户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来源及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客户主要来源于老客户介绍，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通过主动拜访与开发客户、展会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开拓客户资源。

获客方式	具体形式
老客户介绍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带动客户之间相互引荐与介绍。
主动拜访与开发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通过上门拜访、电话、网络途径等多种途径向目标客户进行推介，获取新客户资源。
展会营销	发行人积极参加各类展会活动，展示自身技术实力及产品优势，开拓新客

	户并获得业务订单。
客户主动联系	发行人经常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媒介介绍主要产品优势及应用案例等, 客户通过自主检索官网信息或相关新闻报道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

2、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客户退出数量、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退出客户数量	2,379	2,769	2,705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销售收入	68,673.71	61,395.96	59,279.81
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13%	16.81%	16.15%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毛利	15,083.08	9,704.94	5,222.32
占上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4.28%	14.58%	12.20%

注: 新增客户指上期无销售额, 本期有销售额; 退出客户指上期有销售额, 本期无销售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期退出客户数量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 BOPP 薄膜行业下游应用十分广泛, 下游客户数量众多、群体分散、规模整体较小、地域分布广泛。部分客户存在零星偶发性、临时性采购的情形, 导致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 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的退出客户变动及对应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家

销售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数	对应收入	对应毛利	家数	对应收入	对应毛利	家数	对应收入	对应毛利
销售额≤100	2,210	41,301.03	9,092.54	2,710	41,015.19	6,485.91	2,605	39,576.76	3,627.85
占比	92.90%	9.10%	8.61%	97.87%	11.23%	9.74%	96.30%	10.78%	8.48%

注: 上表中的占比=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的退出客户对应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退出客户绝大多数为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 其中, 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退出客户数量占各期发行人客户退出数量的比例均在 92%以上。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退出客户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比例相对较低,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产品类型、销售区域、收入规模等维度的贸易商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贸易商收入的分布情况；

2、获取贸易商收入明细表，了解贸易商客户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信保等网站，了解主要贸易商及其部分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4、访谈主要贸易商，确认主要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向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确认主要贸易商的资产及业务规模等信息，对比分析主要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6、参照经销商穿透核查的要求获取了部分主要贸易商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并通过访谈了解部分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与贸易商交易的真实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7、向主要贸易商发送关于期末库存情况等事项的确认函，获取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数量、主要贸易商 2022 年期末库存的对外销售情况；分析主要贸易商期后对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囤货情形；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明细表，统计分析新增客户的来源方式；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了解自提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并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自提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客户自提模式占比，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1、了解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未对贸易商客户划分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模式进行管理；
- 2、发行人新增、退出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新增、退出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主要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按照不同区域和不同产品类型划分贸易商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 5、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压货的情形，退换货率处于合理水平；
- 6、发行人内销主要采用客户采取自提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7、越南子公司在越南当地销售，系以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与补充披露后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新增和退出客户数量，主要系小客户零星采购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十一、请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2 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对贸易商模式销售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申报会计师已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2 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对贸易商模式销售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商模式的专项说明》。

5. 关于上海晟添

根据申报材料，上海晟添工业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添）向发行人供应聚丙烯、高温链条油、润滑油等原材料，并从发行人采购消光剂、再生料、聚丙烯用于销售。发行人从上海晟添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原因是采购的聚丙烯为中石化下属上海石化生产的 F800E 型号，用于生产添加剂消光料，市场价格

高于用于生产薄膜的聚丙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的合作起始时间、业务合作建立过程、合作历史等情况；(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说明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3)分别列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单价、数量、金额，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同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中石化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5)消光剂和消光料是否为同类产品，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是否属于委托加工；(6)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7)上海晟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的合作起始时间、业务合作建立过程、合作历史等情况

上海晟添成立于 2012 年 2 月，主要从事石化产品、化工产品等的贸易业务，包括聚丙烯的贸易、进口品牌润滑油的直接代理。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于 2014 年 7 月建立合作关系，从上海晟添购买部分型号聚丙烯、生产线运转所需的进口润滑油等，随着双方业务持续开展，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海晟添也向发行人采购消光料开展贸易业务。

对于聚丙烯的采购，聚丙烯供应商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集团于每年年末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次年度及各月份的用料计划，并以此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在手订单、原材料库存波动等情况，结合自身需求也向贸易商采购部分聚丙烯作为有效补充。由于 F800E、F800EDF 等为特种型号聚丙烯，早期中石化给予发行人的计划量较少，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故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从聚丙烯贸易商上海晟添采购该特种型号聚丙烯。随着发行人

与中石化合作不断深入，中石化已成为发行人 F800E、F800EDF 等特种型号聚丙烯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仍继续保持从上海晟添采购该型号聚丙烯作为补充，以适当分散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线均为进口高端设备，维修保养需要使用进口品牌润滑油，而上海晟添是进口品牌润滑油的直接代理商，因此，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根据生产设备使用需求向上海晟添采购润滑油。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子公司安庆金田消光料生产线投产后，生产的消光料除满足发行人自身订单的动态需求以外，还有部分余量可供对外出售。上海晟添作为行业内经营多年的进口品牌润滑油代理商和化工产品贸易商，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因此向发行人采购消光料对外销售。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说明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

（一）向上海晟添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聚丙烯	2,032.88	1,680.86	4,594.58	3,996.89	5,691.73	4,365.24
其中：F800E	2,003.63	1,655.63	4,422.83	3,845.93	4,817.70	3,684.52
F800EDF	29.25	25.24	171.75	150.96	510.00	411.80
FC801	-	-	-	-	313.53	230.82
F780R	-	-	-	-	30.00	21.50
M1000G	-	-	-	-	20.50	16.60
备品备件	-	1,102.54	-	948.08	-	1,009.83
合计	-	2,783.41	-	4,944.97	-	5,375.07

注：采购的备品备件为发行人生产设备需使用的各种润滑油，涉及的品牌及具体型号较多，计量单位包含千克和升两种，故未列示数量。

（二）向上海晟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消光料	3,104.88	2,977.83	819.00	790.52	-	-
聚丙烯 F800E	-	-	381.01	336.62	30.00	25.35
再生料	-	-	-	-	77.04	48.46
合计	-	2,977.83	-	1,127.14	-	73.81

(三) 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如下：

业务性质	交易内容	项目	流转情况
采购	聚丙烯	实物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上海晟添再向中石化采购，由中石化物流将货物从中石化直接送至发行人生产基地。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由上海晟添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支付货款。
采购	备品备件	实物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上海晟添从仓库发货至发行人生产基地。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由上海晟添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支付货款。
销售	消光料	实物	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往上海晟添指定地点。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收取货款。
销售	聚丙烯	实物	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往上海晟添指定地点。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收取货款。
销售	再生料	实物	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往上海晟添指定地点。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收取货款。

三、分别列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单价、数量、金额，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同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单价、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升、千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聚丙烯	2,032.88	1,680.86	8,268.39	4,594.58	3,996.89	8,699.16	5,691.73	4,365.24	7,669.46
其中：F800E	2,003.63	1,655.63	8,263.13	4,422.83	3,845.93	8,695.64	4,817.70	3,684.52	7,647.88
F800EDF	29.25	25.24	8,628.32	171.75	150.96	8,789.75	510.00	411.80	8,074.58
FC801	-	-	-	-	-	-	313.53	230.82	7,362.04
F780R	-	-	-	-	-	-	30.00	21.50	7,168.14
M1000G	-	-	-	-	-	-	20.50	16.60	8,097.34
备品备件		1,102.54			948.08			1,009.83	
高温链条油 C280（升）	38,000.00	513.81	135.21	21,975.00	297.97	135.59	6,800.00	92.07	135.40
高温链条油 R700（升）	3,000.00	40.62	135.40	8,600.00	116.44	135.40	30,340.00	410.06	135.16
润滑脂 A2 PLUS （千克）	178.00	210.51	11,826.33	128.00	151.38	11,826.40	137.00	158.59	11,575.82
高温链条油 A280（升）	4,715.00	65.93	139.82	7,635.00	106.75	139.82	8,810.00	123.39	140.06
高温链条油 C480（升）	3,000.00	46.46	154.87	6,400.00	99.12	154.87	3,000.00	46.46	154.87
高温链条油 A480（升）	3,870.00	56.23	145.30	3,075.00	43.00	139.82	5,355.00	87.41	163.23
其他（千克、升）		168.98			133.42			91.85	
合计		2,783.41			4,944.97			5,375.07	

注：备品备件为公司生产设备需使用的各种润滑油，涉及的品牌及具体型号较多，计量单位无法统一，包含千克和升两种单位，因此备品备件-其他未列示数量、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聚丙烯主要型号为 F800E、F800EDF，两种型号的聚丙烯均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供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中石化上海石化和上海晟添采购上述两种型号聚丙烯，采购数量及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聚丙烯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									
F800E	2,003.63	1,655.63	8,263.13	4,422.83	3,845.93	8,695.64	4,817.70	3,684.52	7,647.88
F800EDF	29.25	25.24	8,628.32	171.75	150.96	8,789.75	510.00	411.80	8,074.58
发行人向中石化上海石化采购									

聚丙烯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F800E	7,151.63	5,751.27	8,041.91	4,126.73	3,554.67	8,613.78	2,190.00	1,660.37	7,581.58
F800EDF	1,834.63	1,496.01	8,154.29	2,530.50	2,167.79	8,566.64	1,830.00	1,397.37	7,635.92
单价差异率									
F800E	-	-	2.75%	-	-	0.95%	-	-	0.87%
F800EDF	-	-	5.81%	-	-	2.60%	-	-	5.74%

如上表所示，对于同一种型号的聚丙烯，发行人从上海晟添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同期从中石化上海石化的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中石化付款方式多为先款后货，而上海晟添为贸易商，付款方式为货到后付款，一般给予发行人 3-15 天左右的信用期，因此价格略高于中石化。此外，2022 年度，中石化上海石化给予发行人更多的计划量及采购价每吨 70 元优惠，因此 2022 年度 F800E 单价差异率略有上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价格与向中石化上海石化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备品备件为发行人生产设备需使用的各种润滑油，涉及 CHARMLUBE、ADDINOL、Rocol 等品牌的数十种具体型号，无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可供对比。上海晟添为上述品牌在国内的独家代理经销商，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对比。根据上海晟添提供的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主要型号润滑油销售单价，与向发行人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年度	项目	上海晟添向 发行人销售 数量	上海晟添向 发行人不含 税销售价 (A)	上海晟添向 其他客户不 含税销售价 (B)	单价差异 (C=A-B)
2022 年度	高温链条油 C280 (升)	38,000.00	135.21	140.71	-5.49
	高温链条油 R700 (升)	3,000.00	135.40	152.21	-16.81
	润滑脂 A2 PLUS (千克)	178.00	11,826.33	10,884.96	941.37
	高温链条油 A280 (升)	4,715.00	139.82	139.82	-0.00
	高温链条油 C480 (升)	3,000.00	154.87	未获取	不适用
	高温链条油 A480 (升)	3,870.00	145.30	155.75	-10.45
2021 年度	高温链条油 C280 (升)	21,975.00	135.59	140.71	-5.11
	高温链条油 R700 (升)	8,600.00	135.40	152.21	-16.81

年度	项目	上海晟添向 发行人销售 数量	上海晟添向 发行人不含 税销售价 (A)	上海晟添向 其他客户不 含税销售价 (B)	单价差异 (C=A-B)
	润滑脂 A2 PLUS (千克)	128.00	11,826.40	10,884.96	941.44
	高温链条油 A280 (升)	7,635.00	139.82	139.82	-0.00
	高温链条油 C480 (升)	6,400.00	154.87	未获取	不适用
	高温链条油 A480 (升)	3,075.00	139.82	155.75	-15.93
2020 年度	高温链条油 C280 (升)	6,800.00	135.40	140.71	-5.31
	高温链条油 R700 (升)	30,340.00	135.16	152.21	-17.06
	润滑脂 A2 PLUS (千克)	137.00	11,575.82	10,884.96	690.87
	高温链条油 A280 (升)	8,810.00	140.06	139.82	0.24
	高温链条油 C480 (升)	3,000.00	154.87	未获取	不适用
	高温链条油 A480 (升)	5,355.00	163.23	155.75	7.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主要型号润滑油与上海晟添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较为接近，部分型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上海晟添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受采购数量、信用期、付款方式、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定价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备品备件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四、中石化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中石化直接采购以外，还通过上海晟添采购部分聚丙烯，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中石化于每年年末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次年度及各月份的用料计划，并以此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在手订单、原材料库存波动等情况，结合自身需求综合对比价格、付款条件、规格、运输距离等因素部分向贸易商采购作为有效补充；同时，发行人为降低从单一供应商采购带来的风险，因此需要保持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渠道，故从上海晟添采购部分型号聚丙烯作为补充。

另一方面，中石化付款方式多为先款后货，而上海晟添为贸易商，付款方式为货到后付款，一般给予发行人 3-15 天左右的信用期。发行人根据营运资金周转情况，部分向贸易商进行采购，可减轻营运资金周转压力，提高采购的灵活度。

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中石化集中采购，并从贸易商上海晟添采购部分聚丙烯作为补充，符合上游石化行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五、消光剂和消光料是否为同类产品，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是否属于委托加工

消光剂和消光料系同类产品的不同表述，为保持统一，发行人已将相关字样统一表述为“消光料”。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不属于委托加工，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的销售、采购业务均为独立业务，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作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作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分别约定付款条件；发行人在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均承担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

对于采购业务，发行人拥有所采购材料的控制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独立的后续管理，可以控制上述材料的使用，并且承担存货毁损跌价等风险；对于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且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对商品进行控制。

发行人取得购入材料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存货资产，在相关产品控制权及相关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产品的经济附加值较原材料提升，参与生产的物料与产成品在物理形态、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对于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情况，如本题之“六、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所述，具有合理性，且属于不同批次的商品。据上，发行人在聚丙烯采购及消光料销售中均为主要责任人，采购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采购和产出商品在物理形态、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不属于委托加工。

六、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的原因见本题之“四、中石化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还向上海晟添零星销售部分聚丙烯 F800E，主要系发行人原材料库存有时会与实际生产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在库存充足原材料余量多时进行对外销售，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合理库存、降低经营风险。而上海晟添主要从事化工、塑料等产品贸易业务，出于自身业务需要从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聚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销售聚丙烯 F800E 的价格差异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									
F800E	2,003.63	1,655.63	8,263.13	4,422.83	3,845.93	8,695.64	4,817.70	3,684.52	7,647.88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销售									
F800E				381.01	336.62	8,834.94	30.00	25.35	8,451.33
单价差异率									
F800E						-1.55%			-9.51%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销售聚丙烯 F800E 的价格差异很小。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销售聚丙烯 F800E 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基本为全年进行，而销售是偶发产生的一笔交易。对上海晟添销售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当时聚丙烯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因此该笔销售单价较高，2020 年 11 月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 F800E 的均价为 8,348.65 元/吨，与上述销售均价 8,451.33 元/吨的差异率为-1.21%，差异很小。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销售聚丙烯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随行就市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采购、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采购

价格和销售价格 2021 年差异较小，2020 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交易规模和交易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七、上海晟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获取声明等方式进行核查，上海晟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的合作起始时间、业务合作建立过程、合作历史等情况；

2、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查阅交易相关合同、凭证等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单价、数量、金额，查询该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价格是否公允；

4、获取上海晟添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主要型号润滑油的销售单价，与向发行人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润滑油的公允性；

5、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的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明确商品控制权转移、交付条件等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分析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对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上海晟添的基本情况；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上海晟添，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符合上游石化行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需求，具有合理性；

3、消光剂和消光料为同类产品，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不属于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具有合理性，采购、销售价格2021年差异较小，2020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交易规模和交易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5、上海晟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关于废料和再生料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废料率分别为6.91%、6.88%、6.05%和5.36%；2)生产废料可在线回收后即时使用或进一步加工为再生料；3)关于废料加工成再生料的成本核算，财务人员按照当月领用聚丙烯单价的90%计算生产废料单价，再根据工资汇总表、制造费用分摊表等核算再生料生产成本。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生产废料率持续下降的原

因，生产废料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在线回收生产废料的具体过程，在线回收废料的管理和统计方法，报告期各期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变动的原因；(3) 发行人废料结存、入库、领用和销售情况，废料和再生料的内控管理，结合投入产出比分析废料形成数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4) 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生产废料未按照实际成本法予以分摊的原因，按照聚丙烯单价的 90% 计算生产废料单价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 再生料生产成本中生产废料、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具体构成，成本核算是否恰当、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生产废料率持续下降的原因，生产废料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生产过程中投入、产出及废料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生产投入数量	产成品生产数量	废料产生数量	废料率
2022 年度	380,477.18	357,758.29	20,856.70	5.48%
2021 年度	377,009.38	352,425.08	22,807.49	6.05%
2020 年度	372,601.15	345,337.90	25,635.70	6.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废料率分别为 6.88%、6.05% 和 5.48%，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有两个去向：大部分废料称重后转入废料库进行管理；一小部分可即时利用的废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称重后直接投入再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升废料回收效率、降低废料管理成本，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发行人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分别为 1,078.07 吨、3,080.77 吨、3,989.55 吨。由于在线回收废料不纳入废料出入库核算管理，因此上表中废料产生数量不含在线回收废料的数量。如考虑在线回

收废料的数量（在线回收废料的数量同时计入废料产生数和生产投入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废料率分别为 7.15%、6.81%、6.46%，整体下降 0.69 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小。

2、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的数量受破膜次数、破膜时间、停机次数、停机时间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破膜次数分别为 11,898 次、10,657 次、8,188 次；破膜时间分别为 1,632.19 小时、1,348.75 小时、982.36 小时；停机（停机会导致不能连续生产而产生料头、料尾的废料）次数分别为 2,275 次、2,220 次、2,176 次，其中因故障、维护停机分别为 240 次、226 次、239 次，因切换产品生产、调整拉伸设备的生产参数的停机分别为 2,035 次、1,994 次、1,937 次（产品拉伸前需在挤出工序将物料加温进行熔融软化，由于挤出机停机降温后再次升温的成本较高，因此除产线进行大修停机外挤出机不会停止加热。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挤出机需保持 240-250℃ 之间稳定的温度，为防止挤出机里留存的物料因碳化进而堵塞出口，产品切换停机及不涉及挤出机故障的销修理过程中物料仍会不断在挤出机中进行低速挤出，因此这部分低速挤出的物料会成为废料。同样，停机时间长短影响低速挤出物料成为废料的数量）；停机时间分别为 19,714.57 小时、14,913.13 小时和 14,350.33 小时。破膜次数、破膜时间、停机次数、停机时间均呈下降趋势。

查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料处理情况
国风新材	未披露
大东南	披露主要产品 CPP 膜分切的废料边角通过技术改造，直接进行在线回收使用
永新股份	披露存在废料直接销售，确认收入
德冠新材	2020-2022 年，废料率分别为 6.92%、5.88%、5.54%，呈下降趋势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德冠新材外，未披露具体的生产废料率，发行人生产废料率与德冠新材接近。

二、在线回收生产废料的具体过程，在线回收废料的管理和统计方法，报告期各期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变动的原因

（一）在线回收生产废料的具体过程

在线回收废料系拉伸车间采取在线破碎回收方式进行消化废膜，通过破碎机粉碎、风机输送至配料罐和新原料搅拌均匀后投入生产，在线回收可以有效提升废料回收效率，降低废料造粒成本。

（二）在线回收废料的管理和统计方法

在线回收数量统计方式系拉伸车间将可回收废膜进行割块装袋、通过地泵过秤、品管监督，三个班组分别统计每天回收重量，发行人对废料在线回收进行严格管控，对回收重量进行备查记录。

（三）报告期各期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升废料回收效率、降低废料管理成本，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在线回收废料数量。从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对在线回收废料进行考核等方式鼓励各工厂进行在线回收废料，导致从 2021 年开始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增加。

三、发行人废料结存、入库、领用和销售情况，废料和再生料的内控管理，结合投入产出比分析废料形成数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一）发行人废料结存、入库、领用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结存、入库及领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生产入库	其他入库	造粒领用	销售出库	
2022 年度	428.79	25,108.63	2,670.35	25,970.64	1,639.18	597.96
2021 年度	849.65	26,033.00	1,709.48	27,104.73	1,058.61	428.79
2020 年度	476.72	27,061.28	1,405.91	26,543.28	1,550.98	849.65

注：生产入库的废料包括 BOPP 薄膜、其他薄膜产生的废料；其他入库的废料包括产品改切等产生的废料。

（二）废料和再生料的内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废料管理制度》，从入库、保管、生产领用、销售出库与收款、账务处理以及盘点等方面对废料管理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

(1) 发行人制定了《废料管理制度》，对于废料的归集、管理以及处置的相关流程及审批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时归集，送至仓库；仓库人员登记废料台账并办理入库；财务人员根据入库单数量登记入账，通过“原材料-废料”科目核算；

(3) 发行人建立了废料物资存放区，并指定人员进行仓储管理，废料仓储人员定期对废料存储情况进行盘点，财务部人员进行监盘，记录废料库存情况；

(4) 发行人仓储人员依据生产部门开具的生产领料单办理出库并制作生产出库单，财务人员依据生产出库单数量登记入账，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

(5) 发行人仓储人员依据市场部门开具的发货通知单办理出库并制作销售出库单，财务人员审核后依据销售出库单数量登记入账，通过“其他业务成本-废料”科目核算；

(6) 发行人建立了废料销售台账，记录了每笔废料销售的客户、时间、销售重量和单价、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并将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资料留档保存；

(7) 发行人废料生产领用和销售出库，过磅和装车等过程均需经生产部门、仓储部相关人员现场监督，确认无误后办理出库；

(8) 发行人财务部定期核查废料台账的明细，结合公司生产流程和销售单据等进行复核，核查废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综上，发行人与废料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三) 结合投入产出比分析废料形成数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生产过程中投入、产出及废料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生产投入数量 (A)	产成品生产数量 (B)	废料产生数量 (C)	无形损耗数量 (D=A-B-C)	投入产出比 (E=B/A)	生产废料率 (F=C/A)	无形损耗率 (G= D/A)

2022 年度	380,477.18	357,758.29	20,856.70	1,862.19	94.03%	5.48%	0.49%
2021 年度	377,009.38	352,425.08	22,807.49	1,776.81	93.48%	6.05%	0.47%
2020 年度	372,601.15	345,337.90	25,635.70	1,627.55	92.68%	6.88%	0.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投入数量、产成品生产数量、废料产生数量匹配，无异常现象。废料形成数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生产废料未按照实际成本法予以分摊的原因，按照聚丙烯单价的 90% 计算生产废料单价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BOPP 薄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是生产时产生的破损膜、有质量瑕疵的膜、生产中切换产品规格的过渡膜、开机时产生的过渡膜和取样膜等。

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第三十七条，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由于废料不是企业的生产目的，是附带的产物，通常没有重要价值，因此如果直接按重量分配会高估废料的成本。发行人为了将利润或亏损反映为主营业务的经营结果，参照副产品的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核算废料的的生产成本，主要采用“成本与收入基本相当”的原则核算废料成本，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发行人预计生产废料售价为聚丙烯的 90%，日常核算按聚丙烯的 90% 估算废料单价，同时冲减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每季度末时，根据废料实际售价与结转的废料成本之间的差额，自其他业务成本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后再生料及废膜的成本与收入基本相当。按该方法核算，其他业务收入中再生料及废膜销售毛利率极低，能够更好的反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国风新材	369.32	6.02%	476.07	15.93%	453.42	27.33%

大东南	-55.01	-0.81%	1,194.58	17.90%	427.94	7.57%
永新股份	5,946.18	65.42%	7,842.33	73.85%	5,009.00	64.61%
德冠新材	157.09	4.67%	183.03	5.50%	-172.71	-6.31%
金田新材	680.81	2.90%	732.80	3.16%	734.27	3.94%

其中，发行人与德冠新材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率	金田新材	2.90%	3.16%	3.94%
	德冠新材	4.67%	5.50%	-6.31%
其中：再生料及废膜	金田新材	0.37%	0.12%	0.83%
	德冠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料及废膜的毛利率在 1%以内，德冠新材 2020 年度再生料及废料毛利率为-10.79%，德冠新材再生料及废料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其按重量分配聚丙烯材料成本，再生料及废料实际对外销售价格低于聚丙烯材料成本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料处理情况
国风新材	未披露废料收入、成本及核算方法
大东南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收入，并核算了其他业务成本，但未明确披露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废料成本金额及核算方法。
永新股份	关联交易中存在销售废品废料，但未披露相关的废料成本及核算方法
德冠新材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询函回复，废料仅按重量分配聚丙烯材料成本，不参与添加剂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以及包装物的分摊。
发行人	发行人日常核算按重量乘以聚丙烯的 90%估算废料成本，同时冲减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在销售时，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和废料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废料成本。每季度末时，根据废料实际售价与结转的废料成本之间的差额，自其他业务成本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后再生料及废膜的成本与收入基本相当。

综上，发行人参照副产品的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核算废料的生产成本，采用“成本与收入基本相当”的原则核算废料成本，能够更好反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再生料生产成本中生产废料、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具体构成，成本核算是否恰当、准确

再生料生产成本中生产废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料生产成本	18,248.67	100.00%	19,406.01	100.00%	16,585.60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7,444.59	95.59%	18,709.27	96.41%	15,965.78	96.26%
直接人工	198.84	1.09%	203.67	1.05%	186.79	1.13%
制造费用	605.24	3.32%	493.06	2.54%	433.03	2.61%

由上表可知，再生料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2022年度，再生料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上涨较多，主要是因电力单价上涨，电费上涨。

发行人按照当月生产废料单价，再根据工资汇总表、制造费用分摊表等核算再生料生产成本，核算恰当、准确。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废料、再生料的产生过程及形成的具体原因，并实地查看废料、再生料的具体形态及区别；

2、获取发行人废料明细表，对发行人废料进行分析，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情况；

3、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领用在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关注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成本或虚增产量的重大错报风险；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废料率、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

5、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判断发行人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是否合理；

6、查阅记账凭证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废料、再生料的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废料率持续下降与在线回收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相关，生

产废料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2、在线回收生产废料的管理和统计方法合理且严格，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变动的与发行人管理方式相关；

3、发行人与废料和再生料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废料形成数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再生料生产成本中生产废料、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合理，成本核算恰当、准确。

7. 关于期间费用

7.1 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滑，从2019年的3.36%下滑至2022年上半年的2.35%；2)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3)“研发费用”科目之“直接投入”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之“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研发费用”金额完全一致；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结合研发活动的特点和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并说明存在大量直接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指标要求的情形；(2)研发用原材料与生产用原材料是否存在种类上单独可区分，是否单独采购、存放、领用和进行核算，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研发费用金额相同的合理性，现金流量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4)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结合研发活动的特点和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并说明存在大量直接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指标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主要包括材料费、设计费、试验费、委外研发费等。主要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7,998.20	96.40%	8,620.42	95.95%	8,034.91	98.11%
费用类	298.93	3.60%	363.84	4.05%	154.64	1.89%
合计	8,297.13	100.00%	8,984.26	100.00%	8,189.5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8,034.91 万元、8,620.42 万元和 7,998.20 万元，其中材料费为直接投入的主要部分，占比分别为 98.11%、95.95%和 96.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双向拉伸聚乙烯亮光薄膜的研发	325.52	-	-	325.52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镭射膜提速的研发	321.35	-	-	321.35	持续研发阶段
耐磨复合双热镀铝膜的研发	316.42	-	-	316.42	已完成
高摩擦热封膜的研发	291.25	-	-	291.25	已完成
易切断离型膜的研发	230.79	-	-	230.79	已完成
10 μm 电子级 BOPP 薄膜的研发	227.61	-	-	227.61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薄膜工艺产品研发	205.54	-	-	205.54	已完成
环绕水标膜的研发	170.66	-	-	170.66	持续研发阶段
破坏胶带类合成纸的研发	161.29	-	-	161.29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阻燃膜的研发	154.09	-	-	154.09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膜内标的研发	151.81	-	-	151.81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防伪标的研发	145.52	-	-	145.52	持续研发阶段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一种耐高温鱼竿转移膜的研发	132.05	-	-	132.05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低卷曲薄膜的研发	119.49	-	-	119.49	持续研发阶段
高耐温消光膜的研发	72.30	-	-	72.30	持续研发阶段
可降解吸管膜的研发	8.54	-	-	8.54	持续研发阶段
高品质浅网印刷膜的研发	1,269.98	-	-	1,269.98	已完成
柔性复合镀铝膜的研发	367.37	-	-	367.37	已完成
高速包装用超爽滑 BOPP 薄膜的研发	345.44	-	-	345.44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涂布消光膜的研发	393.88	-	-	393.88	已完成
人造皮革转移膜的研发	429.15	-	-	429.15	已完成
高强度超低温热封膜的研发	277.73	-	-	277.73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镀铝膜产品研发	315.80	-	-	315.80	已完成
高透光学保护膜的研发	197.62	-	-	197.62	已完成
PETC 板材涂层转移膜的研发	373.14	-	-	373.14	已完成
一种防刮涂覆用双向拉伸聚丙烯基膜的研发	402.65	-	-	402.65	已完成
液体包装自立袋耐高温热封膜的研发	311.33	-	-	311.33	已完成
一种涂布标签膜产品研发	320.67	-	-	320.67	已完成
一种高功能模内贴标产品研发	169.56	-	-	169.56	已完成
一种高强度消光型电子保护膜研发	189.70	-	-	189.70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 BOPBAT 项目的研发	154.99	-	-	154.99	持续研发阶段
高收缩涂布膜的研发	72.01	-	-	72.01	已完成
一种 50 μm 半哑消光膜的研发	105.83	-	-	105.83	已完成
亮光型电子保护膜的研发	432.71	-	-	432.71	已完成
通达双热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34.41	-	-	34.41	已完成
一种无电晕离型膜的研发	113.73	-	-	113.73	已完成
高阻隔-长效抗菌包装膜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9.13	-	-	29.13	已完成
一种消光型镀铝膜的研发	38.04	-	-	38.04	持续研发阶段
绿色保护膜的研发	14.17	-	-	14.17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 BOPP 生产线液压控制系统的改造	82.81	-	-	82.81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单面热封防雾膜的研发	328.27	-	-	328.27	已完成
BOPE 薄膜高雾度消光母料的研发	17.39	-	-	17.39	持续研发阶段
结构胶防伪膜的研发	-	1,188.91	-	1,188.91	已完成
电子隔离膜的研发	365.40	833.34	-	1,198.74	已完成
高强度碳纤维鱼竿膜的研发	407.95	792.29	-	1,200.24	已完成
低析出型防雾膜的研发	-	721.74	-	721.74	已完成
48/50 μm 镀铝标签产品膜的研发	-	689.29	-	689.29	已完成
双面热封低温吸管膜的研发	-	630.92	-	630.92	已完成
电子产品高端预涂贴合膜的研发	-	473.00	-	473.00	已完成
无需离型剂环保型哑光转移膜的研发	-	422.95	-	422.95	已完成
采用表面硬化技术的耐磨 BOPP 薄膜的研发	-	394.30	-	394.30	已完成
免抵涂光膜的研发	-	393.27	-	393.27	已完成
食品用双面热封消光膜的研发	-	384.66	-	384.66	已完成
特定抗静电功能母粒研发及其在 BOPP 薄膜中的应用	-	371.85	-	371.85	已完成
环保型无胶水直涂消光膜的研发	-	371.06	-	371.06	已完成
消光型镀铝膜的研发	-	370.38	-	370.38	已完成
具有长效极性的 BOPP 加强镀铝膜的研发	-	344.33	-	344.33	已完成
镭射转移膜的研发	386.50	332.23	-	718.73	持续研发阶段
50 μm 半亚消光膜的研发	-	305.25	-	305.25	已完成
68 μm 超厚镀铝标签产品膜的研发	-	290.59	-	290.59	已完成
绸面消光触感膜的研发	-	277.74	-	277.74	已完成
低静电印刷膜的研发	250.13	274.05	-	524.18	已完成
高透高速超快热封包装膜的研发	-	270.78	-	270.78	已完成
红色电子防冲击保护膜的研发	222.69	266.69	-	489.38	已完成
双面电晕镀铝 9 μm 的研发	-	253.73	-	253.73	已完成
热敏膜的研发	-	249.14	-	249.14	已完成
低温冷藏呼吸包装防雾膜的研发	-	219.46	-	219.46	已完成
纳米抗菌聚丙烯膜的研发及应用	-	210.96	-	210.96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特定防粘功能母粒及高爽滑 BOPP 薄膜的研发	-	189.79	-	189.79	已完成
医用灭菌包装纸塑热封用 CPP 薄膜的研发	-	183.34	-	183.34	已完成
15 μm 超低静电产品膜的研发	-	170.35	-	170.35	已完成
48 μm 镭射标签产品膜的研发	-	162.05	-	162.05	已完成
试剂纸的研发	-	113.34	-	113.34	已完成
生物吹膜降解母料的研发	-	99.60	-	99.60	已完成
二代消光预涂膜的研发	269.61	95.25	-	364.86	持续研发阶段
烟包拉线膜的研发	20.42	86.13	-	106.55	已完成
消光面膜的研发	-	83.97	-	83.97	已完成
绿色双热电子保护膜的研发	65.78	76.05	-	141.83	持续研发阶段
纯白膜的研发	-	62.53	-	62.53	已完成
BOPE 防雾膜的研发	8.37	60.25	-	68.62	已完成
一种 BOPE 消光膜的研发	6.75	56.66	-	63.41	已完成
热熔胶转移膜的研发	13.43	52.28	-	65.71	已完成
BOPE 亮光型薄膜的研发	2.13	46.44	-	48.57	已完成
烫金拉线膜的研发	273.55	41.44	-	314.98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 BOPE 热封膜的研发	7.75	36.02	-	43.77	已完成
BOPP 镀铝基膜产品研发	-	20.71	252.91	273.63	已完成
高亮度保护膜产品研发	-	10.93	123.62	134.55	已完成
生物吸管降解母料的研发	-	10.88	-	10.88	已完成
高热封强度防雾膜的研发	320.23	8.99	-	329.22	已完成
高效环保型生物降解 BOPP 薄膜研发	-	-	890.10	890.10	已完成
石墨烯电散热复合膜的关键技术研发	-	-	795.12	795.12	已完成
热模塑高分子薄膜的关键生产加工技术研发	-	-	648.07	648.07	已完成
防腐抗菌印刷膜的核心技术研发	-	-	625.32	625.32	已完成
分切 4 万米收卷吊装改造的研发	-	-	476.17	476.17	已完成
BOPP 半消光转移膜研发	-	-	475.41	475.41	已完成
双向拉伸 BOPE 薄膜研发	-	-	461.90	461.9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用于 BOPE 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装置研发	-	-	460.93	460.93	已完成
半消光母料的研发	-	-	412.81	412.81	已完成
用于 BOPE 塑料薄膜的异型裁剪及涂胶装置研发	-	-	409.24	409.24	已完成
纸管打孔机研发项目	-	-	400.70	400.70	已完成
15 μm 高端隐形消光膜的研发	-	-	309.31	309.31	已完成
高摩擦系数单面热封膜产品研发	-	-	307.53	307.53	已完成
BOPP 无胶热压膜的研发	-	-	307.11	307.11	已完成
多层共挤珠光膜复合材料的研发	-	-	297.59	297.59	已完成
一次性口罩高速包装膜的研发	-	-	293.78	293.78	已完成
防静电收缩膜的研发	-	-	269.88	269.88	已完成
超低温消光热封膜的研发	-	-	262.94	262.94	已完成
抗磨花烟用包装薄膜的研发	-	-	247.38	247.38	已完成
真空清洗炉加长研发	-	-	233.57	233.57	已完成
超厚低温高强度捆扎专用膜产品研发	-	-	230.06	230.06	已完成
超薄双电晕镀铝膜的研发	-	-	205.58	205.58	已完成
彩色 BOPPP 胶带膜的研发	-	-	195.74	195.74	已完成
基于生产 NDC 测厚仪降温工艺的研发	-	-	186.13	186.13	已完成
充气包装 CPP 膜的研发	-	-	183.78	183.78	已完成
无静电口罩膜产品研发	-	-	176.82	176.82	已完成
铝皮灯罩膜的研发	-	-	154.71	154.71	已完成
BOPP 仿纸膜的研发	-	-	152.68	152.68	已完成
一种高光泽度灯框膜的研发	-	-	152.00	152.00	已完成
耐溶剂型农药包装膜的研发	-	-	150.74	150.74	已完成
智能面膜的研发	-	-	135.84	135.84	已完成
消光乳白 CPP 膜的研发	-	-	135.25	135.25	已完成
超厚双面消光膜的研发	-	-	131.90	131.90	已完成
多功能安全型光学聚酯薄膜的研发	-	-	118.70	118.70	已完成
低温微收基膜的研发	-	-	115.01	115.01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高端消光膜研发（触感用途）的研发	-	-	112.50	112.50	已完成
一种低透光率灯框膜的研发	-	-	106.46	106.46	已完成
高收缩镭射烟膜基膜的研发	-	-	103.30	103.30	已完成
珍珠标签膜的研发	-	-	98.42	98.42	已完成
一种珍珠光泽灯罩膜的研发	-	-	93.81	93.81	已完成
用于浅网印刷的 BOPP 薄膜及主要技术研发	-	-	59.49	59.49	已完成
合计	12,442.41	12,999.91	11,960.30	37,402.6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薄膜产品相关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包括对现有产品的深度研发、新产品、新配方和新型号的研制，并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加大绿色产品设计和研发，不断开发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环保化的薄膜产品。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来源主要依靠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和积累，一直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研制过程中需要领用原材料进行试制从而对配方的有效性及可行性加以验证，研发项目众多，且为了达到产品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需要反复进行试验验证，研发试验批次多，领用的研发材料数量较大。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需要大量的直接投入进行研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拼凑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指标要求的情形。

二、研发用原材料与生产用原材料是否存在种类上单独可区分，是否单独采购、存放、领用和进行核算，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研发费用金额相同的合理性，现金流量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现有产品的深度研发、新产品、新配方和新型号的研制，研发用原材料以聚丙烯为主，因此发行人研发用原材料与生产用原材料种类上无明显区别，统一进行采购和存放。

针对研发项目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当研发项目产生用料需求时，由研发部门发起通知单及领料清单至仓库管理员，由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安排材料出库；研发领料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在研发材料的领用环节即与生产领料部门相分离，研发材料领用通过出库单据控制，涉及的单据、领用人员、领用金额与生产用原材料独立进行。

发行人采用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为了直观地反应研发活动对应的直接投入现金流，以研发费用扣除非付现成本对应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以及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对应的研发人员薪酬后的金额，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此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研发费用金额相同，现金流量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研发费用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12,442.41	12,999.91	11,960.30
加计扣除基数	7,228.17	7,226.54	7,326.18
差异	5,214.24	5,773.36	4,63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基数差异分别为 4,634.12 万元、5,773.36 万元和 5,214.24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的有关规定，产品的常规性升级等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97.16	5,760.94	4,634.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	13.30	12.26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与研发活动非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不参与研发加计扣除。	3.78	0.15	—
合计	5,214.24	5,773.36	4,634.12

(1) 发行人对原有薄膜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相关的研发支出属于研发费用

随着塑料薄膜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和丰富,下游客户设备不断优化,对薄膜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要求越来越苛刻,对产品的各项特殊要求也越来越多。发行人一直致力为客户提供薄膜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的痛点要求,不断提高薄膜产品的各项性能和品质;通过解决原有技术弊端、优化可靠性、提升产品性能而对原有技术再开发的研究过程是发行人研发技术提升的主要路径之一。

发行人产品的常规性升级是指对原有薄膜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包含薄膜均匀平整度提升、波浪纹减少、薄膜表面白点大小或个数减少、晶点大小或个数减少以及产品透明度、光泽度、润湿张力、摩擦系数优化提升等。上述常规性升级是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和技术迭代的产物,是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改进升级,有利于优化产品可靠性、提升产品性能指标,从而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属于公司的研发费用。因此,对原有薄膜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属于研发费用,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原有薄膜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相关的研发支出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除了需要符合会计准则有关研发费用的认定外,还要符合税法上有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现有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由于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范畴,税审机构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和职业判断认定原有薄膜产品性能优化升级属于常规性升级,不符合税法中加计扣除的标准。发行人遵循税法的相关规定和税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谨慎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未申报研发加计扣除。

据上，公司上述部分研发费用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但符合会计准则有关研发费用认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系会计核算口径与税法加计扣除口径的不同所致，符合相关规定。

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体包括：金田新材、温州金田、宿迁金田、贵州金田，上述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1、金田新材

金田新材 2022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中包含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研发费用数据，金田新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2、温州金田

温州金田 2021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中包含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数据，其中仅 2020 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与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存在 8.08 万元差异，原因系将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剔除在 2019 年度已完结项目对应的人工费用 8.10 万元，尾差-0.02 万元。

3、宿迁金田

宿迁金田 2021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中包含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数据，宿迁金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4、贵州金田

贵州金田 2021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中包含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数据，贵州金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

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系企业会计准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口径差异导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研究开发过程、费用归集等流程的管理，了解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
- 3、了解研发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及研发产物情况，获取研发成果清单，了解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
- 4、访谈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用原材料的采购、存放、领用和核算的业务流程，确认研发领用和核算独立进行；
- 5、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6、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对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 7、获取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对比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主要由材料费构成，研发费用存在大量直接投入与研发活动和项目密切相关，不存在拼凑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指标要求的情形；
- 2、发行人研发用原材料与生产用原材料种类上无明显区别，统一进行采购和存放，领用和核算可予以区分；
- 3、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研发费用金额相同具有合理性，现金流量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系会计核算口径与

税法加计扣除口径的不同所致，符合相关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系企业会计准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口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7.2 管理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机构服务费逐年增加，从 2019 年的 715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1,55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支付对象名称、支付原因和支付金额，相关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支付对象名称、支付原因和支付金额，相关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各期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支付对象名称、支付原因和支付金额

报告期各期，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O 服务费	357.27	21.68%	532.78	34.19%	578.46	45.05%
咨询服务费	409.65	24.85%	379.66	24.36%	173.48	13.51%
代理服务费	315.64	19.15%	113.53	7.29%	253.15	19.71%
管理咨询费	283.02	17.17%	235.85	15.13%	47.17	3.67%
法律服务费	101.91	6.18%	112.02	7.19%	110.83	8.63%
其他	180.73	10.97%	184.54	11.84%	120.96	9.42%
合计	1,648.23	100.00%	1,558.39	100.00%	1,28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原因和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283.02	17.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IPO 服务费）	273.10	16.57%
	四川大学	技术咨询服务费	107.87	6.5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工厂咨询设计费（咨询服务费）	95.00	5.76%
	安徽兆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技术改造补助申报代理服务	72.60	4.40%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831.59	50.45%
	2022 年机构服务费合计		1,648.23	100.00%
2021 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IPO 服务费）	298.67	19.17%
	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235.85	15.13%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106.93	6.86%
	四川大学	技术咨询服务费	86.30	5.5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及保荐费（IPO 服务费）	83.47	5.36%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811.22	52.06%
	2021 年机构服务费合计		1,558.39	100.00%
2020 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IPO 服务费）	242.63	18.9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及保荐费（IPO 服务费）	139.56	10.87%
	宿迁创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申报代理服务	87.71	6.83%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70.52	5.49%
	北京顶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补助申报代理服务	62.32	4.85%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602.74	46.94%
	2020 年机构服务费合计		1,284.0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服务费用主要为审计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上市辅导及保荐费、法律顾问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均有真实合法的用途，其费用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量、服务难度，由发行人与各个中介机构协商定价，其定价公允合理。

（二）相关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关信息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份额持有人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470 万元人民币	2013-12-10	肖厚发、朱宗瑞、李友菊、刘维、潘峰、高凤元等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3 万元人民币	2001-05-1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2%、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等
3	宿迁创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05-16	李虎 100%
4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30 万元人民币	2016-03-04	不适用
5	北京顶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2015-04-30	任道义 67.50%、张仁迪 32.50%
6	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14 万元人民币	2001-08-17	吴彬、张兆林、陈洲、陈汉敏分别占比 25%
7	四川大学	128,624 万元人民币	1994-01-01	不适用
8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4,250 万元人民币	2010-10-21	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9	安徽兆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20-11-17	阚丽云 50.00%、梅荷香 50.00%

经对上述主要中介服务机构、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和网络检索核查，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取得主要中介服务机构和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全国知名的专业审计机构，为全国众多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其中也包括为发行人客户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4）提供审计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上述机构服务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此外，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澜咨询”)系金田新材股东湖州汉彬洲无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55%）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翰澜咨询股东张兆林、陈汉敏、吴彬等拥有十余年的咨询顾问经验，其中张兆林拥

有多年多家大型国企、民企总裁经历，兼任多家政府部门与学术机构的社会职务；陈汉敏曾在宝洁公司、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就职，领导管理多个管理咨询项目，著有《管理基本》；公司其他人员拥有麦肯锡任职经历、担任多家大型民营企业的总经理顾问等角色。翰澜咨询的业务领域包括业务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再造、战略绩效管理、人力资源战略等。

报告期内，翰澜咨询向金田新材持续提供运营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系统化和专业化的设计、优化金田新材 TOC 管理手册以及为金田新材经营层 TOC 管理手册进行强化培训、BOPET 行业研究及市场进入策略等多方面顾问服务，协助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优化组织架构。结合报告期内对应的服务合同以及实际服务情况等信息，翰澜咨询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翰澜咨询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工作时段	主要参与人员	工作过程及内容	工作成果
2020 年	每月 2-3 天	陈汉敏、袁见运	通过培训、会议、沟通交流、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工作；内容包括：核心管理团队 TOC 管理手册的培训、营销团队营销本质跟营销策略培训、高管核心管理分析报表的设计、T10 战略目标路径的设计和培训	核心管理团队基本掌握 TOC 管理方法论，并应用到管理实践中；营销团队提升营销能力、清晰营销思维、提高营销效益；高管核心管理分析报表 6 份以上（包含每日 T 报、月报、战略思维导图表等）；编制公司 T10 战略实施手册，使管理团队达成 T10 战略目标
2021 年	7/1-8/26	吴彬、张光达	通过多种工作方法对 BOPET 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包括且不限于行业资料收集分析、行业专家访谈、上下游客户供应商走访、同行访谈、资料分析及报告编写	编制并提交了“BOPET 产品行业研究及市场进入建议报告”
2021 年	11/1-12/3	吴彬、张光达	通过多种工作方法对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包括且不限于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行业专家访谈、同行访谈、资料分析及报告编写等	编制并提交了“铝塑膜行业战略研究报告”
2021 年	每月 3-5 天	陈汉敏、袁见运	通过培训、会议、沟通交流等方式开展公司经营层 TOC	升级优化 TOC 管理手册，帮助营销团队分析优化产品销售客户、产品销售结

			管理手册的强化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营销变革方案、运营报表深层次优化、管理组织结构优化方案，并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构、营销队伍，高管核心管理分析报表增加到 8 份（包含每日 T 报全面优化、总经理管控表），优化子公司的运营模式和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模式，整合优化对华东地区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
2022 年	1/10-1/28	吴彬、张光达	通过多种工作方法对 BOPP 电容膜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包括且不限于行业资料收集分析、行业专家访谈、上下游客户走访、同行访谈、资料分析及报告编写	编制并提交了“BOPP 电容膜行业战略研究报告”
2022 年	每月 3-5 天	陈汉敏、陈洲、姚阳、吴彬	通过培训、会议、沟通交流等方式开展企业文化手册的优化、T20 战略目标路径的设计及培训、绩效考核方案的优化、“翰澜无限”高管培训学习	打造一个金田、一个目标、一个团队、一起工作的企业文化氛围，编制公司 T20 战略实施手册，促使达成 T20 战略目标，让绩效考核办法更能激励团队围绕公司长期目标开展工作，实现短期利益服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目的，让公司主管提升管理事务能力，为业绩大幅增长提供支持

翰澜咨询是一家总部在上海的企业家智囊顾问专业服务机构，其合伙人均为各领域国际专业标准的资深职业人士。翰澜咨询为发行人战略发展、业务发展、企业文化建设、高管团队发展提供顾问支持，其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内容与形式有别于通常的管理咨询定义。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常年专业顾问，翰澜咨询为发行人持续业绩改善提供高层的战略建议以及战略实施所需要的高管团队发展辅导，并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改善需求随时提供高层辅导建议，其工作内容是关系到发行人高管团队战略实施最重要的工作内容，目的是指导高管团队达到管理优化、业绩提升的目标，进而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汉彬洲投资系于 2021 年 12 月以受让方文翔所持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入股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方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同时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汉彬洲投资	2021.12	股份受让	300.00	陶悦群	7 元/股	汉彬洲投资与同时期其他入股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均为 7 元/股。该价格的具体定价方式
				桐城创投		

				安徽龙翼		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水致远出具《桐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2,800 万元，即每股为 7.01 元。 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系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商定，定价公允。
				安徽文投		
				铭泓投资		
				皖岳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股权系为解决其资金需求，而翰澜投资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管理团队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认可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空间及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前景，因此决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即汉彬洲投资，以股权受让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综上，汉彬洲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翰澜企业）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并非支付报酬的形式之一。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中介服务费明细、交易合同和凭证等，了解中介服务费支付对象、支付原因及支付金额；

2、查询了解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了解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并获取主要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4、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流水、根据关联方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交叉复核，关注中介服务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客户永新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外，机构服务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线项目等，财务报表附注未填写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和工程进度；2)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弘阔）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5,099万元，年营业额1亿元左右，承建了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桩基、厂房、办公楼等工程；3)安庆BOPA产线项目于2018年开工，2019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于2021年7月验收；4)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采购设备需要支付预付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数、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预计建设周期、实际建设周期、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情况，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项目，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性，机器设备增加但产能基本未发生变动的原因；（2）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投资、厂房面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3）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科目、支付对象和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4）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是否存在分包的情形，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安庆BOPA产线项目2019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的原因，说明长期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6）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向苏美达支付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采购设备的到货验收情况；（7）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相关工程款是否支付给工程合同约定的对象，未付工程款是否取得施工方的确认，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2)是否存在将本应费用化的支出在在建工程中列支的情形；(3)转固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4)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数、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预计建设周期、实际建设周期、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情况，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项目，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性，机器设备增加但产能基本未发生变动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数、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预计建设周期、实际建设周期、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情况、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1、2022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用途	预算金额	本期新增投资金额	实际金额（累计）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计建设周期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	生产经营：新增产线项目建设	66,104.09	25,615.68	30,359.77	45.93%	2021 年 7 月—2025 年 1 月	—	尚未完工	—
贵州金田仓库及附属工程	配套设施：扩充仓储能力	1,467.89	1,649.93	1,649.93	112.40%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已完工	2022 年 12 月
宿迁金田 2 号宿舍楼改造	配套设施：改善住宿环境	797.78	868.15	868.15	108.82%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已完工	2022 年 12 月
宿迁金田车间仓库外立面及附属工程	配套设施：改善车间仓库环境	485.58	450.59	480.23	98.90%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	已完工	2022 年 6 月

项目	工程用途	预算金额	本期新增投资金额	实际金额 (累计)	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计建设周期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温州金田C区停车位	配套设施:改善停车环境	173.64	35.32	188.53	108.58%	2021年8月—2022年1月	2021年11月—2022年1月	已完工	2022年1月
其他	—	—	1,190.70	1,878.69	—	—	—	—	—
合计	—	—	29,810.37	35,425.30	—	—	—	—	—

2、2021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用途	预算金额	本期新增投资金额	实际金额 (累计)	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计建设周期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	生产经营:新增产线项目建设	66,104.09	4,744.09	4,744.09	7.18%	2021年7月—2025年1月	—	尚未完工	—
安庆金田母料产线项目	生产经营:建设母料生产线	2,071.64	2,212.97	2,212.97	106.82%	2021年8月—2021年11月	2021年8月—2021年11月	已完工	2021年11月
温州金田镀铝膜项目	生产经营:建设镀铝膜生产线	1,513.87	1,568.56	1,568.56	103.61%	2021年1月—2021年5月	2021年5月—2021年5月	已完工	2021年5月
连云港金田车间改造项目	生产经营:生产线改造	387.90	371.58	399.85	103.08%	2020年11月—2021年6月	2020年12月—2021年6月	已完工	2021年7月
安庆金田设备改造项目	生产经营:设备优化	378.34	256.36	256.36	67.76%	2020年5月—2021年7月	—	尚未完工	—
安 庆 金 田 BOPA 产线项目	生产经营及配套设施:生产线	23,705.29	167.02	24,976.55	105.36%	2018年5月—2020年12月	2018年5月—2021年7月	已完工	2021年7月
温州金田C区停车位	配套设施:改善停车环境	173.64	153.21	153.21	88.23%	2021年8月—2022年1月	—	尚未完工	—
金田新材废气治理工程	配套设施:提高环保能力	125.00	114.68	114.68	91.74%	2021年2月—2022年6月	—	尚未完工	—
其他	—	—	573.34	935.8	—	—	—	—	—
合计	—	—	10,161.80	35,362.06	—	—	—	—	—

3、2020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用途	预算金额	本期新增投资金额	实际金额（累计）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计建设周期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安 庆 金 田 BOPA 产线项目	生产经营及配套设施：生产线	23,705.29	732.62	24,809.53	104.66%	2018年5月—2020年12月	—	主 产 线 尚 未 调 试 完 毕	—
温州金田 CPP 三线	生产经营：建设 CPP 三线	1,186.54	1,295.85	1,295.85	109.21%	2020年6月—2020年11月	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已完工	2020年11月
连 云 港 金 田 BOPP 产线项目	生产经营及配套：生产线改造和办公楼建设	22,762.96	1,671.87	22,458.53	98.66%	2017年8月—2020年5月办公楼；2020年6月—2020年10月烟膜改造	2017年8月—2020年5月办公楼；2020年6月—2020年10月烟膜改造	已完工	2020年5月（办公楼类）；2020年10月（烟膜车间改造）
金田新材变电站	配套设施：提高供电能力	341.00	358.20	358.20	105.04%	2020年4月—2020年5月	2020年4月—2020年12月	已完工	2020年12月
宿迁金田 VOC 废气治理系统	配套设施：提高环保能力	175.22	171.51	171.51	97.88%	2020年6月—2020年7月	2020年6月—2020年10月	已完工	2020年10月
其他	—	—	609.29	674.82	—	—	—	—	—
合计	—	—	4,839.34	49,768.44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实际建设周期与预计建设周期，未见重大偏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和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其中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成并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尚在建设中。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于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时，依据验

收报告和固定资产入账审批单等文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的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相符。

生产线及其他设备经安装、调试、试生产，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后，公司依据调试总结报告、设备验收报告等文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转固时点与工厂生产记录时点相符。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A，万元）	342,803.54	335,232.35	306,553.00
机器设备原值（B，万元）	273,271.45	269,882.25	242,652.52
主营业务产能（C，万吨）	57.36	57.36	55.57
固定资产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比（D=A/C）	5,976.35	5,844.36	5,516.52
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比（E=B/C）	4,764.15	4,705.06	4,366.61

注：主营业务产能包括 BOPP 薄膜、BOPA 薄膜和 CPP 薄膜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比分别为 5,516.52、5,844.36 和 5,976.35，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比分别为 4,366.61、4,705.06 和 4,764.15。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持续增长，新增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能的提升相匹配。2022 年，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加但产能基本未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新增机器设备多为冷却辊、过滤器等辅助生产设备。

二、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投资、厂房面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报告期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投资、厂房面积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国风新材	大东南	永新股份	德冠新材	金田新材
产能（A，万吨）	19.19	17.70	—	12.20	57.36
机械设备原值（B，万元）	166,653.42	215,231.88	135,757.85	65,282.94	273,271.45

厂房面积 (C, m ²)	—	—	—	97,505.15	334,863.76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D=B/A)	8,686.65	12,159.99	—	5,351.06	4,764.15
单位面积产能 (E=A/C)	—	—	—	0.000125	0.000171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国风新材	大东南	永新股份	德冠新材	金田新材
产能(A, 万吨)	13.63	17.70	—	12.20	57.36
机械设备原值 (B, 万元)	123,350.93	214,674.61	124,911.49	64,042.60	269,882.25
厂房面积 (C, m ²)	—	—	—	97,505.15	334,863.76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 (D=B/A)	9,049.96	12,128.51	—	5,249.39	4,705.06
单位面积产能 (E=A/C)	—	—	—	0.000125	0.00017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国风新材	大东南	永新股份	德冠新材	金田新材
产能(A, 万吨)	12.06	18.00	—	11.86	55.57
机械设备原值 (B, 万元)	118,684.28	213,667.05	120,896.25	63,024.75	242,652.52
厂房面积 (C, m ²)	—	—	—	97,505.15	334,863.76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D=B/A)	9,841.15	11,870.39	—	5,314.06	4,366.61
单位面积产能 (E=A/C)	—	—	—	0.000122	0.000166

注 1：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注 2：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与厂房面积。

注 3：厂房面积仅选取工业用地面积。

报告期内，德冠新材单位面积产能小于发行人，均是发行人的 0.73 倍，主要原因系德冠新材的设备成新率为 26.49%，发行人为 43.22%，发行人较德冠新材的设备更新，产出更多，单位面积产能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的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种类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种类
国风新材	薄膜材料	触感膜、防刮花膜、BOPP 镭射膜、BOPP/PET 镀铝膜、BOPP 预涂膜、PET 预涂膜等
	木塑新材料	户外设施、建筑装饰、室内家居等新型绿色环保木塑新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种类
		材料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新能源汽车用注塑产品
大东南	BOPET 膜	镭射压印膜、热封膜、低表面张力膜、耐刮伤塑基封膜等
	BOPP 薄膜 (电容膜)	(特) 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频电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耐高温基膜、金属化膜、普通基膜等
	光学膜	扩散膜
	CPP 薄膜	CPP 复合膜、CPP 镀铝膜、CPP 蒸煮膜
永新股份	彩印包装材料	食品、医药、奶粉、日化等产品的成型包装材料
	塑料软包装膜	高透明 PE 薄膜、乳白 PE 薄膜、耐水煮 PE 薄膜、印刷级 PE 薄膜、镀铝级 PE 薄膜；复合级 CPP 薄膜、镀铝级 CPP 薄膜、印刷级 CPP 薄膜、蒸煮级 CPP 薄膜；镀铝 PET 薄膜、镀铝 CPP 薄膜、镀铝 BOPP 薄膜、镀铝 PE 薄膜、镀铝 PA 薄膜等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无胶膜、标签膜、消光膜、镭射膜等
	功能母料	消光母料、增挺母料、珠光母料
金田新材	BOPP 薄膜	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其他功能薄膜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对应的产品种类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和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整体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部分业务相似，产品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产品结构的不同致使设备投资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3,785.76 万元，主要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活动中心，合计金额为 50,509.10 万元，占比 79.19%，主要房屋建筑物建造金额及单位造价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地	获取年度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m²)	单位造价(元/m²)
厂房 1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09 年	740.85	7,340.79	1,009.23
办公楼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09 年	267.16	2,866.60	931.97
厂房 2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09 年	744.00	7,351.90	1,011.98
老宿舍楼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3 年	201.19	2,180.70	922.59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地	获取年度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单位造价(元/㎡)
	城市				
二线车间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3 年	883.85	7,661.00	1,153.70
活动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3 年	204.35	929.20	2,199.25
新职工宿舍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4 年	714.25	4,488.80	1,591.18
第三仓库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4 年	756.79	7,338.84	1,031.22
生产厂房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9 年	3,525.57	20,360.91	1,731.54
二期综合车间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20 年	337.61	2,830.42	1,192.78
宿舍楼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16 年	555.82	2,059.86	2,698.35
办公楼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16 年	723.25	3,546.04	2,039.61
主车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16 年	3,332.91	17,183.43	1,939.61
新建仓库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22 年	1,649.93	11,442.28	1,441.96
薄膜车间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19 年	2,068.20	8,283.53	2,496.76
母料车间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19 年	354.62	1485.84	2,386.66
1868 线仓库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19 年	1,522.81	8,073.96	1,886.07
宿舍楼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19 年	890.90	4,137.44	2,153.27
办公楼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0 年	624.46	2,519.60	2,478.41
宿舍楼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1 年	331.88	4,384.73	756.90
主车间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1 年	625.71	8,284.98	755.24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地	获取年度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m²)	单位造价(元/m²)
办公楼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2 年	369.59	4,428.42	834.58
1610 车间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2 年	640.68	8,102.16	790.75
1610 仓库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2 年	512.63	8,286.30	618.65
1609 仓库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2 年	503.74	8,286.30	607.92
母料车间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7 年	862.48	7,759.60	1,111.50
办公楼、厂房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0 年	2,425.42	17,918.06	1,353.62
二线仓库、厂房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3 年	1,801.82	13,566.73	1,328.12
宿舍楼、活动中心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3 年	1,225.04	5,353.90	2,288.12
三四线厂房、仓库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3 年	1,195.48	7,353.84	1,625.65
三期厂房、仓库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4 年	3,648.51	27,277.90	1,337.53
1870 线厂房、仓库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8 年	4,898.10	17,651.69	2,774.86
终端事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230.86	3,055.25	755.61
宿舍楼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296.22	3,733.54	793.40
办公楼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367.10	4,224.23	869.03
成品仓库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612.08	8,356.20	732.48
1345 线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647.30	8,469.28	764.30
1508 线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1,065.18	13,811.11	771.25
生产车间	重庆市云阳县	2010 年	1,048.86	8,015.70	1,308.51
办公楼	重庆市云阳县	2010 年	645.17	4,061.36	1,588.56
宿舍楼	重庆市云阳县	2010 年	543.15	4,656.28	1,166.48
生产车间 2	重庆市云阳县	2012 年	1,393.50	8,309.38	1,677.02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地	获取年度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单位造价(元/㎡)
仓库 2	重庆市云阳县	2012 年	659.77	8,371.58	788.10
仓库 3	重庆市云阳县	2012 年	238.86	3,178.00	751.60
原料仓库	重庆市云阳县	2016 年	999.76	4,352.80	2,296.81
仓库 1	重庆市云阳县	2016 年	2,338.25	9,937.00	2,353.07
活动中心	重庆市云阳县	2018 年	283.44	926.32	3,059.83

发行人同地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建筑物类型和建造年度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2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与同地区或周边地区同年或近似年度可比建筑物造价情况如下:

工程造价案例	建筑地区	建筑日期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单位造价(元/㎡)
滁州厂房 2#	安徽省滁州市	2020 年	3,061.61	28,821.74	1,062.26
滁州厂房 3#	安徽省滁州市	2020 年	167.07	1,344.01	1,243.04
马鞍山厂房 2#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19 年	618.49	6,266.00	987.06
马鞍山厂房 1#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19 年	740.60	4,926.30	1,503.35
贵阳物流仓库 11#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1 年	15,158.33	70,927.00	2,137.17
遵义物流仓库 13#	贵州省遵义市	2021 年	82.61	700.00	1,180.14
遵义物流仓库 1#	贵州省遵义市	2021 年	131.68	688.00	1,914.01
常州厂房 9#	江苏省常州市	2019 年	1,982.37	10,337.12	1,917.72
常州员工宿舍 1#	江苏省常州市	2019 年	1,108.57	6,225.42	1,780.71
连云港仓房 10#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20 年	1,537.77	10,491.21	1,465.77
南京企业自用办公楼 4#	江苏省南京市	2020 年	552.16	1,298.00	4,253.90
南京员工宿舍 1#	江苏省南京市	2020 年	868.30	3,564.00	2,436.31
无锡厂房 1#	江苏省无锡市	2019 年	7,918.78	27,586.00	2,870.58
徐州政府/企业自用办公楼 3#	江苏省徐州市	2020 年	359.78	1,543.50	2,330.91
盐城物流仓库 2#	江苏省盐城市	2020 年	3,578.79	15,677.55	2,282.75
沈阳物流仓库 5#	辽宁省沈阳市	2019 年	330.31	3,384.00	976.09
沈阳物流仓库 1#	辽宁省沈阳市	2019 年	689.09	2,818.92	2,444.51
重庆黔江开发区政府/企业自用办	重庆市	2019 年	288.83	999.50	2,889.70

工程造价案例	建筑地区	建筑日期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m²）	单位造价（元/m²）
公楼 1#					
重庆政府/企业自用办公楼 3#	重庆市	2019 年	380.62	843.54	4,512.23

注：数据来源于广联达指标网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近 5 年内房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或周边地区同年度或近似年度同类建筑物单位造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均在可比范围内。

三、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科目、支付对象和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核算的对方科目、支付对象及对应的金额和付款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198.00	—	43.87	154.13	—	43.87	154.13	—	—	—
	公司员工（工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195.65	239.46	—	195.65	239.46	—	—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桐城市供电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87.39	120.31	—	87.39	120.31	—	—	—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4.24	—	234.24	—	—	234.24	—	—	—	—
	银行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	—	209.99	—	—	209.99	—	—	—
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小计		—	—	—	561.15	723.89	—	561.15	723.89	—	—	—
占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的比例		—	—	—	—	—	—	31.40%	40.50%	—	—	—
安庆金田母料产线项目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	—	1,352.00	—	268.60	1,083.40	—	-268.60	268.60	—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424.00	—	424.00	—	12.92	411.08	—	-12.92	12.92	—
	苏州稳驰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稳驰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63.00	13.15	249.85	—	13.15	249.85	—	—	—	—
	传力智能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传力智能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269.90	13.55	256.35	—	13.55	256.35	—	—	—	—
	安徽北扬电力工程	安徽北扬电力工程	141.98	27.98	114.00	—	—	141.98	—	27.98	-27.98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庆金田母料产线项目小计		-	—	54.68	2,396.20	—	308.22	2,142.66	—	-253.54	253.54	
占安庆金田母料产线项目的比例		-	—	—	—	—	12.32%	85.66%	0.00%	—	—	—
安庆金田设备改造项目	安徽广聚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广聚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	—	13.60	122.40	—	122.40	-122.40	—
	广州双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双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95	3.10	27.86	—	8.45	22.50	—	-5.36	5.36	—
	桐城市胡斌机械加工部	桐城市胡斌机械加工部	30.89	—	30.89	—	—	30.89	—	—	—	—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6.66	6.66	—	—	6.66	—	—	—	—	—
安庆金田设备改造项目小计		-	—	145.75	58.75	—	28.71	175.79	—	117.04	-117.04	—
占安庆金田设备改造项目的比例		-	—	—	—	—	14.04%	85.96%	0.00%	—	—	—
贵州金田仓库及附属工程	贵州一鸣蓝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一鸣蓝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732.04	1,472.23	—	—	1,413.90	—	—	58.33	—	-
贵州金田仓库及附属工程项目小计		—	—	1,472.23	—	—	1,413.90	—	—	58.33	—	—
占贵州金田仓库及附属工程项目的比例		—	—	—	—	—	100.00%	0.00%	0.00%	—	—	—
金田新材	安徽北扬电力工程	桐城市北扬电气设	230.50	—	—	230.50	—	—	230.50	—	—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电站	有限公司	备安装有限公司										
	桐城市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桐城市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2.70	—	—	132.70	—	—	132.70	—	—	—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	31.35	—	—	31.35	—	—	—	—
	安庆市科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市科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0	—	—	1.80	—	—	1.80	—	—	—
	桐城市添天钢构有限公司	桐城市添天钢构有限公司	0.96	—	—	0.96	—	—	0.96	—	—	—
金田新材变电站项目小计		—	—	—	31.35	365.96	—	31.35	365.96	—	—	—
占金田新材变电站项目的比例		—	—	—	—	—	0.00%	7.88%	91.99%	—	—	—
金田新材 废气治理 工程	安徽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00	—	123.00	—	48.00	75.00	—	-48.00	48.00	—
金田新材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小计		-	123.00	—	123.00	—	48.00	75.00	—	-48.00	48.00	—
占金田新材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的比例		-	—	—	—	—	39.02%	60.98%	0.00%	—	—	—
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6.60	—	—	200.00	—	—	200.00	—	—	—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38.41	—	—	38.41	—	—	38.41	—	—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盘锦市双台子区兴跃金属制品销售中心	盘锦市双台子区兴跃金属制品销售中心	21.69	—	—	21.69	—	—	21.69	—	—	—
	连云港市英杰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英杰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1.06	—	—	21.06	—	—	21.06	—	—	—
	连云港康得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康得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4	—	—	14.84	—	—	14.84	—	—	—
	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小计	—	—	—	—	296.00	—	—	296.00	—	—	—
占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的比例		—	—	—	—	—	0.00%	0.00%	90.93%	—	—	—
连云港金田车间改造项目	连云港赣榆弘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赣榆弘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78	—	27.78	—	—	27.78	—	—	—	—
	宿城区星彤机械加工部	宿城区星彤机械加工部	1.96	—	1.96	—	—	1.96	—	—	—	—
	河南省亚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亚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9	—	1.99	—	—	1.99	—	—	—	—
连云港金田车间改造项目小计		—	—	—	31.72	—	—	31.720	—	—	—	—
占连云港金田车间改造项目的比例		—	—	—	—	—	0.00%	100.00%	0.00%	—	—	—
宿迁金田	温州市卓建建筑装	温州市卓建建筑装	591.29	591.29	—	—	528.72	—	—	62.57	—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号宿舍楼改造	饰工程有限公司	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87	99.83	—	—	99.87	—	—	-0.04	—	—
	宿迁阿特森机械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森机械有限公司	38.16	38.16	—	—	38.16	—	—	—	—	—
	温州市卓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	14.00	—	—	14.00	—	—	—	—	—
	宿迁特领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特领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27	25.27	—	—	12.63	—	—	12.63	—	—
宿迁金田 2 号宿舍楼改造项目小计		—	—	768.55	—	—	693.39	—	—	75.16	—	—
宿迁金田 2 号宿舍楼改造项目的比例		—	—	—	—	—	98.83%	0.00%	0.00%	—	—	—
宿迁金田 VOC 废气治理系统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76	—	39.95	159.81	9.90	31.46	158.40	-9.90	8.49	1.41
宿迁金田 VOC 废气治理系统项目小计		—	—	—	39.95	159.81	9.90	31.46	158.40	-9.90	8.49	1.41
占宿迁金田 VOC 废气治理系统项目的比例		—	—	—	—	—	5.0%	15.8%	79.3%	—	—	—
宿迁金田 车间仓库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7.12	288.33	198.85	—	333.93	155.19	—	-45.60	43.66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立面及附属工程	上海大驰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大驰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37.25	—	37.25	—	—	37.25	—	—	—	—
宿迁金田车间仓库外立面及附属工程小计		—	—	288.33	236.10	—	333.93	192.44	—	-45.60	43.66	—
占宿迁金田车间仓库外立面及附属工程的比例		—	—	—	—	—	63.44%	36.56%	0.00%	—	—	—
温州金田 CPP 三线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818.00	—	—	818.00	—	—	778.00	—	—	40.00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	16.50	148.50	—	16.50	148.50	—	—	—
	威海旭日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旭日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82.00	—	54.44	26.00	—	54.44	26.00	—	—	—
	温州昌盛电力有限公司	温州昌盛电力有限公司	58.75	—	—	58.75	—	—	58.75	—	—	—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51.52	—	2.58	48.94	—	1.86	49.66	—	0.72	-0.72
温州金田 CPP 三线项目小计		—	—	—	73.52	1,100.19	—	72.80	1,060.91	—	0.72	39.28
占温州金田 CPP 三线项目的比例		—	—	—	—	—	0.00%	5.13%	74.75%	—	—	—
温州金田 C 区停车位	温州市叁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市叁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5.50	110.50	98.90	—	96.60	98.90	—	13.90	—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 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金田 C 区停车位项目小计		—	205. 50	110. 50	98. 90	—	96. 60	98. 90	—	13. 90	—	—
占温州金田 C 区停车位项目的比例		—	—	—	—	—	49. 41%	50. 59%	0. 00%	—	—	—
温州金田 镀铝膜项目	潍坊金盟镀膜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金盟镀膜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1, 402. 00	238. 34	532. 76	630. 90	240. 10	532. 50	629. 40	-1. 76	0. 26	1. 50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226. 00	22. 60	135. 60	67. 80	23. 05	135. 15	67. 80	-0. 45	0. 45	—
	江门市南天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江门市南天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49. 00	2. 45	31. 85	14. 70	2. 45	39. 20	7. 35	—	-7. 35	7. 35
	温州市艾普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市艾普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22. 50	—	22. 50	—	—	22. 50	—	—	—	—
温州金田镀铝膜项目小计		—	—	263. 39	722. 71	713. 40	265. 60	729. 35	704. 55	-2. 21	-6. 64	8. 85
占温州金田镀铝膜项目的比例		—	—	—	—	—	15. 63%	42. 92%	41. 46%	—	—	—
温州金田 新城产业 园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 易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 易有限公司	—	18, 565. 7 3	7, 084. 01	—	18, 565. 7 3	7, 084. 01	—	—	—	—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 公司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 公司	18, 000 . 00	13, 855. 0 0	2, 225. 00	—	12, 691. 6 0	2, 642. 07	—	1, 163. 40	-417. 07	—
	奥林威斯（苏州）系 统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奥林威斯（苏州） 系统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2, 638. 80	1, 882. 68	95. 00	—	1, 505. 14	95. 00	—	377. 54	—	—
	银行利息	不适用	—	91. 77	—	—	91. 77	—	—	—	—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员工（工资）	不适用	—	135.61	6.14		135.61	6.14				
	浙江宏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宏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51.60	140.16	570.96	—	731.12	—	—	-590.96	570.96	—
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项目小计		—	—	34,670.95	9,981.11	—	33,720.97	9,827.22	—	949.97	153.89	—
占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项目的比例		—	—	—	—	—	69.24%	20.18%	0.00%	—	—	—
项目合计		—	—	37,774.38	14,354.46	3,359.25	36,919.22	13,969.84	3,309.71	855.17	384.61	49.54
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		—	—	—	—	—	88.78%	94.14%	86.91%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外包给其他单位建设，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成本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或银行存款。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从设备供应商采购，到货时按设备采购金额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或银行存款。发行人专职工程项目人员工资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职工薪酬。发行人专项借款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利息。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算在建工程成本，严格区分在建工程成本与日常成本费用，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发行人建筑工程类款项支付按照施工方提供工程进度单及付款申请单，经发行人核查进度审批后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类的付款时点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应付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年度间差为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实际进度存在月度差异，2022 年末差异金额为暂估工程款及质保金。

发行人生产线及其他设备款项支付按照合同安排发货前预付款项，并经安装、调试、试生产，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后，依据调试总结报告、设备验收报告等文件支付尾款。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付款时点与合同记录时点应付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年度间差为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实际进度存在月度差异，2022 年末差异金额为质保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无关费用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一致，部分项目付款时点与合同记录时点应付金额存在差异，年度间差为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实际进度存在月度差异，2022 年末差异为质保金。

四、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是否存在分包的情形，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弘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其实际控制人为朱植雄家族。朱植雄家族从事建筑工程行业多年，负责过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世纪科技创业园项目、浙江思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包装制

品生产线项目等多个建设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建筑工程承包及施工经验，且其项目主要集中在温州地区，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在承接温州金田工程项目前，朱植雄家族控制的浙江广弘建设有限公司已承接过多个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	建设地	建设面积（m²）
浙江广弘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世纪科技创业园项目	浙江省苍南县	59,323.84
	浙江思享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思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27,640.40
	浙江九龙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苍南县	13,372.99
	浙江恒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彩印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苍南县	36,013.12

注：浙江弘阔股东朱晓静系朱植雄的女儿，根据访谈：朱植雄家族实际持有浙江弘阔45%的股权（包含股东林子昌为朱植雄家族代持的20%）；朱晓静为浙江弘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实际管理浙江弘阔的运营，系浙江弘阔的实际控制人。

由上表可知，朱植雄家族在温州市已经承接过多个工程项目，具有较好的口碑。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金田拟建设年产7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厂房建设工程及其他配套项目，经过对相关建筑工程供应商进行全面了解和比较，选择朱植雄家族作为总承包方，后朱植雄家族在浙江省龙港市成立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与温州金田签约，具体负责温州金田相关工程项目的实施。

综上，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二）浙江弘阔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是否存在分包的情形

朱植雄家族为便于开拓浙江省龙港市的工程业务，在龙港市成立了浙江弘阔。如前所述，虽然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朱植雄家族已在建筑工程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工程承包及施工经验，且在当地口碑较好。发行人经过全面了解和比较，最终选择朱植雄家族控制的浙江弘阔作为工程总包方实施温州金田工程项目。

浙江弘阔提供的说明，并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弘阔除承接温州金田工程项目外，还承接了其他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	建设地	建设面积 (m ²)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航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航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证件发证制证设备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40,005.40
	新天地(温州)置业有限公司	新天地(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龙港市龙高南 A02a 地块商住楼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38,504.48
	苍南县湖前电镀厂	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8,785.04
	温州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善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薄膜压花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7,279.92
	温州市佳丰印业有限公司	年产 3200 吨热转印材料生产线(5#、6#、生产车间扩建)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31,600.93

浙江弘阔为温州金田年产 7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并根据建筑工程相关规定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建设施工单位，符合建筑行业规则，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承包方	工程项目	承包方式	分包金额(万元)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女儿墙、屋面板与墙面板的相关工程等	包工包料	1,186.73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	包工包料	5,046.00

综上，浙江弘阔不是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存在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建设施工单位，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规则。

(三) 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流水，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浙江弘阔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及浙江弘阔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安庆 BOPA 产线项目 2019 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的原因，说明长期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安庆金田于 2017 年 12 月购置了位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同祥南路东侧南四路南侧的一处工业用地用于建造工业厂房及 BOPA 产线项目建设。其中，厂房屋于 2019

年 11 月转固并投入使用，后进行 BOPA 产线安装调试，于 2021 年 7 月调试完毕并转固投入使用。

由于安庆金田 BOPA 产线设备主要从法国进口，需要国外专家进行现场调试，受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交通受到限制，国外专家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设备调试时间大幅延长。截至 2021 年 7 月，BOPA 产线项目主产线调试完毕，并于当月转固。

由于 BOPA 产线主设备已于 2019 年到达厂区，故在 2019 年厂房竣工转固后，后续产线投入主要系安装调试所支出的备品备件及费用，因此 2019 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

综上，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 2019 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及长期未转固具有客观真实原因，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六、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向苏美达支付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采购设备的到货验收情况

发行人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主要系设备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信息			付款信息		到货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预付信息	
合同号	合同约定价款 (万欧元)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年度	报关单号	入账金额 (万元)	预付金额 (万元)	账龄
20022258/J2021	123.90	出厂前 12 个月支付全部价款，买方银行预留 5%合同价款为履约保函。	235.72	2021 年	290320231000001411	830.46	235.72	1-2 年
			594.74	2022 年			594.74	1 年以内
2020001GTI	1,886.00	90%合同金额于发货前支付；5%合同金额第一阶段验收完成支付；5%合同金额第二阶段验收完成支付。	3,583.14	2021 年	290320221000005477 290320221000005478 290320221000005861 290320221000006235 290320221000006236	14,610.03	4,209.27	1 年以内
			11,026.89	2022 年	290320231000000180 290320231000000181 290320231000000181 290320231000000623 235820221582140282			

合同信息			付款信息		到货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预付信息	
合同号	合同约定价款 (万欧元)	合同约定付款 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年度	报关单号	入账金额 (万元)	预付金额 (万元)	账龄
					290320221000005797 290320221000005860 290320231000000178 290320231000000331 290320231000000330 290320231000000501			
202109GETTE LGOEBELIMS	159.20	发货前 11 个月支付全部价款，卖方银行提供以发行人为受益人的 5%合同金额履约保函。	59.70	2021 年	未到货	—	59.70	1-2 年
			280.59	2022 年			280.59	1 年以内
2021GETTELG OEBELIMS	154.80	发货前支付全部价款，卖方银行提供以发行人为受益人的 5%合同金额履约保函。	419.74	2021 年	290320231000000225	1,169.36	419.74	1-2 年
			749.62	2022 年			749.62	1 年以内
WGPI2021001	2,058.00	90%合同金额于发货前支付；5%合同金额第一阶段验收完成支付；5%合同金额第二阶段验收完成支付。	2,785.71	2021 年	未到货	—	2,785.71	1-2 年
			1,613.16	2022 年			1,613.16	1 年以内

发行人向苏美达预付款项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和设备款项，根据苏美达合同约定，发行人需于设备发货前支付除验收保证金外的所有款项或全额设备款并由对方银行出具以发行人为受益人的履约银行保函，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付款与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一致，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现象。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苏美达（股票代码：600710）的子公司，是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宗商品运营与机电设备进口两个业务领域。发行人所购的进口设备一般为定制化设备，且金额较大，

从该公司采购具有保障，该公司一般也会要求设备需求方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根据合同要求，发行人需要预付约定比例的设备款，并且定制和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故发行人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预付款，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长期挂账的现象；采购的部分设备尚未到货，交易合同履行正常。

七、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购置）	3,091.52	4,713.61	1,548.45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29,810.37	10,161.80	4,839.34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282.92	224.41	32.07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740.66	1,210.80	15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7,655.88	6,428.87	351.55
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	300.00	200.00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长期资产类）	328.86	-2,465.81	260.97
应付票据余额减少（长期资产类）	239.05	-500.00	-
减：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	124.70	-	206.22
在建工程中薪酬	132.54	203.88	338.37
小计	41,892.05	19,869.81	6,84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92.05	19,869.81	6,843.97
差异	-	-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的变动相匹配。

八、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证据

1、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合同台账，查阅相关合同、凭证、资金流水、竣工决算报告、验收报告等，并通过观察和问询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核实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情况等；

3、查阅在建工程转固资料、工厂生产记录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在建工程是否准确，转固时点与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4、结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产能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提升的匹配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投资、厂房面积与单位产能变动匹配差异情况；

6、通过广联达指标网公示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年度同地区差异情况，并结合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资金流水情况、访谈等核实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况；

7、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中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支出明细、银行流水、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等，检查重大资产建设及交付使用情况，确认资金付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判断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8、获取并查阅借款合同，复核并查验是否为专项借款，并结合在建工程归集明细，分析核实在建工程相关支出的归集情况及准确性，并对未付工程款进行函证确认；

9、查阅浙江弘阔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浙江弘阔、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选择浙江弘阔作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原因，并取得浙江弘阔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接建设项目的情况；

10、查询浙江弘阔承接的其他建设项目情况，查阅浙江弘阔与温州金田签署的项目合同，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并对浙江弘阔、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分包的具体情况；

11、取得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查阅浙江弘阔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浙江弘阔、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浙江弘阔出具的声明，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统计分析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支出明细、银

行流水、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单等，查阅生产记录，并实地查看产线运行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产线投资建设情况及转固情况；

13、查阅发行人与苏美达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设备到货情况等，并查询苏美达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了解预付款的背景和到货情况；

14、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相符，转固时点准确、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2、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提升相匹配，2022 年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加但产能基本未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多为辅助生产设备；

3、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厂房面积与产能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的不同所致；

4、发行人房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或周边地区同年度或近似年度同类建筑物单位造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均在可比范围内；

5、发行人在建工程项入账依据准确，不存在其他无关费用或本应费用化的支出在在建工程列支的情形；

6、相关工程款支出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一致，未付工程款已通过函证的形式进行确认，部分项目付款时点与合同记录时点应付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7、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浙江弘阔不是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存在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建设施工单位，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规则；

8、安庆 BOPA 产线项目 2019 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随着相关厂房建设完毕和 BOPA 产线设备陆续投入使用，采购金额逐年下降所致；

9、BOPA 产线项目长期未转固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交通受到限制，

主产线调试受到影响，未能达到转固要求；

10、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11、发行人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长期挂账的现象，采购的部分设备尚未到货，交易合同履行正常；

12、现金流量表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变动的相匹配。

9. 关于产能利用率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 BOPP 薄膜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4%、63.83%、65.14%、64.92%。发行人称原因是设计产能系以厚度为 23 μm 的普通光膜为计算标准，其他低厚度薄膜的产量增加造成同工时的实际产量低于生产 23 μm 的薄膜产量，进而造成产能利用率偏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

请发行人说明：(1) 不同厚度产品生产过程的差异，同工时下不同厚度薄膜的产量情况，并结合调整和检修情况以及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长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足 70% 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够予以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同厚度产品生产过程的差异，同工时下不同厚度薄膜的产量情况，并结合调整和检修情况以及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长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足 70% 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 不同厚度产品的生产过程的差异

公司不同厚度的 BOPP 薄膜产品均采用双向拉伸技术，主要生产过程和工艺步骤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厚度产品的生产过程差异主要体现在熔融挤出、双向拉伸、牵引等工艺步骤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步骤名称	工艺步骤主要内容	不同厚度产品的工艺差异
1	熔融、挤出	原料在主挤出机、副挤出机内进行熔融	单位时间挤出量差异：薄膜生产过程中需根据薄膜的厚度，调整单位时间的挤出量，

序号	工艺步骤名称	工艺步骤主要内容	不同厚度产品的工艺差异
		后，经模头挤出	生产厚度越高的产品，单位时间内的挤出量越高。
2	双向拉伸、热定型、冷却	厚片经过纵向、横向拉伸，热定型后出横拉机并经过冷却	生产速度差异：在双向拉伸和牵引过程中，不同厚度薄膜的生产速度不同。厚度越薄，生产过程中的生产速度越高。 拉伸、牵引强度差异：不同厚度薄膜在生产过程中的拉伸、牵引强度有所区别，通常情况下，拉伸、牵引强度会随着生产薄膜厚度的提升而提高
3	牵引、切边、测厚、电晕处理	薄膜经牵引装置牵引，并将两边较厚的边条切除，测厚以及特殊的电晕处理（根据需求选择是否进行电晕处理）的过程	

除此之外，不同厚度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收缩率、摩擦系数等参数也有所区别，需要根据产品的需求、特性相应地进行调整，以确保薄膜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二）同工时下不同厚度薄膜的产量

如前所述，发行人 BOPP 薄膜的生产工艺及控制过程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通过参数的调整，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不同型号、厚度产品的生产，因此，同工时下生产厚度越薄的产品产量相对较低。以发行人 1666 线分别生产 12 μm 、18 μm 、23 μm 、30 μm 、35 μm 厚度光膜产品为例，同工时下不同厚度薄膜产量情况如下：

厚度	生产速度（米/分钟）	单位时间产量（吨/小时）
12 μm	430	2.4
18 μm	430	3.6
23 μm	420	4.5
30 μm	310	4.3
35 μm	250	4.1

注：单位时间产量=生产速度*生产时长*宽幅（8.7 米）*薄膜厚度*薄膜密度（0.905 吨/立方米）*大卷制膜率。

由上表可知，BOPP 薄膜单位时间的产量会随着生产薄膜厚度的提高而上升，在生产一定厚度的产品时达到峰值，但整体仍是生产轻量化产品时单位产量较低。发行人不同生产线由于设备成新率不同，生产同厚度薄膜单位产量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来看，同工时下生产厚度越薄的产品产量相对较低。

（三）结合调整和检修情况以及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长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

能利用率不足 70%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产能利用率不足 70%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 BOPP 薄膜产品逐步向轻量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同工时下生产厚度越薄的产品产量相对较低。

若仅从产量方面来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83%、65.14%和 66.13%，主要系随着对塑料包装的轻量、减量、环保等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升级的影响，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工艺提升，在保证产品实现同样功能的同时，不断尝试使用不同厚度的薄膜，产品系列不断增多，如厚度为 18 μm 、15 μm 、12 μm 、10 μm 、9 μm 等规格的光膜及功能性薄膜产品产量增加，造成同工时的实际产量低于生产 23 μm 的薄膜产量，进而造成产能利用率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 23 μm 及以上厚度的 BOPP 薄膜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仅为 30%左右，相对占比较低。

若按生产线开机时间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的产能利用率（开机率）分别为 98.06%、101.66%和 102.12%，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工时长(小时)	开机率	开工时长(小时)	开机率	开工时长(小时)	开机率
1345 线	7,973.18	103.55%	7,787.90	101.14%	7,640.80	99.23%
1508 线	8,164.59	106.03%	7,912.15	102.76%	7,924.73	102.92%
1502 线	7,366.98	95.68%	7,644.80	99.28%	7,421.93	96.39%
1568 线	7,604.73	98.76%	7,443.37	96.67%	7,068.62	91.80%
1667 线	8,152.83	105.88%	7,801.71	101.32%	7,228.58	93.88%
1668 线	8,147.90	105.82%	7,986.33	103.72%	7,278.41	94.52%
1870 线	7,921.58	102.88%	7,616.43	98.91%	7,448.73	96.74%
1516 线	8,030.30	104.29%	7,948.02	103.22%	7,694.87	99.93%
1666 线	8,071.63	104.83%	8,075.23	104.87%	7,885.91	102.41%
1566 线	7,400.00	96.10%	8,002.96	103.93%	7,802.20	101.33%
1605 线	7,949.39	103.24%	7,813.83	101.48%	7,939.84	103.11%
1866 线	7,938.61	103.10%	7,496.88	97.36%	6,467.21	83.99%
1609 线	7,095.83	92.15%	8,085.77	105.01%	8,240.49	107.02%

1610 线	7,834.02	101.74%	8,121.43	105.47%	7,876.44	102.29%
1669 线	8,057.62	104.64%	7,946.88	103.21%	7,802.42	101.33%
1868 线	8,100.48	105.20%	7,563.10	98.22%	7,092.97	92.12%
合计	125,809.67	102.12%	125,246.79	101.66%	120,814.14	98.06%

注：开机率=实际开工时长/理论开工时长，理论开工时长系根据设备采购时相关合同标定，统一按 7,700 小时/年计算

上表中产能利用率（开机率）以实际开机时间测算，已扣除生产线调整、检修、假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均正常运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产能已基本饱和。

综上，随着发行人 BOPP 薄膜产品轻量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从产量测算的产能利用率不足 70%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产能利用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90.46%	87.12%	83.02%
国风新材	薄膜材料	99.27%	91.57%	102.63%
大东南	BOPP 电容膜	86.95%	89.81%	73.24%
金田新材	BOPP 薄膜	66.13%	65.14%	63.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来源于公司披露的信息；永新股份未披露各期产能利用率数据。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线产能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	总产能（万吨）	生产线数（条）	单线产能（万吨）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8.90	5	1.78
国风塑业	薄膜材料	14.635	-	-
大东南	BOPP 电容膜	1.50	-	-
金田新材	BOPP 薄膜	54.10	16	3.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来源于公司披露的信息；国风塑业、大东南未披露相应产能的生产线数量，故无法计算单线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的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应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行业内企业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设备情况及各自的主要产品规格计算设计产能），各自产能的计算方法或存在不同，以德冠新材为例，当前行业内的 BOPP 薄膜生产线主要从德国布鲁

克纳等知名厂商购买，公司在生产设备上与德冠新材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从现有披露数据测算，双方单线产能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薄膜产品规模较小，产品品类规格相对较少，计算产能利用率数据会受到影响（如德冠新材包括 BOPP 及 BOPE；国风塑业的塑料薄膜主要为 BOPP 电容膜，其总产能与发行人单条生产线产能差异较大），故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若按实际开机率测算产能利用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开机率）分别为 98.06%、101.66%和 102.1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产能利用率（开机率）分别为 98.06%、101.66%和 102.12%，生产设备运转良好，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相应生产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够予以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温州金田	64,884.78	64,884.78
2	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田新材	26,721.77	26,721.7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金田新材	65,000.00	65,000.00
-	合计	-	156,606.55	156,606.55

（一）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BOPET 薄膜）生产线，主要生产窗膜、离型保护膜和转移基膜等高端聚酯薄膜，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香烟等领域。

BOPET 薄膜是一种绿色、环保、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具有优异的电学、磁学、力学及化学等方面的功能，是当前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型工业材料之一。在众多薄膜材料中，BOPET 薄膜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光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及可回收性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光

学、新能源、包装、建筑及航天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空间。

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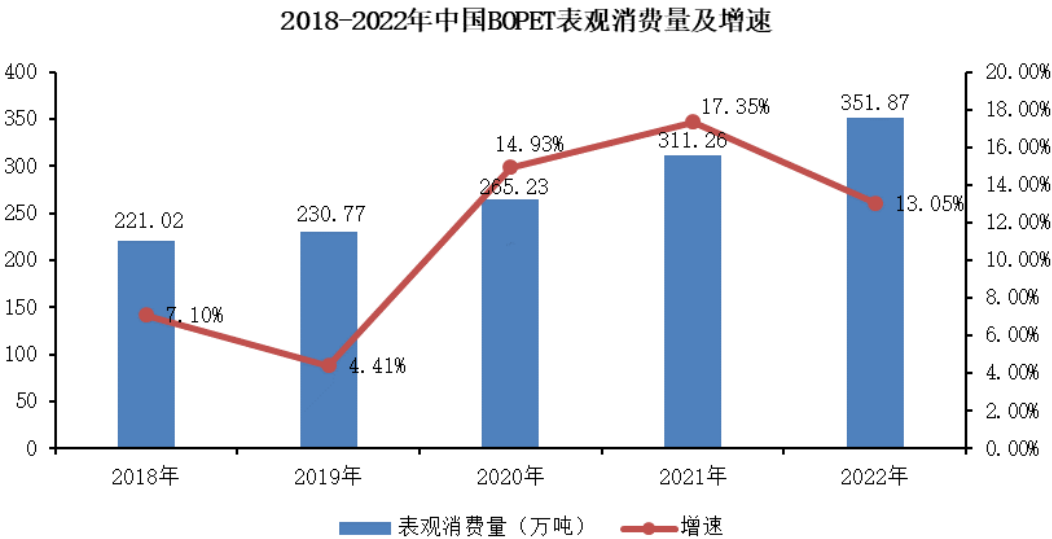
1、本项目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一种具有特定功能的薄膜材料，功能性聚酯薄膜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推动了行业的发展。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2018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指出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2021 年，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联合下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提升“高性能膜材料”的综合竞争力。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此外，国家对下游产业也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或扶持政策，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本项目产品所属的 BOPET 薄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五年，BOPET 市场表观消费量稳步增长，2022 年表观消费量为 351.87 万吨，较 2021 年增长 13.05%，较 2018 年增长 59.20%，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6%。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 BOPET 下游需求领域分析，未来工业领域用膜是发展方向，全球需求向

好发展，对 BOPET 薄膜消耗保持增长趋势。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清洁能源迎来发展期，同时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BOPET 薄膜在清洁能源、电子光学领域的需求将会持续向好。根据卓创资讯的预测，2023 年 BOPET 表观消费量为 435.38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 23.73%，未来 5 年 BOPET 薄膜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8.22%，至 2027 年或增至 525.3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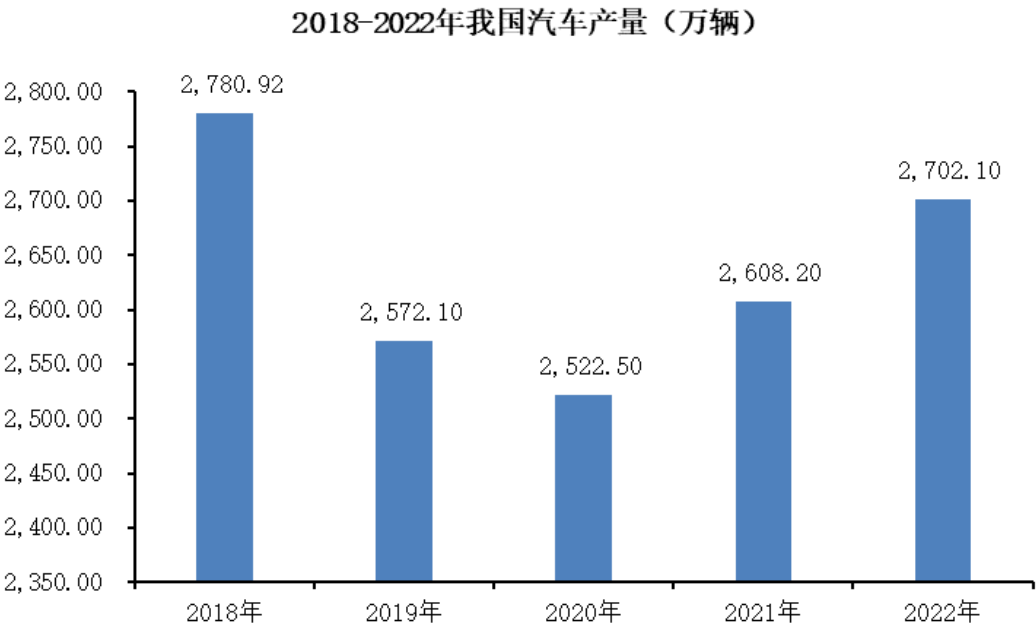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为 BOPET 领域的细分优势产品，在 BOPET 薄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空间。

3、本项目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其中窗膜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离型保护膜主要应用电子、光学领域，转移基膜主要应用于卷烟包装领域。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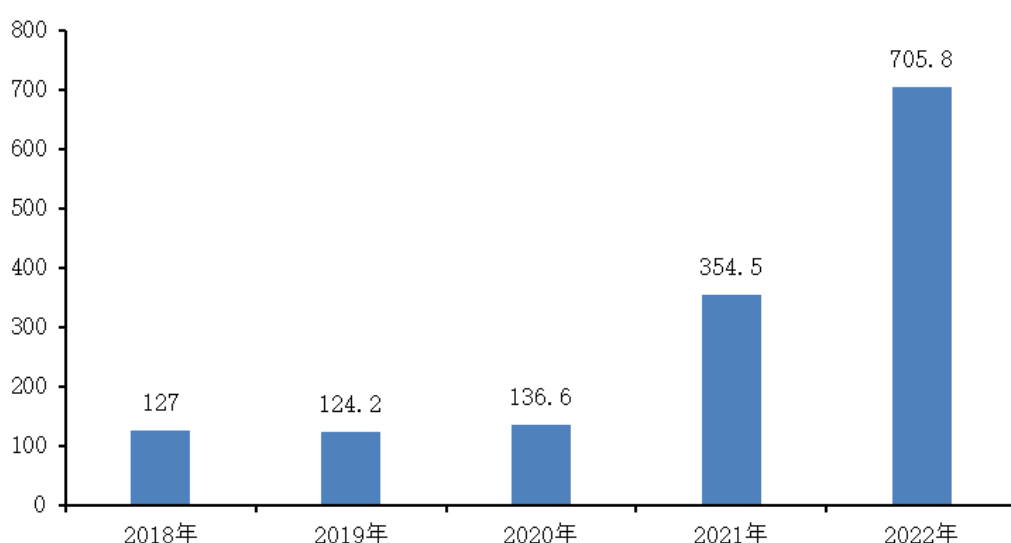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制造业是世界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国之一。汽车行业以其庞大的市场容量、对 GDP 的持续贡献奠定了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由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02.1 万辆。我国在国际汽车市场的地位显著提升，已成为全球最活跃、最具潜力和增长力的汽车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国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随着化石能源成本上升、电力等清洁能源成本降低、动力电池及电控电机系统的成熟，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在此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状态。2018年，在我国汽车产业进入调整期、产量下滑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产量逆势增长，由2017年的79.4万辆增至2018年的127.0万辆，同比增长59.95%。2019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量出现下降，但其在2020年开始强势反弹，2020年-2022年产量分别增至136.6万辆、354.5万辆、705.8万辆，同比分别上升9.98%、159.52%、99.10%。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在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也在稳步提高。

2018-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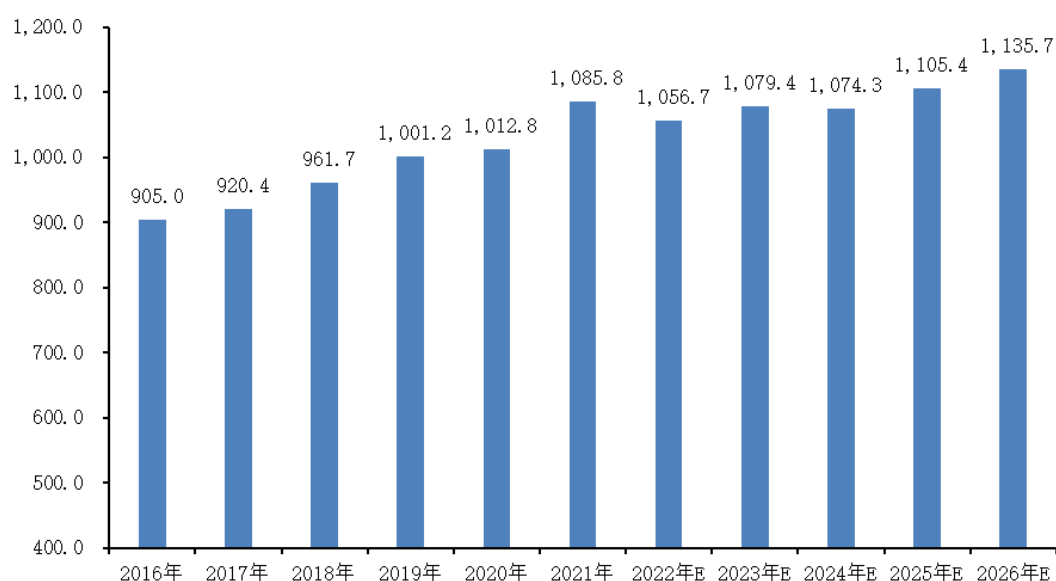
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还相对较低，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在汽车保有量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此外，随着国家新能源产业支持政策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快速成长，新能源汽车正为汽车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随着消费升级、豪华小轿车走进千家万户，人们对汽车的舒适度、美观和保护需求的不断增加，汽车膜产品正成为越来越普及的刚性汽车类消费品。

（2）电子、光学领域

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重要类别，与广大人民的生活需求息息相关，包括手机、电脑、家电、家具、可穿戴设备等细分领域。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断涌现等特点，每一次新的消费热点出现都将引领一轮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也将拉动电子光学膜的需求增长。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在酝酿下一个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家居为代表的蓝海，并将渗透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可穿戴电子设备出货量为 5.34 亿部，同比增长 20%，预计 202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增加至 8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以上，市场空间广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刺激消费电子市场对 POPET 电子光学膜的需求增长。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促使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相融合逐步成为趋势，使用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额也不断提高。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9,0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85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1%，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11,357 亿美元，整体依旧保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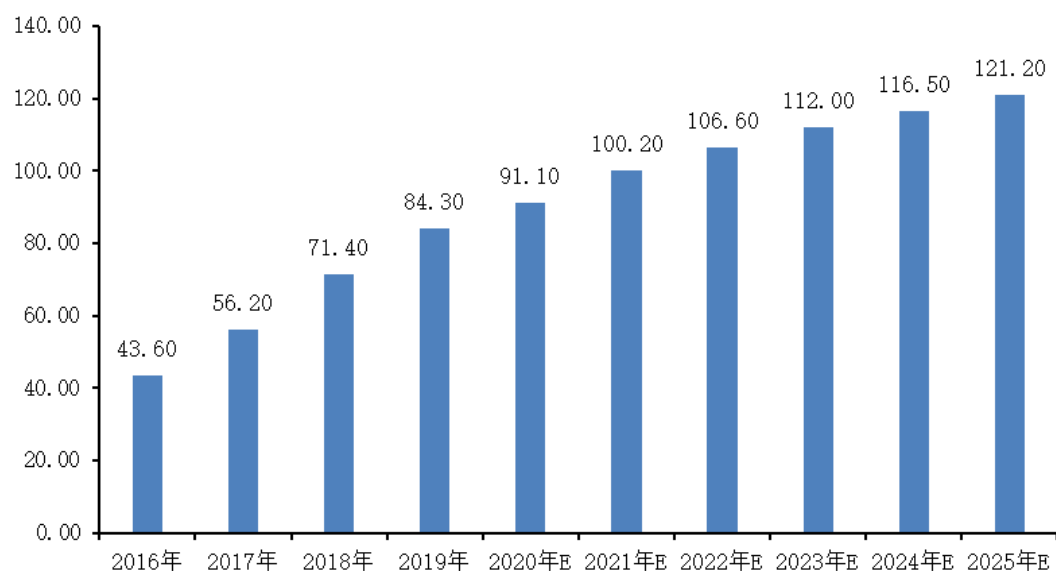
2016-2026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及增长预测情况（亿美元）



资料来源：Statista

POPET 薄膜目前在光学领域的重要应用为 LCD 面板市场，在显示面板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受益于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增长、日本和韩国面板厂商逐步退出 LCD 市场和以京东方为代表的国产面板厂商持续加强对高世代线投入影响，国内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快速增加。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计，国内显示面板出货量将由 2020 年 9,11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25 年约 12,120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5.88%，远高于全球增长水平。其中，2020 年国内 LCD 面板出货量占比为 98.68%，预计 2020-2025 年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5.07%。

2016-2025E国内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出货量，百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在显示面板中，OLED 因其独特的柔性特质，能满足曲面和折叠屏的需求，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0-2025 年 OLED 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38.43%，市场份额将由 1.32% 进一步提升至 5.03%。此外，应用于音视频设备、手机、PC、汽车等领域的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其生产过程中要使用 15% 的离型保护膜，根据卓创资讯的预测，未来五年 MLCC 用量将保持 8.99% 的增速，对 MLCC 离型保护膜的需要也将持续提升。

随着数字化与 5G 时代的到来，以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为载体的人与物互联方式使得终端应用市场中新产业链、新赛道不断涌现，终端应用不断创新，为 POPET 离型保护膜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

（3）卷烟领域

为深化我国卷烟产品结构调整，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并多次调整卷烟分类标准，以促进我国中高档卷烟产品的生产，其中一、二类烟划分为高档，三类烟划分为中档，四、五类烟划分为低档。目前，中档卷烟的销量占比最大；高档卷烟的销量占比呈增长趋势，而低档卷烟的销量占比逐年下降。随着我国卷烟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深入，中高档卷烟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而这些卷烟对烟标的防伪技术、烟标设计、烟标质量、烟标一致性的要求显著高于低档烟标产品，从而推动高端烟标需求量的较快增长。

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和消费国。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和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以及国内烟草行业的发展，国内烟草消费规模持续稳步增长。2018 年，我国卷烟产量为 23,358.7 亿支，至 2022 年达到 24,321.5 亿支，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卷烟行业巨大而稳定的市场规模为烟标印刷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进而为 BOPET 转移基膜带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4）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和发展，公司依托国内外经营布局、较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异的产品性能、快速客户响应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等，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追求全面的客户满意度，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良好丰富的客户资源，获得了多个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认可与肯定。随着终端用户多元化、定制化需求的不断增加，下游客户一站式多元化需求日益明显，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 BOPP、CPP、BOPA 产品在性能上具有互补性，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更加多样化的需求。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的未来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发行人新增产能能够予以消化，不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二）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主要生产平膜、热封膜、金属化膜和白色不透明膜（消光膜）等 BOPE 薄膜，最终主要用于包装、日化品标签等领域。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BOPE 薄膜）由于加工技术的颠覆性改变，导致聚乙

烯外观性能发生变化：既保留了聚乙烯的韧性，同时展现出良好的撕裂性能、挺度和抗冲击性能，是全球软包装领域的革命性技术创新。BOPE 薄膜可实现软包装领域的单一聚乙烯材质应用结构，为包装设计提供更多可能性，为实现塑料可回收利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BOPE 薄膜主要由于其轻量化复合包装中可减薄取代普通吹塑 PE 薄膜，作为可循环回收利用复合结构取代传统的多种材质不可回收结构，广泛用于冷链包装、大米和鲜花包装、日化品标签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如下：

1、本项目产品顺应全球软包装环保的发展趋势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与吹塑成型的聚乙烯薄膜相比，其大分子链和聚集态结构发生高度取向，透明性好，雾度降低 2-4 倍，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拉伸强度提高 2-8 倍，杨氏模量提高 2-5 倍，落镖冲击强度提高 2-5 倍，在低温下仍能保持良好的韧性和机械强度，可实现对吹塑 PE 薄膜轻量化替代，减少约 50% 的使用量。BOPE 薄膜具有“可减量、全 PE 结构、可循环回收使用”的综合优势，顺应全球软包装环保的发展趋势，契合《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的号召。BOPE 也被国家工信部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上述产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国家对下游产业也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或扶持政策，为本项目产品消化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BOPE 薄膜顺应了薄膜轻量化趋势，以更薄、更轻的产品实现更好的性能，在轻量化复合包装中具有较强的优势，符合未来市场需求。

2、本项目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产品为 BOPE 薄膜，最终主要用于包装、日化品标签等领域。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塑料包装业

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持续发展的产业，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模

预计为 3,617 亿美元，随着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医用卫材、消费电子等领域应用的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86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4.2%。从国内来看，近年来，我国包装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2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2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9,860 家，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293.34 亿元，同比增长-0.70%；其中，塑料薄膜制造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822.01 亿元，同比增长 4.19%。

塑料包装在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进而为 BOPE 薄膜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日化行业

日化用品包括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肥皂及洗涤剂、香料等个人护理及家庭护理用品，市场空间广阔，且其部分细分领域如化妆品标签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将达到 3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稳定在 4.4%。根据卓创资讯发布的数据，当前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在 50 美元，仅是中国香港、日本、挪威和美国的 11%、16%、17%和 18%，中国化妆品行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增速在 5%-20%。日化用品的发展和未来市场空间将有效带动 BOPE 标签薄膜的市场需求。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和发展，公司依托国内外经营布局、较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异的产品性能、快速客户响应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等，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追求全面的客户满意度，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良好丰富的客户资源，获得了多个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认可与肯定。随着终端用户多元化、定制化需求的不断增加，下游客户一站式多元化需求日益明显，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 BOPP、CPP、BOPA 产品在性能上具有互补性，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更加多样化的需求。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的未来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发行人新增产能能够予以消化，不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相应生产设备的采购协议、使用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设备的购置情况、报告期内运行情况、BOPP 薄膜产能的统计口径；

3、分析公司报告期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不同厚度薄膜的单位时间产出情况；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募投项目的产品特点的必要性及预计产能消化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低于 70%主要受产品不断轻量化影响，造成同工时的实际产量低于生产 23 μm 的薄膜产量，进而造成产能利用率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产能利用率所涉及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予以消化，不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10. 关于持续大额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共取得分红款共计 2.44 亿元，其中 1.04 亿元用于偿还金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借款、利息及担保债务、金田集团日常经营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金田集团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大额负债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说明相关亏损和债务的形成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就发行人与金田集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金田集团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大额负债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说明相关亏损和债务的形成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一）金田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大额负债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的具体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219.81	47,651.20	40,646.53
负债总额	39,749.25	37,150.76	28,449.08
其中：短期借款	16,980.00	20,525.00	10,120.00
所有者权益	9,470.56	10,500.44	12,197.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6.22	533.04	463.45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1,352.65	2,230.11	2,036.22
其中：财务费用	1,218.04	2,142.70	1,959.78
营业外收入	7.59	4.00	1,017.04
净利润	-1,029.88	-1,697.01	-556.28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报告期内的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
注 2：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为房产征收补偿；
注 3：除短期借款外，金田集团其余负债主要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存在亏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金田集团负债金额较大，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主要银行债务和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1,450.00	2023.03.07-2024.03.07	5.22%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 温州分行	13,900.00	2023.03.02-2024.03.01	6.5%

2、担保债务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及履行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200.00	2012年11月15日,金田集团与上海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在2,200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温龙商初字第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集团对瑞田钢业欠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借款本息,就瑞田钢业破产程序终结后仍不得清偿的部分,在最高余额2,2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6年1月31日,金田集团与上海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经协商一致,金田集团在最高余额2,200万元范围内按月分期代偿。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田集团已累计代偿债务2,120万元,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80万元。	80.00【注】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1,300.00	2012年10月30日,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2012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在1,300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7月29日,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协议书》,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经协商一致,金田集团同意按24个月分期向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承担清偿责任共计1,30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田集团已累计清偿债务900万元,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400万元。	400.00

注1: 第一项所列担保债务,金田集团已于2023年4月12日将80万元债务余额支付完毕,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2: 第二项所列担保债务,金田集团已于2023年4月12日清偿100万元、2023年6月13日清偿300万元,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田集团不存在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 相关亏损和债务的形成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主要从事自有厂房的租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其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由于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从而造成亏损。金田集

团银行借款主要为代偿对外担保债务而形成的借款，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金田集团创办于 1993 年，原主要从事通信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 2000 年国家工商总局批准的“无区域集团公司”，曾先后取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轻工业 100 强、中国优秀企业、浙江省信息产品制造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方崇钿作为金田集团的创始人，曾先后担任温州市工商联副会长、苍南县企业家协会会长、苍南县工商联会长、县人大代表等职务。金田集团及方崇钿本人在当地拥有较高的声望，因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金田集团为相关企业担保承担了巨额债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一题“1.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三）之 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相关回复。

综上，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出现亏损、负债主要系因承担对外担保债务所形成，与发行人业务无关。金田集团与上述企业未就相关担保收取费用，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发生时间较早，被担保企业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担保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证据

1、查阅报告期内金田集团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相关借款、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瑞田钢业等企业破产清算文件、政府部门会议纪要等资料，分析其负债、亏损的主要原因；

2、查阅金田集团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流向、用途；根据金田集团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名称，并基于重要性水平，重点核查大额异常交易：关注是否与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若交易对方为法人，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检查相应记账凭证、合同等单据；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了解是否存在金田集团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访谈金田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相关负债形成的原因；

4、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函证和访谈，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类科目执行盘点程序，大额资金往来核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真实性及完整性，了解是否存在金田集团为其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存在亏损的情况，主要因银行借款形成的财务费用导致；存在大额负债主要为代偿对外担保债务而形成借款，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金田集团与被担保企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相关担保事项发生时间较早，被担保企业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担保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就发行人与金田集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金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13. 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发行人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2,730.00 万元，相关资金已归还；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佬公司)存在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采购食品等关联交易；4) 部分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2) 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发生对象、金额、存续状态等情况，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3)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

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4) 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5) 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	0.25	0.81	10.69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	-	0.3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55.95	65.19	49.72
	公司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5.59	715.16	475.6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拆入资金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30,178.4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拆出资金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4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公司拆出资金 1,655.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2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公司拆出资金 1,075.00 万元，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归还完毕		
	桐城兴财	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 的股权	发行人 139,599,300.00 元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金田新材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田集团	无偿受让商标	无偿受让金田集团拥有的一项注册号为 3723848 的注册商标（第 36 类）		

	-	关联担保	包括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一、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

（一）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该等制度除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需予以回避外，其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零一条（一）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零一条（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属于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的关联交易；超出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权限标准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及股东提供担保的，或股东大会认定需其批准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属于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及股东提供担保的，或股东大会认定需其批准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条“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均系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下所制定，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包括公司子公司宿迁金田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公司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两种情形，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于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因宿迁金田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陆续投入建设云阳金田、宿迁金田、连云港金田 BOPP 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从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偿还本金并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 5.4375% 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1 年至今未再发生资金拆入。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率	金额		
2020 年度	1-12 月	5,983.00	30,178.49	5.4375%	69.92	36,231.41	-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5 日，金田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温州房开在 2020 年度向宿迁金田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另经核查，金田新材审议前述事项时，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聘任独立董事。

2、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拆出资金情形。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4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发行人拆借资金 1,655.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2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发行人拆借资金 1,075.00 万元，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归还完毕。上述拆借资金被关联方温州房开用于其临时性资金周转，并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 5.4375% 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已清理完毕，未再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况。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借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金额		
2020 年度	2 月 27 日及 3 月 4 日拆出，3 月 23 日收回	-	1,655.00	5.4375%	5.88	2,735.89	-
	10 月 22 日拆出，10 月 27 日收回		1,075.00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短暂拆出资金事项在发生之前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0 年 2 月 27 日、3 月 4 日发生的资金拆出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联方短暂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对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生的资金拆出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前述资金拆出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在前述董事会审议事项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等规定。此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亦不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规定，且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未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鉴于：

（1）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且因借款方经营需要而发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应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合同。

（2）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且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入情形。

（3）关联方在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后的短期内即将占用资金本息偿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7 日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1、将在金田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金田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金田新材或其子公司；2、金田新材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以及 50% 的薪酬（若有），用以偿还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在招股书中披露），其中第二款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据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已规范完毕，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行为（2020 年度，从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 30,178.49 万元、向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 2,730.00 万元），该等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不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均因双方经营需要所产生，借款方均已将本息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且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发生对象、金额、存续状态等情况，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两起对外关联担保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前述对外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审议程序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关联担保的发生对象、金额、存续状态等情况

1、因江苏朗博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及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担保人、丙方）与宿迁开盛（债权人、甲方）及江苏朗博（债务人、乙方）

共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包括宿迁金田在内的丙方自愿为甲方对乙方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实际形成最高额本金为 1.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的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后，宿迁金田（抵押人）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又与宿迁开盛（抵押权人）、江苏朗博（债务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8)第 1102 号），约定宿迁金田自愿为宿迁开盛对江苏朗博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实际形成的最高额 1.2 亿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江苏朗博与宿迁开盛、江苏银行宿迁经开支行在 2017 年 1 月、2 月期间相继签订了三份《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2017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贷款金额总计 1.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江苏朗博将该 1.2 亿元贷款陆续偿还完毕。

在前述贷款偿还完毕后，江苏朗博在 2019 年 1 月与宿迁开盛、江苏银行宿迁经开支行又相继签订了五份《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贷款金额总计 1.1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江苏朗博将该 1.1 亿元贷款偿还完毕。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宿迁开盛出具了《证明》，确认宿迁金田的担保责任即行解除终止。

2、因发行人贷款向关联方桐城建投提供反担保

因桐城建投为发行人 2,500 万元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需要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就此，202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桐城建投签订《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部分机器设备向桐城建投提供动产抵押反担保，反担保债权额为 2,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前述《反担保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向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并由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为发行人开具 1,000 万元商业汇票。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将前述 1,500 万元贷款及 1,000 万元汇票票款偿还完毕。至此，发行人向桐城建投提供的关联反担保责任已解除终止。

（二）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1、对于宿迁金田为江苏朗博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桐城塑业（发行人前身）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就宿迁开盛对江苏朗博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所形成的在最高额 1.2 亿元额度内的债权，同意由子公司宿迁金田为江苏朗博向宿迁开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一条薄膜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就前述事项表决时，非关联股东均同意，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为关联方江苏朗博提供担保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2、对于发行人因自身贷款向桐城建投提供反担保事项，在提供反担保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鉴于本次提供反担保系因桐城建投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所需，且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此关联方反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反担保已解除，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时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均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确认。综上，发行人为自身贷款向关联方桐城建投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担保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为江苏朗博提供担保业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担保责任业已解除；发行人基于自身贷款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鉴于该反担保系因发行人自身贷款需要所致，且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履行了回避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

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一）发行人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部分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清理完毕，为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且均已解除。发行人内控建设及保障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如下：

1、进一步加强、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并督促相关方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组织内控方面的培训，加强相关人员责任意识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监管

公司积极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确保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大额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审核流程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税务等事项进行审计。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制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可行使其特别职权如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对与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发

表独立意见、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辅助判断、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等，发挥其对包括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在内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作用，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不断提高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及时清偿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并积极配合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就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

经核查，首次申报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发行人已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中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作出全面整改，且自首次申报至今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系统并有效执行，为保障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执行，发行人积极组织内部培训、完善内审部门的职责、由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并严格遵守。申报会计师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 号），认为：金田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申报后未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四、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500 万元，占比 75%；方文彬持有 475 万元，占比 23.75%；项文静持有 25 万元，占比 1.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项目/时间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22,431.38	16,719.83	13,624.05
	负债	11,262.81	15,205.95	12,876.53
	所有者权益	11,168.57	1,513.88	747.52
	营业收入	10,370.29	9,874.60	7,783.96
	营业成本	8,244.85	7,637.44	6,159.02
	期间费用	1,201.58	1,187.19	932.31
	净利润	654.69	766.36	680.98

报告期内，温州香巴佬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存在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以及采购食品等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温州艾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按市场价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因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部分叉车、托盘车等，温州艾普对外采购较为便利，采购完成后向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	0.25	0.81	10.69
合计	-	0.25	0.81	10.69

上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向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按市场价采购食品，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特色休闲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而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的过程中会采购多种休闲食品用于会议、培训或福利，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	-	0.3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55.95	65.19	49.72
合计	-	55.95	65.19	50.02

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温州香巴佬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一）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夏金田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夏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	
注销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及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股东决定注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已经审计)	总资产	1,998.67
	所有权权益	1,997.7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8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注销前宁夏金田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至其股东宿迁金田，业务由其股东宿迁金田承接，宁夏金田存续期间的实际用工系其股东宿迁金田派驻，无自有员工，不涉及人员安排事项。	

2、云阳包材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云阳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	
注销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及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股东决定注销，于2020年11月11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已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5,317.13
	所有权权益	5,019.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8.99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云阳包材系因被云阳金田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注销前的资产由云阳金田接收，云阳包材注销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自有员工，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事项。	

3、重庆包材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田集团重庆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
注销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及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股东决定

	注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已经审计)	项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总资产	7,620.31
	所有权权益	5,341.5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41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重庆包材系因被云阳金田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注销前的资产、业务、人员均由云阳金田承接。	

4、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金田集团持股 60%、方文彬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销原因	股东决定注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607.46
	所有权权益	1,607.4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96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原实际从事的业务系在桐城市经济开发区进行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注销前其开发的工业房产已经由桐城经开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购，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至其股东。该公司原自有员工部分由金田集团接收、部分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自主择业。	

5、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方文彬、方文翔的父亲方崇钿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自成立至注销时无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和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6、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方文翔配偶李敏坚持股 50%、方文彬配偶应雪持股 50% 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无实际经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注销前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原从事餐饮服务，注销前已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无资产、业务和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7、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关联关系	曾系方文彬配偶应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自成立至注销时无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8、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尤信用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长期无实际经营, 其股东认为无存续必要而决定注销, 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注销前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 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原从事聚丙烯贸易业务, 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停止经营, 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自主择业, 注销前清算的剩余资产分配至其股东。

综上, 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原因客观真实, 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金田、云阳包材和重庆包材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存在转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外, 其他关联方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二) 注销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 对注销主体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销日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额资金流动情况
			流入金额合计	流出金额合计	流入金额合计	流出金额合计	流入金额合计	流出金额合计	
宁夏金田	全资子公司	2020. 11. 9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云阳包材	全资子公司	2020. 11. 11	—	—	—	—	3, 652. 47	3, 638. 98	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缴纳税款
重庆包材	全资子公司	2022. 5. 24	—	—	5, 427. 20	5, 382. 86	13, 350. 52	13, 251. 73	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收取货款、银行借款及还款、支付货款、缴纳电费
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 6. 28	—	—	—	—	—	91. 44	注销后剩余财产分配给其股东方文彬
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 2. 22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1. 12. 21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其他关联方	2020. 2. 23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 10. 10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六、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以及关于公司内控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担保协议及主协议、还款凭证、担保解除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关联担保及相关审议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保障情况、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后是否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

4、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号），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及其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温州香巴佬的工商档案资料、合并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了解温州香巴佬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分析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主体的工商资料、注销文件、注销前财务报表以及注销主体原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相关主体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财务情况，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7、亲自获取报告期内上述注销主体的资金流水，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

8、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动情况，核查交易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明确每一笔交易的交易事项，检查是否

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存在账户混用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获取相关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收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的承诺；

9、根据关联方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关注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并获取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

10、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核查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有异常往来；

11、获取市场监管、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注销主体原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核查报告期内注销企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为江苏朗博提供担保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担保责任业已解除；发行人基于自身贷款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鉴于该反担保系因发行人自身贷款需要所致，且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履行了回避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申报后未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4、温州香巴佬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客观真实，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主要基于自身日常支出及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金田、云阳包材和重庆包材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存在转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14. 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1 亿元、2.10 亿元、2.58 亿元和 7,013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1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获取并查阅与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收款回单、汇款证明、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并执行穿行测试； 2、取得委托付款协议或代付说明，要求客户就委托回款对方的身份进行确认，确认发行人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之间的关系；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大额银行流水支出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给客户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 4、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合理性； 5、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1、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5.41%和 2.68%，占比较低，处于合理范围。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	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特点等，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查询公司主要出口国外汇管理条例，查阅对外	经核查，公司外销客户数量多且多分布在尼日利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经济不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贸易相关资料,了解验证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3、根据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区分不同类别进行分析;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选取样本对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访谈;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达的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部分客户出于外汇管制、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或基于便利性、交易习惯等考虑,通过委托其他第三方或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自身模式、行业经营特点,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调查表,结合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对比; 2、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3、获取委托付款协议或代付说明,核查发行人及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第三方代付的商业合理性或合规性。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沟通邮件、付款凭证、代付说明等原始材料,确认发行人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之间的关系; 2、查询公司主要出口国外汇管理条例,查阅对外贸易相关资料,了解验证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具有合法合规性。
6、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沟通邮件等资料,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合同条款中对第三方回款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条款。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收款流水,与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收款回单、汇款证明、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第三方支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经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综上,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第三方回款核查准确、充分。

附件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1）方兴创投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关联方往来【注】	140.00	-	140.00	-	-	-	-	140.00	-140.00
2、分红款	1,085.10	1,481.10	-396.00	1,329.60	1,062.40	267.20	660.00	528.00	132.00
合计	1,225.10	1,481.10	-256.00	1,329.60	1,062.40	267.20	660.00	668.00	-8.00

注：“关联方往来”是指该企业与实控人（包括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包括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之间的往来（该企业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个人之间资金往来已进行单独列示），下同。

（2）金田创投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分红款	444.60	480.95	-36.35	585.60	445.28	140.32	292.80	173.44	119.36

（3）金田集团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7,817.42	2,892.25	4,925.18	53,070.18	65,653.97	-12,583.79	62,792.06	60,102.13	2,689.93
（1）关联方往来	5,967.42	1,882.95	4,084.47	28,210.18	32,962.98	-4,752.80	42,963.91	43,136.24	-172.33
（2）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88.18	-	1,388.18
（3）方氏家族	-	-	-	2,000.00	2,000.00	-	5,689.97	-	5,689.97
（4）其他-民企	1,850.00	920.00	930.00	22,760.00	28,375.32	-5,615.32	11,700.00	11,877.81	-177.81
（5）其他-国企	-	89.30	-89.30	100.00	2,315.67	-2,215.67	200.00	1,408.08	-1,208.08
（6）其他-个人	-	-	-	-	-	-	850.00	3,680.00	-2,830.00
2、金融机构借款	18,530.00	22,999.59	-4,469.59	24,395.00	11,204.36	13,190.64	9,540.00	10,662.51	-1,122.51
3、担保代偿款	-	890.00	-890.00		849.90	-849.90	20.00	1,704.40	-1,684.40
4、经营性收支	661.14	168.62	492.51	568.48	95.90	472.59	1,357.27	910.49	446.78

(1) 经营性收入	653.46	-	653.46	533.04	-	533.04	516.39	-	516.39
(2) 经营性支出	7.68	168.62	-160.94	35.45	95.90	-60.45	0.88	70.49	-69.61
(3) 押金保证金	-	-	-	-	-	-	840.00	840.00	-
5、其他	-	-	-	-	-	-	193.04	130.00	63.04
(1) 股权转让款	-	-	-	-	-	-	-	130.00	-130.00
(2) 拆迁补偿款	-	-	-	-	-	-	193.04	-	193.04
6、内部账户互转	150.00	150.00	-	5,363.35	5,363.35	-	5,996.11	5,996.11	-
合计	27,158.56	27,100.46	58.10	83,397.02	83,167.48	229.54	79,898.49	79,505.65	392.84

(4) 温州房开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40,490.00	35,090.10	5,399.90	54,814.45	53,969.87	844.58	101,628.77	102,691.30	-1,062.53
(1) 关联方往来	32,439.00	26,914.30	5,524.70	41,104.45	37,525.67	3,578.78	59,533.00	60,459.30	-926.30
(2)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8,365.77	32,886.00	5,479.77
(3) 方氏家族	15.00	-	15.00	-	-	-	-	-	-
(4) 其他-民企	8,000.00	8,139.80	-139.80	13,710.00	16,444.20	-2,734.20	3,190.00	8,806.00	-5,616.00
(5) 其他-国企	36.00	36.00	-	-	-	-	540.00	540.00	-
2、担保代偿款	-	5,252.12	-5,252.12	-	1,070.00	-1,070.00	-	-	-
3、经营性收支	-	91.98	-91.98	424.33	105.00	319.33	1,100.00	-	1,100.00
(1) 经营性收入	-	-	-	300.00	-	300.00	1,100.00	-	1,100.00
(2) 经营性支出	-	91.98	-91.98	-	-	-	-	-	-
(3) 押金保证金	-	-	-	124.33	55.00	69.33	-	-	-
(4) 工程款	-	-	-	-	50.00	-50.00	-	-	-
4、内部账户互转	-	-	-	50.00	50.00	-	-	-	-
合计	40,490.00	40,434.20	55.80	55,288.78	55,194.87	93.91	102,728.77	102,691.30	37.47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	-	-	430.00	545.00	-115.00	6,212.00	4,465.00	1,747.00
(1) 关联方往来	-	-	-	430.00	545.00	-115.00	5,212.00	2,465.00	2,747.00
(2) 其他-个人	-	-	-	-	-	-	1,000.00	2,000.00	-1,000.00
2、经营性收支	-	-	-	495.70	413.60	82.10	366.80	2,291.88	-1,925.08

(1) 经营性收入	-	-	-	495.70	-	495.70	366.80	14.10	352.70
(2) 经营性支出	-	-	-	-	413.60	-413.60	-	2,277.78	-2,277.78
3、内部账户互转	-	-	-	124.00	124.00	-	152.00	152.00	-
合计	-	-	-	1,049.70	1,082.60	-32.90	6,730.80	6,908.88	-178.08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39,705.71	34,461.33	5,244.39	36,634.50	36,981.65	-347.15	22,843.34	23,289.50	-446.16
(1) 关联方往来	22,387.66	23,134.00	-746.34	20,794.50	29,887.70	-9,093.20	17,104.00	17,876.50	-772.50
(2) 方氏家族	17,198.06	11,107.33	6,090.73	14,820.00	5,873.95	8,946.05	5,739.34	5,413.00	326.34
(3) 其他-个人	120.00	220.00	-100.00	1,020.00	1,220.00	-200.00	-	-	-
2、担保代偿款	300.00	6,528.00	-6,228.00	-	530.00	-530.00	-	-	-
3、经营性收支	1,192.34	41.11	1,151.23	1,258.82	272.00	986.82	676.52	150.03	526.49
(1) 经营性收入	1,192.34	-	1,192.34	1,258.82	-	1,258.82	676.52	-	676.52
(2) 经营性支出	-	41.11	-41.11	-	272.00	-272.00	-	150.03	-150.03
4、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40.00	40.00	-
5、其他-理财	-	-	-	15,892.64	15,890.00	2.64	5,786.22	5,785.00	1.22
合计	41,198.06	41,030.44	167.61	53,785.96	53,673.65	112.31	29,346.07	29,264.53	81.54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关联方往来	-	-	-	320.00	652.00	-332.00	-	120.00	-120.00
2、经营性收支	218.14	145.50	72.64	549.47	556.50	-7.03	140.68	77.97	62.71
(1) 经营性收入	218.14	110.00	108.14	549.47	183.18	366.30	65.61	-	65.61
(2) 经营性支出	-	35.50	-35.50	-	373.33	-373.33	-	77.97	-77.97
(3) 押金保证金	-	-	-	-	-	-	75.07	-	75.07
3、内部账户互转	-	-	-	20.00	20.00	-	73.68	73.68	-
合计	218.14	145.50	72.64	889.47	1,228.50	-339.03	214.36	271.65	-57.29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关联方往来	-	9,000.00	-9,000.00	-	-	-	-	-	-
2、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	9,000.00	-	9,000.00	-	-	-	-	-	-
合计	9,000.00	9,000.00	-	-	-	-	-	-	-

(10) 温州香巴佬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7,115.95	18,904.70	-1,788.75	13,367.65	14,286.29	-918.64	10,970.61	11,524.74	-554.13
（1）关联方往来	16,815.95	16,904.70	-88.75	8,128.65	14,247.29	-6,118.64	9,970.61	11,524.74	-1,554.13
（2）方氏家族	300.00	1,000.00	-700.00	5,239.00	39.00	5,200.00	-	-	-
（3）其他-民企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5,468.00	5,205.14	262.86	4,980.00	5,254.13	-274.13	5,000.00	5,791.80	-791.80
3、经营性收支	1,785.74	25.94	1,759.80	1,515.65	-	1,515.65	965.90	5.50	960.40
（1）经营性收入	1,785.74	-	1,785.74	1,515.65	-	1,515.65	960.40	-	960.40
（2）经营性支出	-	25.94	-25.94	-	-	-	5.50	5.50	-
4、内部账户互转	419.00	419.00	-	193.00	193.00	-	80.00	80.00	-
5、其他-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款	-	-	-	-	300.00	-300.00	-	-	-
合计	24,788.69	24,554.78	233.90	20,056.30	20,033.42	22.88	17,016.50	17,402.04	-385.54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5,930.20	17,163.94	-1,233.74	15,840.53	14,378.98	1,461.55	10,678.83	10,010.61	668.22
（1）关联方往来	15,930.20	17,163.94	-1,233.74	15,840.53	9,858.98	5,981.55	10,678.83	10,010.61	668.22
（2）方氏家族	-	-	-	-	4,520.00	-4,520.00	-	-	-
2、金融机构借款	10,049.00	7,077.38	2,971.62	2,000.00	1,000.73	999.27	2,000.00	1,071.82	928.18
3、经营性收支	12,715.99	12,354.26	361.73	8,935.13	12,938.74	-4,003.61	9,009.11	9,324.93	-315.82
（1）经营性收入	12,618.31	-	12,618.31	8,680.72	-	8,680.72	8,880.30	-	8,880.30
（2）经营性支出	97.68	11,567.64	-11,469.96	159.93	11,245.37	-11,085.44	128.80	8,318.96	-8,190.16

(3) 工程款	-	786.62	-786.62	94.48	1,693.37	-1,598.89	-	1,005.96	-1,005.96
4、内部账户互转	8,726.10	8,726.10	-	6,524.15	6,524.15	-	1,250.87	1,250.87	-
5、其他-理财	1,790.80	2,290.00	-499.20	8,981.10	9,025.34	-44.24	18,160.84	18,159.00	1.84
合计	49,212.09	47,611.67	1,600.42	42,280.90	43,867.94	-1,587.04	41,099.65	39,817.23	1,282.41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360.00	1,273.92	86.08	1,620.00	1,682.00	-62.00	-	-	-
(1) 关联方往来	1,360.00	1,273.92	86.08	1,620.00	1,202.00	418.00	-	-	-
(2) 方氏家族	-	-	-	-	480.00	-480.00	-	-	-
2、经营性收支	380.00	408.98	-28.98	420.00	330.00	90.00	120.00	76.00	44.00
(1) 经营性收入	380.00	-	380.00	420.00	-	420.00	120.00	-	120.00
(2) 经营性支出	-	408.98	-408.98	-	330.00	-330.00	-	76.00	-76.00
合计	1,740.00	1,682.90	57.10	2,040.00	2,012.00	28.00	120.00	76.00	44.00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其他-工程款	-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公司系温州香巴佬于 2022 年 2 月收购而来，2020 年和 2021 年不适用流水核查。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成立，报告期内不适用流水核查情况。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881.00	1,670.00	3,211.00
(1) 关联方往来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731.00	520.00	4,211.00

(2) 其他-民企	-	-	-	-	-	-	-	1,000.00	-1,000.00
(3) 其他-个人	-	-	-	-	-	-	150.00	150.00	-
2、金融机构借款	-	-	-	-	-	-	-	3,409.52	-3,409.52
合计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881.00	5,079.52	-198.52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0,290.00	10,628.90	-338.90	25,884.93	27,398.85	-1,513.93	14,800.00	14,874.00	-74.00
(1) 关联方往来	6,300.00	6,300.00	-	13,604.00	14,439.85	-835.85	8,100.00	14,174.00	-6,074.00
(2) 方氏家族	1,930.00	958.90	971.10	525.93	204.00	321.93	-	700.00	-700.00
(3) 其他-民企	2,060.00	3,370.00	-1,310.00	11,755.00	12,755.00	-1,000.00	6,700.00	-	6,7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2,310.00	1,971.43	338.57	2,480.00	950.54	1,529.46	-	-	-
3、内部账户互转	1,430.00	1,430.00	-	1,120.00	1,120.00	-	-	-	-
4、其他-理财	-	-	-	-	-	-	68.00	-	68.00
合计	14,030.00	14,030.33	-0.33	29,484.93	29,469.39	15.54	14,868.00	14,874.00	-6.00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2,513.00	3,010.00	-497.00	12,945.00	8,240.00	4,705.00	9,833.49	9,650.00	183.49
(1) 关联方往来	1,560.00	2,060.00	-500.00	12,945.00	7,290.00	5,655.00	8,880.49	8,700.00	180.49
(2) 方氏家族	953.00	-	953.00	-	-	-	703.00	-	703.00
(3) 其他-民企	-	950.00	-950.00	-	950.00	-950.00	250.00	950.00	-7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950.00	950.00	-	950.00	5,158.39	-4,208.39	5,150.00	5,336.14	-186.14
合计	3,463.00	3,960.00	-497.00	13,895.00	13,398.39	496.62	14,983.49	14,986.14	-2.64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5,860.00	7,625.78	-1,765.78	12,062.90	5,141.00	6,921.90	5,797.67	4,500.00	1,297.67
(1) 关联方往来	5,860.00	7,625.78	-1,765.78	10,968.90	5,141.00	5,827.90	5,797.67	4,500.00	1,297.67
(2) 方氏家族	-	-	-	144.00	-	144.00	-	-	-
(3) 其他-民企	-	-	-	950.00	-	950.00	-	-	-
2、金融机构借款	-	-	-	-	5,160.41	-5,160.41	4,500.00	5,577.78	-1,077.78
合计	5,860.00	7,625.78	-1,765.78	12,062.90	10,301.41	1,761.49	10,297.67	10,077.78	219.89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其他—个人	136.80	-	136.80	371.00	288.00	83.00	5.00	210.00	-205.00
2、金融机构借款	-	135.15	-135.15	250.00	325.16	-75.16	210.00	-	210.00
合计	136.80	135.15	1.65	621.00	613.16	7.84	215.00	210.00	5.00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报告期内，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

(24) 江苏朗博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9,499.35	16,000.00	3,499.35	25,862.76	25,189.50	673.26	35,834.88	35,180.00	654.88
(1) 关联方往来	11,499.35	8,000.00	3,499.35	23,482.76	23,709.50	-226.74	24,444.88	23,790.00	654.88
(2) 方氏家族	-	-	-	900.00	-	900.00	390.00	390.00	-
(3) 其他-民企	8,000.00	8,000.00	-	1,480.00	1,480.00	-	11,000.00	11,000.00	-
2、金融机构借款	8,000.00	11,500.33	-3,500.33	-	669.17	-669.17	11,000.00	11,671.00	-671.00
3、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7,000.00	7,000.00	-
合计	27,499.35	27,500.33	-0.98	25,862.76	25,858.67	4.09	53,834.88	53,851.00	-16.12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报告期内，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附件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互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	方兴创投	140.00	-	-	-	-	140.00
2	金田创投	-	-	-	-	-	-
3	金田集团	5,967.42	1,882.95	28,210.18	32,962.98	42,963.91	43,136.24
4	温州房开	32,439.00	26,914.30	41,104.45	37,525.67	59,533.00	60,459.30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	-	430.00	545.00	5,212.00	2,465.00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2,387.66	23,134.00	20,794.50	29,887.70	17,104.00	17,876.50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20.00	652.00	-	120.00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9,000.00	-	-	-	-
10	温州香巴佬	16,815.95	16,904.70	8,128.65	14,247.29	9,970.61	11,524.74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15,930.20	17,163.94	15,840.53	9,858.98	10,678.83	10,010.61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1,360.00	1,273.92	1,620.00	1,202.00	-	-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10.00	1,097.00	4,731.00	520.00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13,604.00	14,439.85	8,100.00	14,174.00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1,560.00	2,060.00	12,945.00	7,290.00	8,880.49	8,700.00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60.00	7,625.78	10,968.90	5,141.00	5,797.67	4,500.00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	-	-	-	-	-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24	江苏朗博	11,499.35	8,000.00	23,482.76	23,709.50	24,444.88	23,790.00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	-	-	-	-	-
-	合计	120,459.58	120,459.58	178,558.97	178,558.97	197,416.39	197,416.39

附件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单笔低于 2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将资金互转、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抵消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单笔低于 20 万元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索引明 细说明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1、往来款-方氏家族	67.44	-	67.44	60.04	1.21	58.83	40.57	3.25	37.32	163.59	
2、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	216.15	-216.15	-	399.97	-399.97	-	695.93	-695.93	-1,312.05	
3、担保代偿款	-	10.52	-10.52	-	-	-	-	183.85	-183.85	-194.37	注 1
4、经营性收支	243.10	905.26	-662.15	622.78	964.27	-341.49	612.36	827.79	-215.43	-1,219.07	
（1）经营性收入	243.10	-	243.10	622.78	-	622.78	612.36	-	612.36	1,478.24	注 2
（2）经营性支出	-	737.31	-737.31	-	745.33	-745.33	-	705.28	-705.28	-2,187.92	注 3
（3）工程款	-	167.94	-167.94	-	218.94	-218.94	-	122.51	-122.51	-509.39	注 4
5、其他	4.50	75.54	-71.04	18.00	92.16	-74.16	13.06	60.80	-47.74	-192.94	注 5
合计	315.04	1,207.46	-892.42	700.83	1,457.61	-756.78	665.98	1,771.62	-1,105.63	-2,754.84	

注 1：系金田集团因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担连带担保责任支付担保代偿款。

注 2：主要包括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食品销售收入、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车位销售款。

注 3：主要包括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人员工资、税费和材料款；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税费。

注 4：主要包括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市景创园艺有限公司等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注 5：主要包括金田创投分红款。

附件 4：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 况	借款形成过程
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01.13	2,700.00	2020.01.17 -2021.01.16	6.18%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01.17	1,600.00	2020.01.19 -2021.01.18	6.18%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3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1.18	50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1、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 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 成的银行借款) 2、归还方氏家族借款
4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1.18	1,17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1、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 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 成的银行借款) 2、归还方氏家族借款
5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1.18	2,20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6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3.03	2,250.00	2021.03.04 -2022.03.03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7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3.03	2,250.00	2021.03.05 -2022.03.04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8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3.03	2,230.00	2021.03.05 -2022.03.04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 况	借款形成过程
9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7 -2022.05.26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0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6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3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570.00	2021.06.01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4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480.00	2021.06.01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5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120.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6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7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475.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18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3.02	16,980.00	2022.03.04 -2023.03.02	6.5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 况	借款形成过程
19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03.18	1,700.00	2020.03.18 -2021.03.18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20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3.11	1,650.00	2021.03.12 -2022.03.12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2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3.03	1,550.00	2022.03.10 -2023.03.10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22	金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龙港 市支行	2020.08.21	3,540.00	2020.08.21 -2021.08.20	5.55%	归还政府应 急转贷资金	已偿还	归还政府应急转贷资金
23	金田集团	陈小丹	2020.06.19	450.00	2020.06.19 -2020.12.31	月息0.7%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旭大商贸借款
24	金田集团	陈小丹	2020.07.13	400.00	2020.07.13 -2020.12.31	月息0.7%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偿还担保债务及银行贷款利息
25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2020.10.26	700.00	3个月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温州房开从发行人处拆借 的资金
26	金田集团	龙港启邦	2022.12.27	50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金田集团银行借款
27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2020.06.09	64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金田集团银行借款
28	温州房开	龙港启邦	2020.08.18	5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经营需要
29	宿迁市金田置 业有限公司	贾敏	2020.02.28	1,00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经营需要
30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龙港 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09.25 -2021.09.24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 况	借款形成过程
31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龙港 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32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龙港 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33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12.08	950.00	2020.12.09 -2021.12.09	4.50%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 人)
34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9.16	950.00	2021.09.17 -2022.09.17	4.3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 人)
35	苍南县利博工 艺礼品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7.13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3.70%	支付货款	未到期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 人)
36	浙江永安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苍南 分行	2020.03.04	2,500.00	2020.03.04 -2021.03.03	5.85%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37	浙江永安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苍南 分行	2020.03.04	2,000.00	2020.03.05 -2021.03.04	5.85%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38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3	4,000.00	2020.10.23 -2022.01.21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 成的借款)
39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6	4,000.00	2020.10.26 -2022.01.24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 成的借款)
40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7	3,000.00	2020.10.27 -2022.01.20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 成的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 况	借款形成过程
41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07. 20	4, 000. 00	2022. 07. 20 -2024. 04. 09	6. 00%	经营周转	未到期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2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07. 20	4, 000. 00	2022. 07. 20 -2024. 04. 16	6. 00%	经营周转	未到期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3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0. 11. 20	510. 00	2020. 11. 20 -2025. 11. 19	3. 6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0. 12. 24	460. 00	2020. 12. 24 -2025. 12. 23	3. 6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2. 07. 06	510. 00	2022. 07. 06 -2025. 07. 05	3. 40%	企业生产经营	未到期	经营贷
46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2. 07. 07	460. 00	2022. 07. 07 -2025. 07. 06	3. 40%	企业生产经营	未到期	经营贷
4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 06. 28	1, 000. 00	2021. 06. 28 -2022. 06. 27	4. 3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48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 06. 28	880. 00	2022. 06. 29 -2023. 06. 29	3. 70%	支付货款	未到期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49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龙港摩力	2021. 12. 14	1, 090. 00	7 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满足银行流水发生额的需要
50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 08. 01	1, 100. 00	2020. 08. 13 -2021. 08. 12	5. 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1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 08. 01	1, 400. 00	2020. 08. 14 -2021. 08. 13	5. 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 08. 01	1, 500. 00	2020. 08. 14 -2021. 08. 13	5. 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 况	借款形成过程
53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08.01	1,000.00	2020.08.21 -2021.08.20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4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31	4,980.00	2021.08.31 -2022.08.26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5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分行	2022.08.17	4,468.00	2022.08.26 -2023.08.25	5.00%	借新还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56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0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4.80%	购食品、包装材料等	未到期	经营需要
57	松阳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0.06.23	1,000.00	2020.06.22 -2020.12.09	7.056%	购设备等货物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0.12.02	1,000.00	2020.12.02 -2021.11.09	6.6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2.11.04	3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购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0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2.11.04	2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购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2022.07.26	300.00	2022.07.26 -2023.01.22	4.00%	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2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2.23	600.00	2022.12.23 -2023.12.22	4.50%	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未到期	经营需要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 况	借款形成过程
63	浙江香巴佬食 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望松支行	2021.03.29	500.00	2021.03.29 -2024.03.28	5.68%	购原材料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4	浙江香巴佬食 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望松支行	2021.03.29	1,500.00	2021.03.29 -2024.03.28	4.56%	购原材料及 归还他行贷 款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5	浙江香巴佬食 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望松支行	2022.03.24	1,500.00	2022.03.24 -2022.03.25	/	购原材料及 归还他行贷 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66	浙江香巴佬食 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望松支行	2022.05.30	2,000.00	2022.05.30 -2022.06.01	7.00%	购原材料 (归还贷 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67	浙江香巴佬食 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望松支行	2022.05.31	3,000.00	2022.05.31 -2025.05.26	4.56%	购原材料及 归还转贷通 贷款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8	浙江香巴佬食 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2022.12.15	649.00	2022.12.21 -2025.12.21	/	融资租赁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9	杭州佳安建材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浙大支行	2020.07.14	210.00	2020.07.14 -2021.07.13	4.2%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70	杭州佳安建材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2021.08.13	250.00	2021.08.13 -2022.08.12	4.2%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注 1：上表第 43 项所列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内和 510 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借入 51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归还完毕；2021 年 9 月 26 日借入 51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归还完毕。

注2：上表第44项所列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内和460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其中，2021年1月1日借入460万元，于2021年12月21日归还完毕；2022年2月8日借入460万元，于2022年7月5日归还完毕。

注3：关于上表第64、65项所列借款的说明：根据第64项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内和1,500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该合同项下1,500万元借款在2022年3月24日到期，借款人于当日通过向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新贷1,500万元（即第65项所列借款）偿还了前述借款，并于当日依据第64项所列借款合同贷款1,500万元偿还了第65项所列借款。

注4：上表第38-42项所列借款，系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

上表第 35、41、42、45、46、48、55、56、59、60、62、67、68 项均属于未到期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回复“1.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四）、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上表所列其余债务均已足额偿还完毕。

附件 5：2022 年末回函的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2022 年末回函的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含税）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6.98
浙江兆泽实业有限公司	846.55
湖北劲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29.30
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787.43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758.93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4.65
四川凯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669.92
JV LLC UNITED PACKAGING	633.92
Toyota Tsusho (Shanghai) Co., Ltd.	632.74
迪威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63.29
深圳市合名成科技有限公司	504.03
深圳市立东阳科技有限公司	490.31
深圳市瑞昌星科技有限公司	428.13
温州展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2.10
INTER FILM AMB. SAN. VE TIC. LTD STI	390.63
湖南真旺塑料包材包装有限公司	362.37
深圳市振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60.11
龙港市捷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4.11
东光县创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45.09
苍南龙塑塑业有限公司	343.68
FLEXIBAGS LLC JV	340.94
浙江顺杰彩印有限公司	327.75
淮安新凯预涂膜销售有限公司	321.71
常州市金坛盘固塑业有限公司	319.77
Accord-Vision JV LLC	319.70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VAI SOI AB	315.08
温州德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3.07
苏州国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0.79
杭州兴源离型膜有限公司	310.49

Harvest BOPP Bag Manufacturing (Pty) Ltd	305.96
PACKAGES LANKA (PVT) LTD	305.58
Emmy Package Enterprise	289.72
深圳市清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83.93
湖北彩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273.99
NWEEKEMARY ENTERPRISES	273.59
温州隆庆塑业有限公司	273.02
深圳市天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2.71
温州宏达激光图像有限公司	260.22
宿迁市恒珊商贸有限公司	259.52
深圳市亿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256.06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47.50
湖北金士达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233.54
上海润拙实业有限公司	232.30
河北晟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31.89
南通美感邦塑业有限公司	230.10
浙江文武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0
河北华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0.63
长沙三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7.61
南通凤凰德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6.55
深圳市美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24
绵阳巨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38
天津钰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199.21
江西彭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05
温州雅龙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98.23
辽宁必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6.19
宁波得力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95.71
成都新津锦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5.31
福塑冠（厦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95.28
青岛鑫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74
东莞市云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4.47
深圳市森康科技有限公司	194.15
陕西郑氏鑫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3.22

河北泰奇丰塑业有限公司	192.49
天津富得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0.91
深圳市正得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90.76
东莞市华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90.45
浙江亚港包装有限公司	189.98
璧山区欧宝包装材料经营部	189.21
昆山高升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7.77
四川汇美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6.53
山东万华塑编有限公司	185.21
廊坊凯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84.28
佛山康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23
浙江嘉禾印刷有限公司	183.65
青岛中拓塑业有限公司	182.72
盘锦智贤商贸有限公司	182.59
温州市日升软包装厂	182.21
苍南县高飞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182.17
天津市光明印务有限公司	181.39
深圳市池纳光电有限公司	181.20
浙江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80.90
绍兴美云纺织有限公司	180.36
江门市景辉包装有限公司	177.30
深圳市胜百纳广告有限公司	170.72
福州三峰塑联包装有限公司	165.80
郑州金之和商贸有限公司	165.53
天津昊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11
乐清市力特电子有限公司	163.95
温州潘帅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55
东莞市贝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03
上海乐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7.96
江苏伟盛实业有限公司	157.58
厦门金顺鑫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57.33
长沙双木盈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36
温州兴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5.27

温州市宏科印业有限公司	153.66
杭州泉丽包装有限公司	152.07
金华市红树叶工艺品厂	152.04
常州市颖辉包装有限公司	151.86
苏州市施泽高分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51.50
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9.14
潍坊宏盛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46.99
龙港市紫光印业有限公司	146.18
上海兴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6.07
浙江邦立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145.13
深圳市美高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4.98
东莞市立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3.30
重庆兆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3.04
芜湖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11
江苏新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38.04
东莞市世华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7.93
温州国喜包装有限公司	136.50
安姆科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136.31
江苏裕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5.84
临沂麒钰塑业有限公司	134.93
黄山市歙县薇薇茶业有限公司	134.68
安徽鸿祥无纺布包装有限公司	133.31
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	133.24
山东国兴海实业有限公司	130.24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3
青岛正龙包装有限公司	129.82
浙江一馨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29.20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28.55
临沂同祥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8.21
温州市原色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27.41
沧州友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26.74
武汉佳利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26.06
苏州祺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06

浙江中露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28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23
沧州建章塑业有限公司	123.85
东莞市铭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3.05
温州瓯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1.96
瑞安市明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1.82
深圳市吉音实业有限公司	121.19
四川鑫宝立商贸有限公司	121.06
潮州市潮安区金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86
佛山市南海亮泽包装材料厂	120.52
亿华宏丰（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20.36
湖北欣辉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0.34
上海东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0.19
南京安思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81
佛山市爱立德机械有限公司	119.44
上海天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8.13
深圳市国生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16.95
宁波市海曙昊运贸易有限公司	116.77
咸阳玉龙塑业有限公司	116.05
河北明美包装有限公司	115.40
浙江亚设塑业有限公司	113.32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112.59
江西亿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19
温州汇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09.69
广东新好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9.54
金华欧雅工艺品厂（普通合伙）	108.38
余姚市泮云包装有限公司	108.15
北京市振首不干胶有限公司	106.59
温州欢悦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6.17
浙江奥联科技有限公司	105.84
杭州绿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4.72
厦门金晖华包装有限公司	104.54
浙江亚龙实业有限公司	104.31

青岛中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4.06
宁波明和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104.05
无锡市银欣包装材料厂	102.67
成都艺雅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02.27
金华市冠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1.82
厦门金顺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17
深圳辰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40
赤峰市金惠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97.89
东莞市思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7.43
石家庄美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6.86
漳州伟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5.52
温州索引包装有限公司	94.50
上海旭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4.12
广州众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2.80
温州华南印业有限公司	92.48
湖南康沃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2.38
成都康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69
贵州宏业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91.38
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	90.45
深圳市彩之源印刷有限公司	90.00
江阴纳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78
漳州煌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9.29
河南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8.57
四川锦美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88.00
广州莱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6.05
温州挺强包装有限公司	85.00
广州美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3.95
杭州众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3.85
金华市卓越包装厂	83.52
四川竹晟实业有限公司	82.17
义乌市金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1.00
温州草船借建科技有限公司	80.72
温州冠京包装有限公司	80.14

温州市鸿亮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0.00
宁波市鄞州兆盛塑料包装用品厂	79.98
秦皇岛美亦食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8.13
武汉华世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77.33
德州润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19
浙江乐乐鱼科技有限公司	75.77
东莞市鋈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26
温州市新正包装有限公司	74.91
温州添艺包装有限公司	73.87
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	72.38
东莞市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2.10
义乌市翔晨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71.53
宏塔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70.26
温州恒川包装有限公司	70.00
潮州市潮安区源祥印务有限公司	70.00
安徽新利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68.95
厦门富明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66
济南平丰经贸有限公司	64.89
浙江恩特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0
深圳市友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3.32
邵武市源利包装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2.24
厦门圣达福贸易有限公司	61.15
浙江维涛包装有限公司	60.76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	60.55
苍南县龙港旺旺软包装厂	60.12
武义浩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9.98
惠州市惠鑫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59.31
瑞安市国翔包装有限公司	58.33
厦门晋元包装有限公司	58.30
浙江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2
丹江口市万佳印务有限公司	57.40
浙江天宏包装有限公司	57.08
温州一洲包装有限公司	56.99

宁波北仑亿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56.22
东莞市华烁丰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54.33
龙港市大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27
慈溪市美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2.66
威伦环保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52.18
浙江贞洋工贸有限公司	51.16
温州瓯正包装有限公司	50.48
福建华之电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50.25
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创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18
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49.07
上海昌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9.00
临沂邦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8.98
铜陵方正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48.24
浙江东印智造包装有限公司	47.19
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42.23
龙港市徐旺贸易有限公司	39.77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0
永康市奔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7.69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7.52
沧州海芳印刷有限公司	24.02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19.75
东阳市欧忆包装有限公司	18.68
厦门泾顺芯业工贸有限公司	17.58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17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9.54
南通三彩包装有限公司	7.51
云南哲顿包装有限公司	6.99
海赢印务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28
龙港市和众真空镀铝厂	4.70
上海翰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49
温州东雅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00
合计	43,696.01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3]230Z1880 号《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玉寿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文亮
周文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如鹏
陈如鹏

2023 年 6 月 25 日



照 执 业 基 础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肖厚发

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出具审计报告，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当约定聘请注册会计师不得替代管理层做出商业决策，不得代行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中的决策。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玉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41982021323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陈江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9-16
工作单位: 安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海
身份证号: 371329196106163014
Identity-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4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